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Tinfulong Group Co., Ltd.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用语.....	8
二、专业用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9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8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8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9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9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59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2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3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5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1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六、主要资产情况.....	137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7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财务报表.....	16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5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1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12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5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7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3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分析.....	276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28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9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0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308
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314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5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5
六、同业竞争情况.....	317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18
八、关联交易情况.....	32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3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3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重要合同.....	3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1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43
第十一节 声明	3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34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2
第十二节 附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53
三、文件查阅地址.....	354
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35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55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58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359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63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6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65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68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68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71
十、其他承诺事项.....	373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7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77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78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9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说明	38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1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2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383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4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384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7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富汇置业	指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曾用名为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泰富	指	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ECHF I TRADING（HONG KONG）LIMITED
新加坡凯泰	指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富瑞公司	指	富瑞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erly Holding Inc.，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富腾公司	指	富腾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uton Holding Inc.，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JUSTBEST	指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上海熙元	指	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富化纤	指	扬州天富化纤有限公司，天富龙内饰曾经的股东
仪征农商行	指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农贷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宝云缸套	指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晶玖汽配	指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砺拓	指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扬子同泰	指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富惠大酒店	指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杰海咨询	指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和润化工	指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地毯	指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是集内外贸、纺织新材料、汽车内饰、房产物业等多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内饰业务主要子公司及关联方有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
鸿祥股份	指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872981）
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159）
三泰车饰	指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60）
怡欣家居	指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佰家丽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茵新材	指	江苏苏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庚新材	指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3590）
合力地毯	指	济南合力地毯有限公司
盛兴无纺布	指	平阳盛兴无纺布有限公司
亿茂环境	指	亿茂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韬滤材	指	东莞市利韬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大源	指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871126）
优彩资源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
中纤网	指	中国化纤网，专业从事化纤行业研究、推广的网站
SRI	指	SRI International，美国咨询公司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指	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指	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指	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国家级的纺织产品开发、推广机构，集信息服务、趋势发布、产品开发、质量检测和市场推广等多种职能于一体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指	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旨在在政府与协会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我国再生资源事业的发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绿色经济	指	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产业经济为适应人类环保与健康需要而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一种发展状态
循环经济	指	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碳达峰	指	在某个确定的年份前，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处于增长阶段，而在该年份到达的时间点上，年排放量达到最大峰值后不再增长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原生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再生纤维	指	一般是利用不能或不宜直接纺织的天然高聚物作原料，经过化学加工、提纯、去除杂质后制成的纺织纤维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废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聚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弹性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是一种具有高弹性的特种化学纤维
涤纶短纤维、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长度范围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之间
涤纶长丝	指	是用涤纶做成长丝，长度为千米以上的连续丝条，卷绕成团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短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中空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指	一种纤维轴向有细管状空腔的化纤，包含大量静止空气，能为织物带来轻质弹性、良好透湿性以及舒适的保暖效果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指	由烯烃聚合成的线型大分子构成的合成纤维，烯烃是一种纤维形成物为高分子长链合成聚合物的人造纤维，此聚合物由至少 85%重量的乙烯、丙烯或其他烯烃类单体组成，具有光滑表面的棒状结构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指	PET 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和吹瓶，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缩聚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二个或以上官能团的单体有机物化合成成为聚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卤化氢等小分子）的过程
反应釜	指	广义指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及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柱状颗粒
再生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弃 PET 纤维制品、废旧纺织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根据其是否含有氨纶成分，可以分为氨纶涤纶复合类

		泡料和涤纶类泡料
色母粒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至-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2015年制定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 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潘通色卡	指	国际通用的标准色卡，涵盖印刷、纺织、塑胶、绘图、数码科技等领域的色彩沟通系统，当今交流色彩信息的国际统一标准语言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延伸度	指	纤维在拉伸断裂时所达到的伸长率，反映纤维加工条件及其制品使用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
疵点	指	纺织物上不应当有的斑点或小毛病。在纺织物各层次的加工中，设定条件不当、人员操作疏忽、机械故障等，均可能产生疵点
旦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的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质量的克数，1 旦=1g/9,000m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常规通用型低熔点短纤维同质化程度高，趋于以价格竞争为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4、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22.26%和 18.8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

2020-2022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588.58万元、4,809.86万元和6,253.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99%、8.43%和16.05%。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

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217.87 万元、6,376.22 万元和 5,107.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11.18%和 13.11%。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

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控股股东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	朱大庆、陈慧
行业分类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

公司经营以新产品研发、绿色生产、智能制造、严格质量管理、紧随市场需求为重点，全面均衡发展，逐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取得各项资质认定、荣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48,299.74	58.99%	182,676.72	64.85%	142,947.46	59.20%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35,003.46	53.70%	169,535.07	60.18%	107,922.10	44.69%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7,916.54	3.15%	2,482.29	0.88%	1,149.19	0.48%
热熔长丝	3,568.74	1.42%	7,018.95	2.49%	5,355.95	2.2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811.00	0.72%	3,640.41	1.29%	28,520.23	11.8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99,664.70	39.64%	98,710.50	35.04%	98,524.59	40.80%
其他	3,451.67	1.37%	313.61	0.11%	-	-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和 33,747.3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95%。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循环”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两种产品在诸多领域配套应用、功能互补，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绿色发展及消费者健康提供产业支持。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等领域，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汽车内饰	产品具有优良的收缩率、均匀的染色性、细腻柔软的手感，同时产品具有耐磨、阻燃等特性，满足汽车内饰装饰需求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产品功能性。	用于制造汽车主地毯、行李箱地毯及左右侧毯、顶棚、汽车衣帽架、脚垫等内饰部件。
铺地材料	产品具有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等特点。	用于制造展览地毯、除尘门垫等产品。
家用纺织	产品具有高蓬松度、永久性蓬松、弹性良好、轻巧柔软、抗菌、耐洗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造家居、家纺材料等。
建筑工程	易与其他纤维混合、稳定的可加工性，产品具备阻燃、隔音等功能特性。	用于制造家装、工装吸音装饰板等。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鞋服材料	产品具有柔和手感、良好的保温性和轻量感、良好的手感滑度；通过添加精选耐候、耐高温、耐迁移性的色母粒，产品还具备环保生态、色差小和色牢度优越等性能。	用于制造服装衬布、纺织纱线、皮革基布、鞋材丽新布等。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供应商以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为主。

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高性能、可回收等特点，其系列产品可替代传统胶粘剂实现材料粘合、用于健康护理产品提升舒适度及安全性等，为终端消费者创造健康、绿色的生活体验。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低熔点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 PET 聚酯；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该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该纤维易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具有耐洗性、稳定的可加工性、良好的弹力。作为一种新型热粘合材料，能够替代传统喷胶棉，杜绝了有机胶水的使用，减少终端纤维制品中甲醛含量。在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该纤维与属于同一族的其他聚酯纤维混合使用，实现终端制品废弃后可继续回收再利用。	用于床垫、纺纱、过滤材料、卫生用品、工业及医疗用无纺布、汽车及建筑用吸音隔热材料等领域。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是聚乙烯（PE），赋予织物柔软度及各类亲水性；芯层是 PET 聚酯或者聚丙烯（PP），提供强度支持，赋予织物良好的抗撕拉性能，属于高端卫生材料。	用于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健康护理领域。
热熔长丝	该纤维具有优良的热粘合性能，制品具有手感柔软、强度高、挺括有型、易打理、无环境污染等特性。	用于鞋材、沙发面料、窗帘窗纱、西服里衬等领域。
中空聚酯短纤维	该纤维通过模拟天然棉纤维特殊的空腔结构，赋予纤维制品隔热保暖功能；同时，增加纤维制品的丰满度和回弹性，舒适性也显著提高。	用于被服、玩具填充、沙发填充、高档床垫等家纺领域。

差别化复合纤维是由 PTA、IPA 和 MEG 等缩聚纺丝而成，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把握下游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从而推动公司生产和研发。由于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化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多个与居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景。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主要客户有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等；在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国内涤纶短纤维生产能力前十大企业合计约占国内总生产能力的 50%，初步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按照原料类型区分，在原生涤纶短纤维领域，主要以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十名；在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三名。

公司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别化需求，相较于大型石化企业的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公司以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等差别化复合纤维为主要产品；相较于其他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公司以汽车内饰等高端应用领域为主。

公司年产能为 48.70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持续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细分产品类别日益丰富，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把握下游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从而推动生产和研发。基于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的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化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收入及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8,572.54 万元、285,680.64 万元和 257,578.5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和 33,747.34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较大，处于细分行业前列。

2、与客户深度合作，保障业绩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之一为汽车内饰。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内饰件行业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各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内饰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常规情况下，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不会随意更换，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公司在汽车内饰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三泰车饰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公司在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在健康护理领域，

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客户形成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力地毯和盛兴无纺布分别为国内地毯及鞋材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联地毯以及拓普集团为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企业，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佰家丽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年产能为 48.70 万吨，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2、取得行业多项技术认证

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CTTC 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富龙集团及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威英化纤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四家生产主体均取得 GRS 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3、推动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

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上游供应商多为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下游客户为以定制化需求为主的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建筑工程等领域客户。面对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尚未建立体系，原材料无明确质量标准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原料检测技术体系，充分识别原材料的等级及价值，为上游市场定价提供了技术参考，充分挖掘原材料价值。面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高效推出优质的新产品，特别是与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等汽车内饰主流客户以及佰家丽等建筑工程领域主流客户长期合作，通过开发市场前沿产品，充分释放纤维材料在下游细分领域的价值。公司有机地衔接了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和下游差别化高端应用领域，推动了产业链的持续升级，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的引领者。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术标准制定者，具体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322,428.09	287,312.62	286,49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650.77	222,904.01	124,73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	12.94%	25.62%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净利润	35,795.18	51,931.53	50,50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5.18	45,029.14	40,1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7.34	35,366.72	13,699.62
基本每股收益	0.99	1.2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29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	26.58%	2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	21.03%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5	41,811.08	39,839.5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41%	3.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和 33,747.3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8,572.54 万元、285,680.64 万元和 257,578.51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4,531.50	109,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在业务扩展方面，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大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涤纶短纤维等差别化新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端、环保、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平台，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保持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

税额 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的退税优惠。

2020-2022 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4,588.58 万元、4,809.86 万元和 6,253.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99%、8.43%和 16.05%。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217.87 万元、6,376.22 万元和 5,107.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11.18%和 13.11%。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22.26%和 18.8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08.69 万元、67,598.62 万元和 52,278.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8%、23.53%和 16.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64.98 万元、34,330.11 万元和 39,79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8%、11.95%和 12.34%，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4 次、7.02 次和 5.63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

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常规通用型低熔点短纤维同质化程度高，趋于以价格竞争为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再生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和再生瓶片。上述原料通过回收加工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以及废旧塑料瓶和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而成。再生原料供应的量完全依赖于回收处理规模以及上游行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上游经营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未形成明显规模的行业体系。以分散供应商为主导的上游产业受国内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价格的影响，若国内环保回收体系无法保证供应商获取充足原料或供应商受各地环保及产业政策挤出，将导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再生原料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对于服装厂等产生废弃纺织品的企业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上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202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建设回收体系、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点。在国内回收体系建设完成前，再生涤纶纤维行业仍然持续面临把控上游再生原料质量和供应商合规经营的供应链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Tinfool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大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401

电话：0514-80851909

传真：0514-83421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nfoolong.com>

电子邮箱：yztinfoolong@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雪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514-808519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5 月 1 日，朱大庆、朱兴荣和天富化纤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天富龙内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朱大庆认缴 4,000.00 万元，朱兴荣认缴 500.00 万元，天富化纤认缴 500.00 万元。

2009年5月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055号），对截至2009年5月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大庆投入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5月11日，公司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富龙内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大庆	货币	4,000.00	1,500.00	80.00%
2	朱兴荣	货币	500.00	0.00	10.00%
3	天富化纤	货币	500.00	0.00	10.00%
合计		-	5,000.00	1,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设立。2021年8月17日，天富龙内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21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天富龙内饰开展整体审计和评估工作。

2021年9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508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天富龙内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6,630.45万元；2021年10月4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20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天富龙内饰净资产评估值为234,389.22万元。

2021年10月5日，天富龙内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以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05437467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90,604,758股，未折股部分1,575,699,763.92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扬州天富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04,758 股，注册资本为 9,060.475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69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富龙内饰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为 9,060.475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6891862979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060.47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大庆。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252.7435	2.7895%
5	陈坚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31.1636	0.3440%
8	张立忠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31.1636	0.3440%
10	詹勇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31.1636	0.3440%
合计		9,060.4758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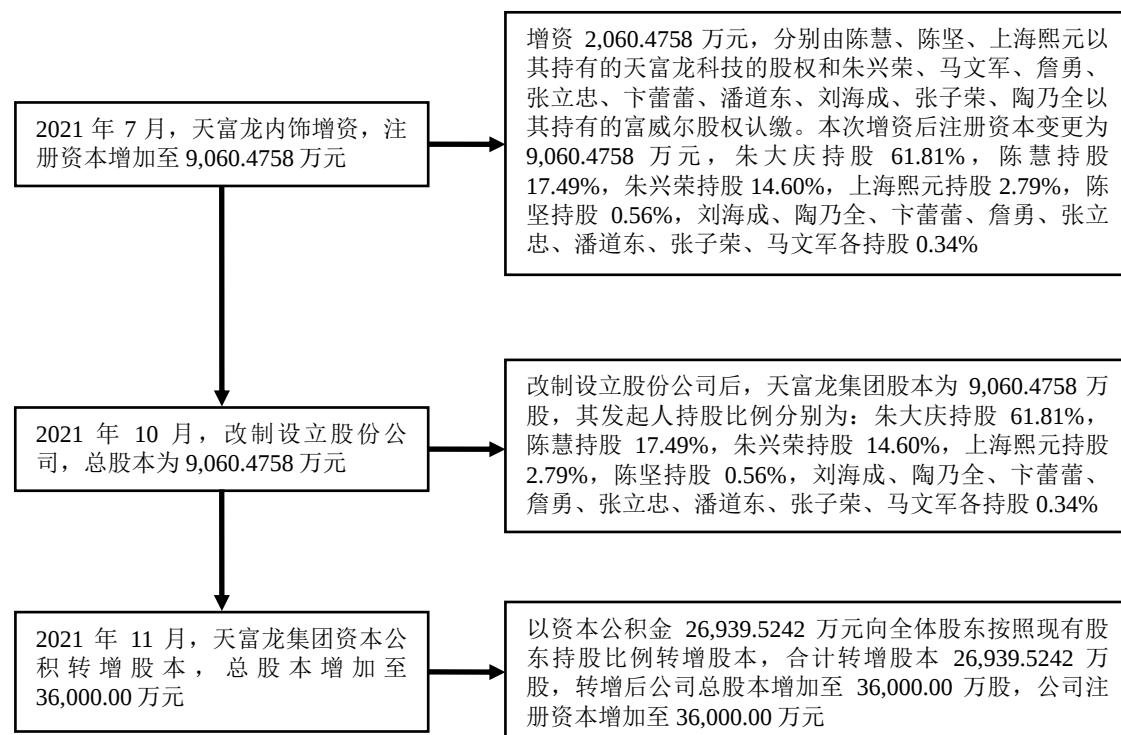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大庆	货币	5,600.00	5,6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陈慧	货币	700.00	700.00	10.00%
3	朱兴荣	货币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	7,000.00	7,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经历 2 次增资及 1 次股份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天富龙内饰增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60.4758 万元，分别由陈慧、陈坚、上海熙元以其持有的天富龙科技的全部股权（合计为 47.00% 股权）和朱兴荣、马文军、詹勇、张立忠、卞蕾蕾、潘道东、刘海成、张子荣和陶乃全 9 人以其持有富威尔的全部股权（合计为 28.00% 股权）认缴。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对天富龙内饰、天富龙科技、富威尔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

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威尔股东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328.20 万元。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和张立忠 9 人合计持有的 28.00% 股权评估值为 28,091.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1,368.23 万元，陈慧、上海熙元和陈坚合计持有的 47.00% 股权评估值为 38,243.0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905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富龙内饰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225,359.1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陈慧、陈坚、上海熙元与天富龙内饰签订了《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向天富龙内饰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龙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货币	5,600.0000	5,600.0000	61.8069%
2	陈慧	货币、股权	1,584.6021	1,584.6021	17.4892%
3	朱兴荣	货币、股权	1,323.2727	1,323.2727	14.6049%
4	上海熙元	股权	252.7435	252.7435	2.7895%
5	陈坚	股权	50.5487	50.5487	0.5579%
6	潘道东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7	刘海成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张立忠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9	马文军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10	詹勇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11	陶乃全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12	卞蕾蕾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13	张子荣	股权	31.1636	31.1636	0.3440%
合计		-	9,060.4758	9,060.4758	100.00%

2、2021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3、2021年11月，天富龙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1月9日，天富龙集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269,395,242股，由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以2021年10月25日的总股本90,60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269,395,242元向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每1股转增2.9733股，合计转增股本269,395,242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0,000,000股。

2021年11月9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天富龙集团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869	61.8069%
2	陈慧	6,296.1015	17.4892%
3	朱兴荣	5,257.7611	14.6049%
4	上海熙元	1,004.2261	2.7895%
5	陈坚	200.8452	0.5579%
6	潘道东	123.8224	0.3440%
7	刘海成	123.8224	0.3440%
8	张立忠	123.8224	0.3440%
9	马文军	123.8224	0.3440%
10	詹勇	123.8224	0.34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陶乃全	123.8224	0.3440%
12	卞蕾蕾	123.8224	0.3440%
13	张子荣	123.8224	0.344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富龙内饰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威英化纤 100.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威英化纤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威英化纤从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增强上市主体的业务独立性和盈利能力，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威英化纤 100.00%股权。

截至本次收购前，威英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大庆	1,099.7645	91.68%
2	陈慧	99.7841	8.32%
合计		1,199.5487	100.00%

注：各股东出资金额保留 4 位小数。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英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富龙内饰	1,199.5487	100.00%
合计		1,199.5487	100.00%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威英化纤 100.00%股权的议案。同日，威英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大庆、陈慧将所持威英化纤 100.00%股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参考威英化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24,339.44 万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93.00 万元。

（3）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朱大庆、陈慧分别与天富龙内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大庆将其持有的威英化纤 91.68% 股权作价 22,272.1868 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陈慧将其持有的威英化纤 8.32% 股权作价 2,020.8132 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天富龙内饰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款项。

2020 年 12 月 29 日，威英化纤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威英化纤在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和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天富龙内饰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威英化纤（合并口径）	120,349.25	144,017.24	10,963.61
天富龙内饰（合并口径）	158,840.44	102,931.05	23,098.65
威英化纤相关指标占天富龙内饰的比例	75.77%	139.92%	47.4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账面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威英化纤的营业收入占天富龙内饰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39.92%，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形，发行人重组后须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距重组完成时点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威英化纤的主营业务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威英化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发行人通过收购威英化纤，将其研发、生产、销售纳入自身体系之中，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整合资产，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

1、收购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的少数股东股权

（1）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

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兴荣、潘道东、詹勇、刘海成、陶乃全、马文军、张子荣、卞蕾蕾、张立忠9人（以下简称“朱兴荣等9人”）以所持富威尔合计28.00%股权，陈慧、上海熙元、陈坚3人（以下简称“陈慧等3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47.00%股权，分别认缴天富龙内饰新增注册资本872.5815万元、1,187.8943万元。

2021年7月28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的股权作价以评估值确定。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的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3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朱兴荣等9人所持富威尔合计28.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091.90万元。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4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陈慧等3人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47.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243.07万元。

2021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905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天富龙内饰100.00%股权评估值为225,359.10万元。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年7月28日，天富龙内饰与朱兴荣等9人、陈慧等3人签订《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朱兴荣等9人以其所持富威尔合计28.00%的股权、陈慧等3人以所持天富龙科技合计47.00%的股权作为出资对天富龙内饰增资，增资价格为32.1940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分别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7月29日，天富龙内饰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上海拓盈100%股权

（1）上海拓盈基本情况

上海拓盈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拓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安香	朱大庆	700.00	100.00	70.00%
		陈坚	100.00	20.00	10.00%
		罗安香	100.00	20.00	10.00%
2	王磊	王磊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160.00	100.00%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天富龙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富龙内饰受让罗安香持有的上海拓盈90.00%的股权、受让王磊持有的上海拓盈10.00%的股权。同日，上海拓盈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拓盈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80.03万元确定。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19年12月16日，天富龙内饰与罗安香、王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安香将其所持上海拓盈90.00%股权作价252.02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王磊将其所持上海拓盈10.00%股权作价28.00万元转让给天富龙内饰。

2020年1月17日，上海拓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拓盈100.00%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上海又威100%股权

（1）上海又威基本情况

上海又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前，上海又威名义股东为陈雪，实际股东为陈慧。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6月17日，上海又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雪将其所持有的100.00%股权作价218.31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2021年6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852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海又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8.3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海又威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18.31万元确定。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年6月17日，上海拓盈与陈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雪将其持有的上海又威100%股权作价218.31万元转让给上海拓盈。2021年6月30日，上海又威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又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100%股权

（1）香港泰富基本情况

香港泰富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香港泰富100.00%股权。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泰富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24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237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香港泰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 万美元，无增减值。

③协议签署及登记备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拓盈与香港泰富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00%股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富瑞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慧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香港泰富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92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拓盈就收购香港泰富 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2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泰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5、子公司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 100%股权

（1）新加坡凯泰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新加坡凯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	富瑞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上海拓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拓盈收购新加坡凯泰100.00%股权。

②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加坡凯泰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2021年10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21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加坡凯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0万美元。

2021年10月8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2370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加坡凯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0万美元，无增减值。

③协议签署及登记备案

2021年10月9日，上海拓盈与新加坡凯泰股东富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加坡凯泰100.00%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拓盈。

2021年10月22日，上海拓盈就收购新加坡凯泰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0929号）。2021年11月23日，上海拓盈就收购新加坡凯泰100.00%股权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18号）。2021年12月1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营业部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上海拓盈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凯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6、子公司天富龙科技转让富汇置业 100%股权

（1）富汇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富汇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科技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富汇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富龙科技向陈慧转让富汇置业 100.00%的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80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80.99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字[2021]第 0909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汇置业评估价值 1,887.13 万元，增值 12.26%。

③协议签署及资产交割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富龙科技与陈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富龙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00%股权作价 1,887.13 万元转让给陈慧，陈慧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21 年 7 月 29 日，富汇置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日常运

营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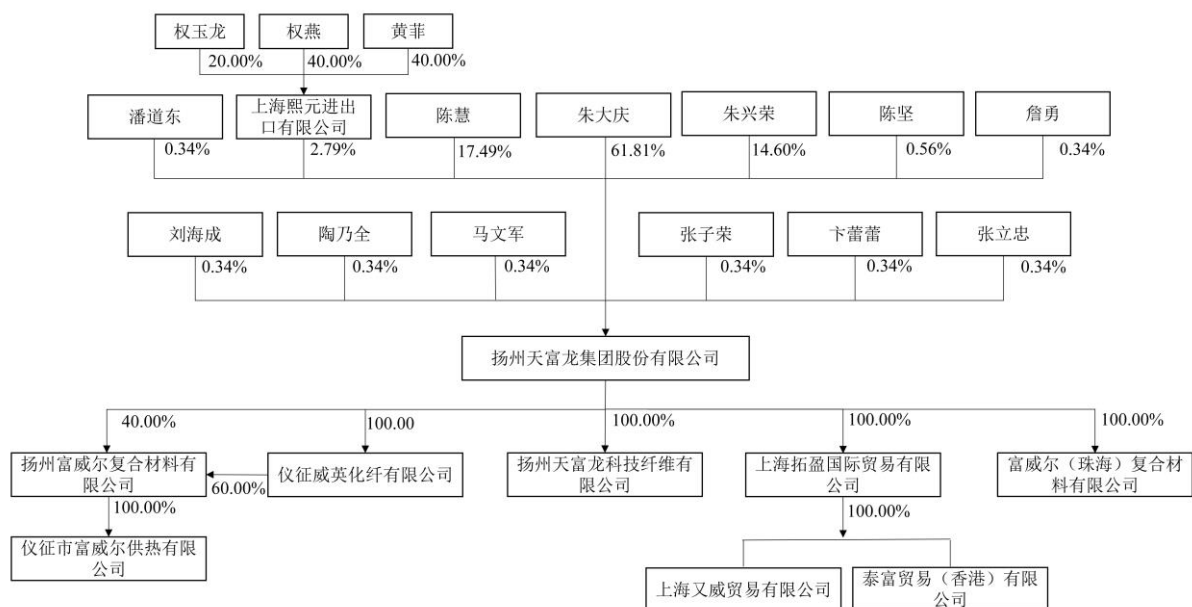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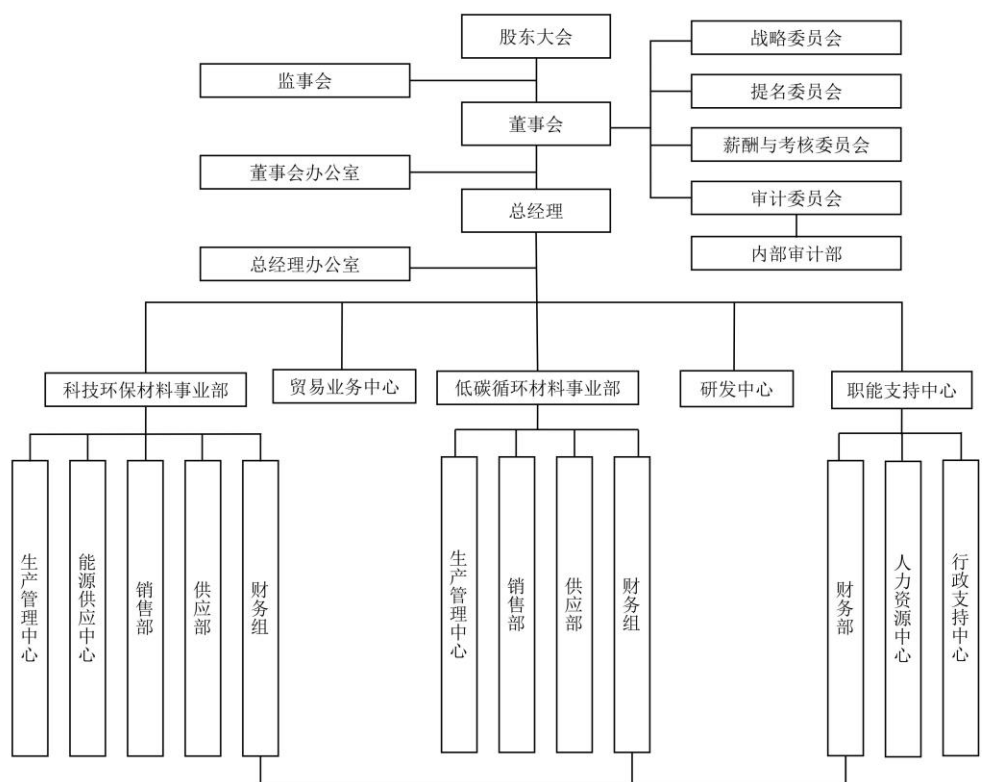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工作。

公司设有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和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每个事业部下均设财务部、供应部、销售部。公司下设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方面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执行落实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决策等。
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事业部内各方资源，推进并监督事业部内各中心、部门完成集团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卫环等各项任务指标。
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事业部内各方资源，推进并监督事业部内各中心、部门完成集团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卫环等各项任务指标。
贸易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拓展国内外客户，收集商业信息。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各项技术研发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生产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安环等任务指标。
供应部	主要负责事业部各项物资的采购及物流管理工作，为生产提供服务。
销售部	主要负责事业部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等工作。
能源供应中心	主要负责蒸汽的生产及供应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流程、制度、实操规范，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事业部财务组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组	主要负责生产管理中心资金、资产、税务等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总体规划，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
行政支持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的各项行政后勤管理及行政工作支持；负责集团日常对外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天富龙科技

企业名称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以服务于规模化、单一颜色产品需求的客户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383.79
净资产（万元）	78,985.59
营业收入（万元）	56,120.40
净利润（万元）	13,746.8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威英化纤

企业名称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199.548668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供应商，以服务于小批量、定制颜色产品需求的客户为主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590.51
净资产（万元）	28,516.35
营业收入（万元）	26,024.00
净利润（万元）	6,318.72

注：上表为威英化纤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富威尔

企业名称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40.00%、威英化纤持股 60.00%
主营业务	差别化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长三角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967.70
净资产（万元）	69,261.27
营业收入（万元）	154,843.32
净利润（万元）	1,590.56

注：上表为富威尔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富威尔（珠海）

企业名称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2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差别化复合纤维和新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差别化复合纤维、新材料业务的实施主体，细分市场中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珠三角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028.41
净资产（万元）	49,953.43
营业收入（万元）	110.89
净利润（万元）	-50.1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富威尔（珠海）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

5、富威尔供热

企业名称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富威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947.50
净资产（万元）	5,088.13

营业收入（万元）	7,363.18
净利润（万元）	639.1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上海拓盈

企业名称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06-10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楼
股东构成	天富龙集团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原料进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国际市场的产品贸易、原料进口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10.55
净资产（万元）	2,729.42
营业收入（万元）	5,431.86
净利润（万元）	582.82

注：上表为上海拓盈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上海又威

企业名称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86-20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楼
股东构成	上海拓盈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国内市场的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68.86
净资产（万元）	2,109.40

营业收入（万元）	9,470.17
净利润（万元）	458.1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香港泰富

企业名称	泰富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CHFI TRADING（HONGKONG）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地址
股东构成	上海拓盈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3
净资产（万元）	9.9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5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参股公司

1、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34,533.5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净资产（万元）	0.0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0.34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4.48%	有限合伙人
6	殷骅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7	朱兴荣	3,0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9	盛巍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永年	1,0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1	肖春军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钱正岳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33.5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公司已经收回投资款。

2、仪征农商行

企业名称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5,618.9483 万元
实收资本	45,618.9483 万元
注册地	仪征市真州东路 103 号
持股情况	天富龙集团持股 0.6585%、天富龙科技持股 1.401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95,756.42
净资产（万元）	301,492.64
营业收入（万元）	93,012.41
净利润（万元）	31,806.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仪征农商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3,195.70	7.01%
2	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56.56	5.60%
3	扬州融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278.28	2.80%
4	扬州顺达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60.04	2.54%
5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1,035.41	2.27%
6	扬州广泰化纤有限公司	840.56	1.84%
7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766.97	1.68%
8	仪征天一塑化建材有限公司	749.07	1.64%
9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639.14	1.40%
10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556.05	1.22%
	合计	12,777.79	28.01%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大庆持有公司61.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慧持有公司17.49%股份，朱大庆、陈慧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9.3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90%。朱大庆、陈慧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大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7312*****；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朱大庆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7310*****；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朱兴荣先生为朱大庆先生兄长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021年10月20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在其他决策性事务上行使表决权前，朱大庆应当将其表决意见告知其他方，在听取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朱大庆决定最终表决意见，各方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在公司上述决策性事务上与朱大庆保持一致意见。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朱兴荣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朱兴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7198405*****；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朱兴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大庆、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扬子同泰

扬子同泰为朱大庆、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结构	朱大庆持股 72.00%，陈慧持股 28.00%
注册地	邗江区杨庙工业园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富惠大酒店

富惠大酒店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惠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陈慧持股 90.00%，王成持股 10.00%
注册地	扬子江北路 959 号花样年华 2 幢合 230513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店住宿

3、富汇置业

富汇置业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陈慧持股 100.00%
注册地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4、富瑞公司

富瑞公司为陈慧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erly Holding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慧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和实际控制人陈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 12,000.00 万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朱大庆	22,250.49	61.81%	22,250.49	46.36%
	陈慧	6,296.10	17.49%	6,296.10	13.12%
	朱兴荣	5,257.76	14.60%	5,257.76	10.95%
	上海熙元	1,004.23	2.79%	1,004.23	2.09%
	陈坚	200.85	0.56%	200.85	0.42%
	刘海成	123.82	0.34%	123.82	0.26%
	陶乃全	123.82	0.34%	123.82	0.26%
	卞蕾蕾	123.82	0.34%	123.82	0.26%
	詹勇	123.82	0.34%	123.82	0.26%
	张立忠	123.82	0.34%	123.82	0.26%
	潘道东	123.82	0.34%	123.82	0.26%
	张子荣	123.82	0.34%	123.82	0.26%
	马文军	123.82	0.34%	123.82	0.26%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6,000.0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22,250.49	61.81%
2	陈慧	6,296.10	17.49%
3	朱兴荣	5,257.76	14.60%
4	上海熙元	1,004.23	2.79%
5	陈坚	200.85	0.56%
6	刘海成	123.82	0.34%
7	陶乃全	123.82	0.34%
8	卞蕾蕾	123.82	0.34%
9	詹勇	123.82	0.34%
10	张立忠	123.82	0.34%
11	潘道东	123.82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子荣	123.82	0.34%
13	马文军	123.82	0.34%
合计		36,000.00	100.00%

注：刘海成等 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第六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朱大庆	22,250.49	61.81%	董事长
2	陈慧	6,296.10	17.49%	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采购主管
3	朱兴荣	5,257.76	14.60%	董事、总经理、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4	陈坚	200.85	0.56%	上海拓盈、上海又威总经理
5	刘海成	123.82	0.34%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
6	陶乃全	123.82	0.34%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7	卞蕾蕾	123.82	0.34%	-
8	詹勇	123.82	0.34%	董事、富威尔总经理
9	张立忠	123.82	0.34%	科技环保材料事业部销售一部部长
10	潘道东	123.82	0.34%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天富龙科技总经理
11	张子荣	123.82	0.34%	富威尔副总经理
12	马文军	123.82	0.34%	威英化纤总经理
合计		34,995.77	97.21%	-

注：刘海成等 8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第五大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

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朱大庆	22,250.49	61.81%	朱大庆与陈慧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大庆与朱兴荣系叔侄关系，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陈慧与陈坚系姐弟关系； 朱大庆、陈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兴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陈慧	6,296.10	17.49%	
朱兴荣	5,257.76	14.60%	
陈坚	200.85	0.56%	
卞蕾蕾	123.82	0.34%	卞蕾蕾为朱大庆外甥张远辉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任期
1	朱大庆	董事长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4	潘道东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5	刘海成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6	詹勇	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7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8	李诗鸿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9	范以宁	独立董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1、朱大庆

朱大庆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富化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仪征市天一地毯厂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扬子同泰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扬州威兴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仪征同益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威英化纤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富龙内饰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威英化纤研发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拓盈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朱兴荣

朱兴荣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燕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单证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宝云缸套销售和售后服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晶玖汽配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晶玖汽配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扬子同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天富龙内饰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天富龙科技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正新农贷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正新农贷副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邗江区智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董事；2015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富威尔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富威尔供热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3、陈雪

陈雪女士，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又威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潘道东

潘道东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盐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天富化纤工艺员、厂长；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威英化纤生产技术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扬州天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历任天富龙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刘海成

刘海成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天富化纤销售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威英化纤销售员；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销售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詹勇

詹勇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车间助理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康鑫化纤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纺丝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天富龙科技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富威尔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范以宁

范以宁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

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唐松莲

唐松莲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2）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05）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098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李诗鸿

李诗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菲林格尔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26）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0/20-2024/10/19
2	支桂龙	监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3	苗绕忠	监事	朱大庆、陈慧	2021/10/20-2024/10/19

1、张盛

张盛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聚合部生产课长；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富威尔聚合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富威尔（珠海）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支桂龙

支桂龙先生，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富龙内饰生产技术部工艺员、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苗绕忠

苗绕忠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金香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实验室职工；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兼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富威尔工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 3 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1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2021/10/20-2024/10/19
2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0/20-2024/10/19
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2021/10/20-2024/10/19

1、朱兴荣

朱兴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雪

陈雪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金富

王金富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扬州市邗江面粉厂财务科科长；1998年6月至2004年1月，任扬州市邗江公道粮食管理所财务科科长；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天富化纤供应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威英化纤供应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天富龙科技财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天富龙内饰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道东	董事、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天富龙科技总经理
2	詹勇	董事、富威尔总经理
3	张盛	监事会主席、富威尔（珠海）总经理
4	钱春香	威英化纤副总经理

1、潘道东

潘道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詹勇

詹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盛

张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4、钱春香

钱春香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天富化纤生产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威英化纤生产部副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天富龙内饰开发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威英化纤品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天富龙内饰工艺主管兼工艺师；2018年1月至今，历任威英化纤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和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大庆	董事长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诗鸿	独立董事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26）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688170）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范以宁	独立董事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唐松莲	独立董事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33)	独立董事	无
		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98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朱大庆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朱大庆	董事长	22,250.49	61.81%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5,257.76	14.60%
3	潘道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82	0.34%
4	刘海成	董事	123.82	0.34%
5	詹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82	0.34%
6	陈慧	朱大庆的配偶	6,296.10	17.49%
7	陈坚	陈慧之弟	200.85	0.56%
合计			34,376.66	95.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直接出资 比例	间接出 资比例	直接出 资比例	间接出 资比例

姓名	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直接出资 比例	间接出 资比例	直接出 资比例	间接出 资比例
朱大庆	61.81%	-	61.81%	-	61.81%	-	80.00%	-
朱兴荣	14.60%	-	14.60%	-	14.60%	-	10.00%	-
陈雪	-	-	-	-	-	-	-	-
潘道东	0.34%	-	0.34%	-	0.34%	-	-	-
刘海成	0.34%	-	0.34%	-	0.34%	-	-	-
詹勇	0.34%	-	0.34%	-	0.34%	-	-	-
唐松莲	-	-	-	-	-	-	-	-
李诗鸿	-	-	-	-	-	-	-	-
范以宁	-	-	-	-	-	-	-	-
张盛	-	-	-	-	-	-	-	-
支桂龙	-	-	-	-	-	-	-	-
苗绕忠	-	-	-	-	-	-	-	-
王金富	-	-	-	-	-	-	-	-
钱春香	-	-	-	-	-	-	-	-
陈慧	17.49%	-	17.49%	-	17.49%	-	10.00%	-
陈坚	0.56%	-	0.56%	-	0.56%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朱大庆、陈慧、刘海成	3	-
2021 年 10 月至今	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	9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初，天富龙内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朱大庆、陈慧、刘海成。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大庆、朱兴荣、陈雪、潘道东、刘海成、詹勇、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松莲、李诗鸿、范以宁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陶乃全	1	-
2021 年 10 月至今	张盛、支桂龙、苗绕忠	3	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初，天富龙内饰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陶乃全担任。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支桂龙、苗绕忠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杜大伏、王金富	2	-
2021 年 10 月至今	朱兴荣、陈雪、王金富	3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2 月，天富龙内饰聘任杜大伏为总经理，负责天富龙内饰的生产运营。2021 年 10 月 20 日，股改后的天富龙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兴荣为天富龙集团总经理，聘任陈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富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整体变更后均继续在公司负责日常生产经营

管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控制的出资比例
朱大庆	董事长	扬州市扬子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72.00%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75%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69%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38%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19.35%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8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税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865.25	817.57	802.18
利润总额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22%	1.43%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1	朱大庆	董事长	16.81	否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95.19	否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05	否
4	潘道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6.67	否
5	刘海成	董事	89.27	否
6	詹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8.02	否
7	唐松莲	独立董事	8.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 取薪酬或津贴
8	李诗鸿	独立董事	8.00	否
9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00	否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5.77	否
11	支桂龙	监事	61.23	否
12	苗绕忠	监事	46.07	否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74.78	否
14	钱春香	核心技术人员	58.37	否
合计			865.25	

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92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925	1,872	1,85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35	1.8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8	9.25%
生产人员	1,572	81.66%
技术人员	140	7.2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1,92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21%
本科	84	4.36%
专科	248	12.88%
专科以下	1,589	82.55%
合计	1,925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03	10.55%
31-40 岁	480	24.94%
41-50 岁	680	35.32%
51 岁及以上	562	29.19%
合计	1,925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56 人、1,872 人和 1,925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1,925	1,872	1,856
缴纳人数		1,887	1,840	1,811
未缴纳人数		38	32	45
未缴纳 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9	13	21
	退休返聘	22	13	15
	员工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7	6	9
缴纳比例		98.03%	98.29%	97.58%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1,925	1,872	1,856
缴纳人数		1,875	1,821	1,729
未缴纳人数		50	51	127
未缴纳 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14	14
	退休返聘	18	10	14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其他单位缴纳）	26	27	99
缴纳比例		97.40%	97.28%	93.16%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朱大庆、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劳动外包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8 人、9 人和 19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1	富威尔	江苏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	富威尔供热		安保服务
3	富威尔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4	富威尔	扬州红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5	天富龙科技		生产辅助工作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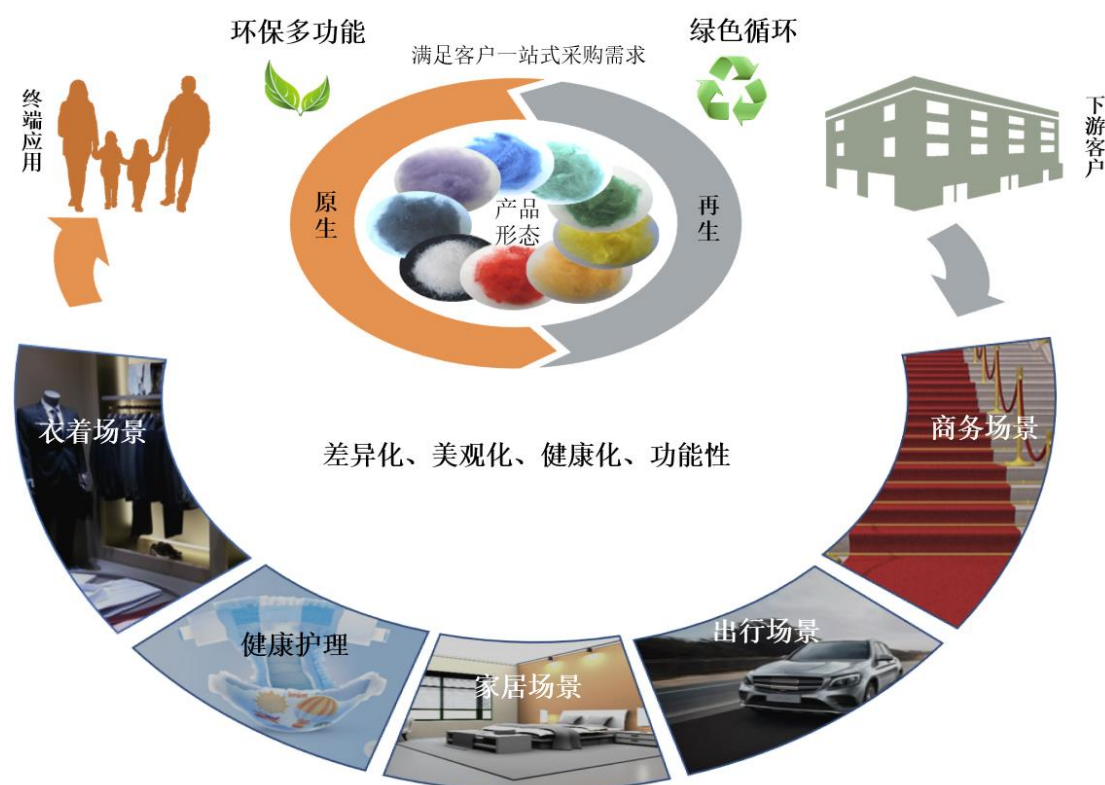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少量生产辅助工作和门卫安保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均与其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聚酯新材料主要为膜级聚酯切片，可以作为太阳能光伏板保护膜的材料，具有成膜强度高、透光率高、耐晒、抗紫外、抗老化等特性。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循环”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两种产品在诸多领域形成配套应用、功能互补，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绿色发展及消费者健康提供产业支持。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

术制定者，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部门	实施年份
国家标准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	GB T 3902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行业标准	再生涤纶短纤维	FZ/T 52010-2014	工信部	2014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1-2018		2018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再生聚酯（R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2-2018		2018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涤纶（PET）复合牵伸丝	FZ/T 54126-2020		2021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牵伸丝	FZ/T 54125-2020		2021 年
团体标准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	T/CCFA 00006-2016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6 年
	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	T/CCFA 01018-2016		2016 年
	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	T/CCFA 02007-2019		2019 年
	车内饰用循环再利用涤纶短纤维	T/CCFA 01046-2020		2020 年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原料回收规范	T/CCFA 00008-2020		2020 年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再生涤纶	T/CNTAC 52-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

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CTTC 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富龙集团及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威英化纤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四家生产主体均取得 GRS 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推进数字化生产、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富威尔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8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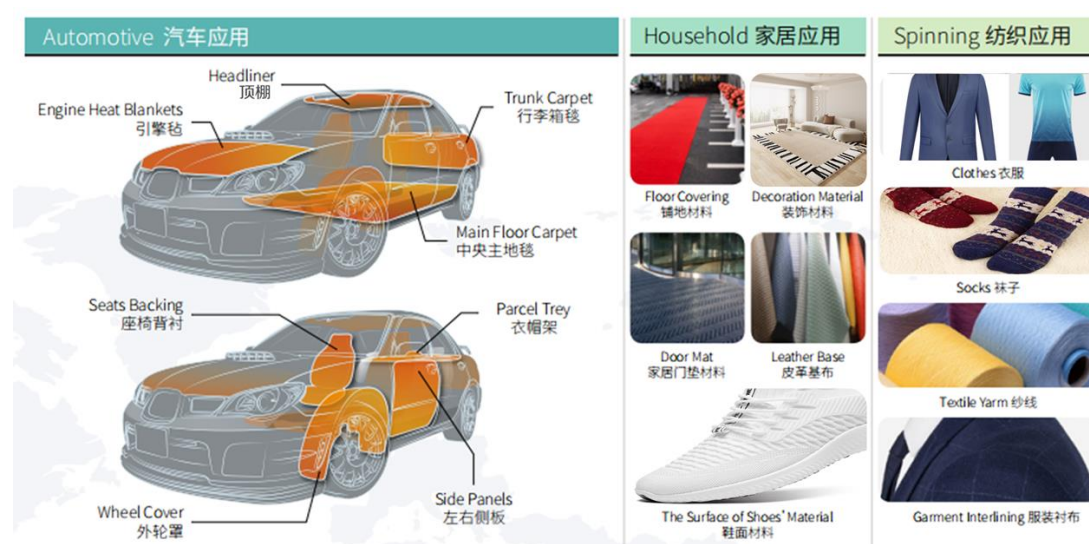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管控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各生产主体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天富龙集团取得 IATF 16949 认证，符合汽车产业的进入标准。

公司年产能可为 48.70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创新发展，研制全色谱、色牢度高、高品质、规格齐全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及功能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多个与居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景。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示意图





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主要客户有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三泰车饰、鸿祥股份、跃飞新材等；在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公司深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领域多年，向市场持续推出差异化、兼具美观和环保健康的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对废弃 PET 聚酯进行循环利用，有助于解决废弃 PET 聚酯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减少对石化资源的消耗。常规纤维织成布后需要通过印染厂高温高压染色、上色后才能制成面料所需的颜色，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通过运用废弃 PET 聚酯本来的颜色及在生产过程中加入色母粒进行调色，可直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颜色，用于下游生产非织造布或纱厂进行纺纱织布，无需再进行染色加工。该产品具有加工成本低、环境污染小、低碳排放、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符合纺织化纤行业鼓励发展的新型工艺路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覆盖潘通色卡中所有色号，能够实现相互配套、功能互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目前，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均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三家公司产品定位有所差异，其中：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威英化纤主要面向下游行业对外观颜色具有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自身具备生产色母粒的能力；天富龙科技主要面

向对黑色外观或功能性内层产品的需求。上述生产布局能够满足客户多颜色、小品种的需求。

公司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步推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客户定制为主，基于客户对于产品颜色和特殊功能等需求，公司通过物料分析、样品小试、样品中试实现定制产品开发。并且，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能够协同客户完成新产品开发，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效率响应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等领域，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产品用途
汽车内饰	产品具有优良的收缩率、均匀的染色性、细腻柔软的手感，同时产品具有耐磨、阻燃等特性，满足汽车内饰装饰需求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产品功能性。	用于制造汽车主地毯、行李箱地毯及左右侧毯、顶棚、汽车衣帽架、脚垫等内饰部件。
铺地材料	产品具有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等特点。	用于制造展览地毯、除尘门垫等。
家用纺织	产品具有高蓬松度、永久性蓬松、弹性良好、轻巧柔软、抗菌、耐洗性好等特性。	用于制造家居、家纺材料等。
建筑工程	易与其他纤维混合、稳定的可加工性，产品具备阻燃、隔音等功能特性。	用于制造家装、工装吸音装饰板等。
鞋服材料	产品具有柔和手感、良好的保温性和轻量感、良好的手感滑度；通过添加精选耐候、耐高温、耐迁移性的色母粒，产品还具备环保生态、色差小和色牢度优越等性能。	用于制造服装衬布、纺织纱线、皮革基布、鞋材丽新布等。

2、差别化复合纤维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差别化复合纤维领域，以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为主导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对涤纶纤维绿色环保、安全健康、高性能、舒适性等多样化的需求。

相对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而言，差别化复合纤维由 PTA、IPA 和 MEG 等原料缩聚纺丝而成。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调研未来产品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开发代表

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基于上述发展策略，公司构建了具有梯度的产品储备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及盈利奠定了基础。公司已经形成 180℃低熔点短纤维和高弹性低熔点短纤维的完整工艺包，200℃低熔点短纤维和高玻璃化温度低熔点短纤维的配方及工艺完成中试，逐步建立 110-200℃低熔点短纤维系列产品，满足不同领域熔融粘合需求。并且，公司持续调研生物基粘合纤维等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此外，公司在已有产品批量生产贡献利润的基础上，积极推广新型功能性低熔点短纤维，常温过滤低熔点短纤维已经量产并且规模持续增长，弹性低熔点短纤维和阻燃低熔点短纤维在逐步推向市场。

在满足客户功能性需求外，差别化复合纤维分散性良好、外观形态均匀等特性赢得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肯定；甲醛含量低于 $2 \mu\text{g}/\text{m}^3$ 、乙醛低于 $20 \mu\text{g}/\text{m}^3$ 等环保特性，拓宽了公司产品在健康环保领域的发展前景。差别化复合纤维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低熔点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 PET 聚酯；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该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该纤维易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具有耐洗性、稳定的可加工性、良好的弹力。作为一种新型热粘合材料，能够替代传统喷胶棉，杜绝了有机胶水的使用，减少终端纤维制品中甲醛含量。在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与其他聚酯纤维混合使用，属于同一族高分子材料，在终端制品废弃后可继续回收再利用，实现绿色循环。	用于床垫、纺纱、滤材、卫生用品、工业及医疗用无纺布、汽车及建筑用吸音隔热材料等领域。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该纤维是一种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是聚乙烯（PE），赋予织物柔软度及各类亲水性；芯层是 PET 聚酯或者聚丙烯（PP），提供强度支持，赋予织物良好的抗撕裂性能，属于高端卫生材料。	用于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健康护理领域。
热熔长丝	该纤维具有优良的热黏合性能，制品具有手感柔软、强度高、挺括有型、易打理、无环境污染等特性。	用于鞋材、沙发面料、窗帘窗纱、西服里衬等领域。
中空聚酯短纤维	该纤维通过模拟天然棉纤维特殊的空腔结构，赋予纤维制品隔热保暖功能；同时，增加纤维制品的丰满度和回弹性，舒适性也显著提高。	用于被服、玩具填充、沙发填充、高档床垫等家纺领域。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48,299.74	58.99%	182,676.72	64.85%	142,947.46	59.20%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35,003.46	53.70%	169,535.07	60.18%	107,922.10	44.69%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7,916.54	3.15%	2,482.29	0.88%	1,149.19	0.48%
热熔长丝	3,568.74	1.42%	7,018.95	2.49%	5,355.95	2.2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811.00	0.72%	3,640.41	1.29%	28,520.23	11.8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99,664.70	39.64%	98,710.50	35.04%	98,524.59	40.80%
其他	3,451.67	1.37%	313.61	0.11%	-	-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保持稳定持续上升；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下游需求变动和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与实际需求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及数量，设立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谈判、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建立了一套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方式与价格管理、采购合同与订单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退换货管理、采购入账管理及采购付款管理的内部制度体系，规范物料请购、审核、采购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度体系包括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评估，挑选出合格供应商，纳入客商管理模块；定期筛选评定优质供应商，调整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在原料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原料市场询价，编制价格表作为采购参考，入库前由品管部对材料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所用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以泡料为主，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和颜色，公司将泡料归为不同类别。

通过模拟生产的方式，品管部检测每批泡料的性能指标判定质量等级，以最终确定价格，主要检测指标包括颜色、烤片光滑度、截面形态、拉丝成型、特性粘度、色差率、色迁移、颗粒情况、含水率等。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化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配料单，交由车间进行排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设置固定时间对生产线上的产品取样，检测颜色等性能，及时对投料比例和设备参数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安全生产和成本控制。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遵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原料管控、配料打样、颜色跟踪、含油监测、半成品检测、成品检测、气味检测、VOCs 检测、物性指标监测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由品管部负责实施 24 小时巡检。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下游主要为生产型客户、部分贸易型客户。公司客户涉及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少量向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2%-3.72%。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因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颜色、功能性有差异化需求，并且同一客户的需求也根据终端产品的不同而存在变化，公司与客户深度融合，协同客户针对产品、功能进行开发，实行产品及服务的定制化。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符合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到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不断探索和完

善而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体系内共有 4 家业务定位不同的生产主体，分别为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威英化纤为公司最早开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面向多颜色、小批量的民用领域，例如：铺地材料等。天富龙集团于 2009 年成立，以汽车内饰的高端领域为重点应用市场。天富龙科技于 2010 年成立，主要进行黑色再生涤纶短纤维等大批量生产。富威尔于 2015 年成立，引进聚合工艺，建设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线，陆续推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等一系列产品。

公司深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制造，发展至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并重的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日益丰富的纤维材料，满足客户差异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的产品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演变及成熟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高成熟度。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出发，串联整个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充分掌握客户现有需求并挖掘潜在需求。公司以订单化生产为主，各生产主体相互配合，与客户协同开发新产品，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下游细分行业，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满足客户定制性需求，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技术工艺、经营管理方面形成了多层次的竞争优势，为保障业绩稳定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之一为汽车内饰。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内饰件行业形

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各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内饰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通常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公司在汽车内饰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三泰车饰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在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铺地材料等领域，公司与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合力地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公司均参与了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客户形成了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力地毯和盛兴无纺布分别为国内地毯及鞋材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联地毯以及拓普集团为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企业，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佰家丽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24.59 万元、98,710.50 万元和 99,664.70 万元，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947.46 万元、182,676.72 万元和 148,299.74 万元。在核心技术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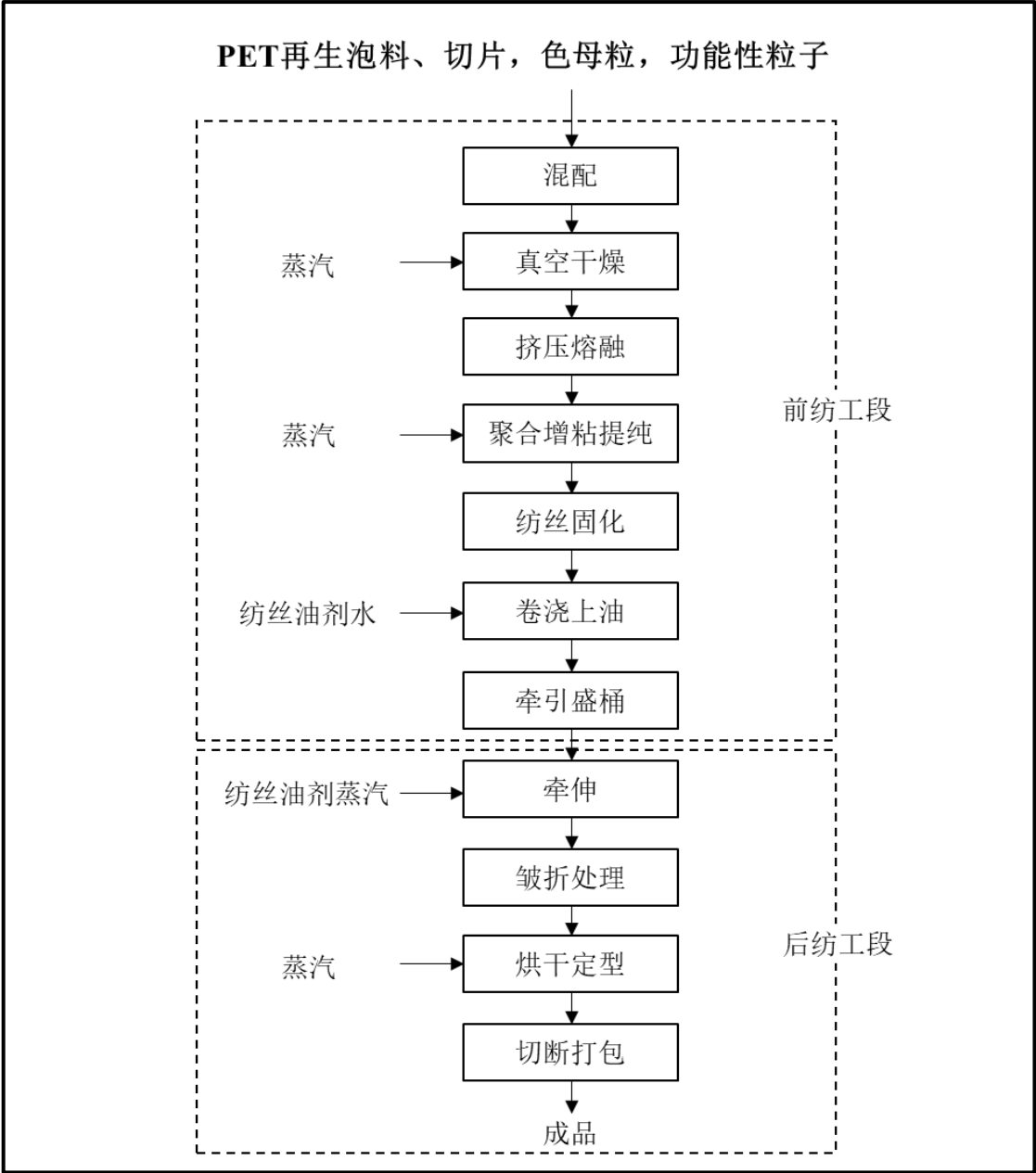
关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的核心技术；关于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掌握了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的具体技术特点及技术保护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的使用情况及技术效果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	所使用的生产环节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色母粒研制技术	色母粒研制技术实现色母粒的颜色准确、高色牢度、高分散性、高着色力以及功能性复合，提高公司纤维产品的颜色稳定及质量，并且一定程度控制生产成本。	技术人员研制色母粒配方，色母粒生产车间按照配方组织生产。色母粒作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投入纤维的生产环节。
	原液着色技术	原液着色技术实现色料（含功能性母粒）与原料在熔融状态进行混合，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和调色效果；原液着色技术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色系配料系统，可实现多种材料的自动称重和定量混合，实时调整色料投入比例，满足产品的多色系稳定配色，以保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色彩需求。	应用于挤压熔融阶段。
	双螺杆熔融纺丝技术	该技术相比于传统的单螺杆纺丝技术，不仅实现熔融挤出的功能，还可以在熔融过程中排出气体、水分等不利于纺丝的小分子物质，极大地缩短了生产工艺流程，使得生产更高效更简洁。	
	聚合增粘技术	采取聚合增粘物理化学回收法，通过聚合增粘工艺在生产中除去杂质，特别是泡料中所含的氨纶分子，提升熔体粘度，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该技术使得公司原料选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原料品质要求降低，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应用于前纺工段的聚合增粘提纯阶段。
差别化复合纤维	功能性改性聚酯高分子设计技术	公司在功能性聚酯材料研发领域，形成可靠高效的高分子链结构设计技术，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用途及特性要求，通过接枝、嵌段等共聚方式，采用添加不同官能团单体，实现从配方设计、优化、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及量产的系列化功能性聚酯工艺包。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并量产多个具备专有核心技术的改性聚酯产品，涵盖消费和工业品、新能源、水过滤等领域。	应用于缩聚阶段。
	纺丝加工技术	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数字化和模块化升级改造，形成独特的纺丝柔性化应用技术。区别于常规工艺装备，对通用装置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提高控制和执行精度及可靠性，把可添加各类功能性单体的单元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实现快速精准品种切换，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及量产后的稳定性。 公司纺丝采用的在线添加技术，可提高熔体抗热解能力和抑醚能力，优化聚酯熔体的可加工性及低醛化，保持高品质低熔点纤维的优势，实现低熔点纤维的技术迭代。	应用于纺丝阶段。

（七）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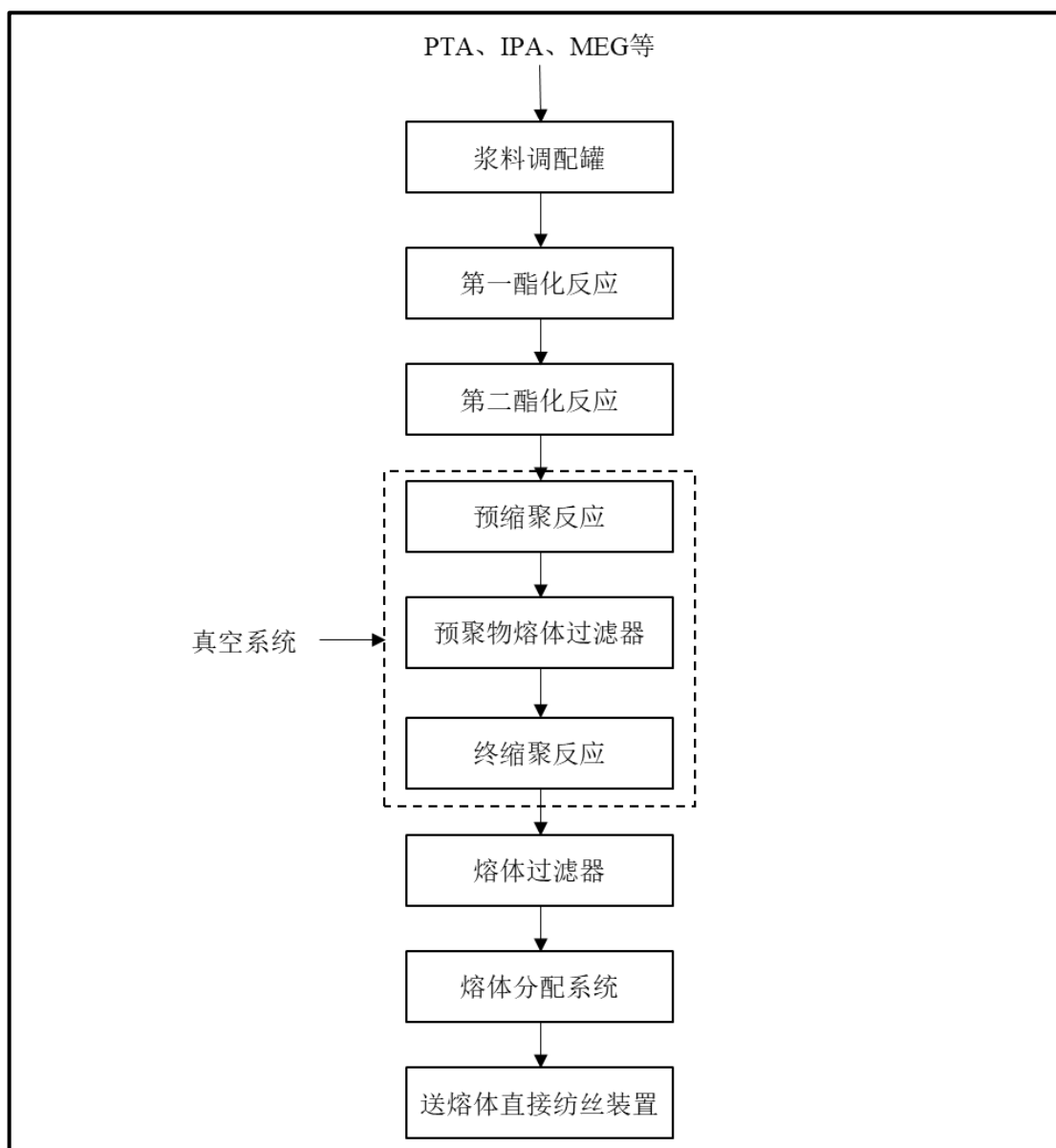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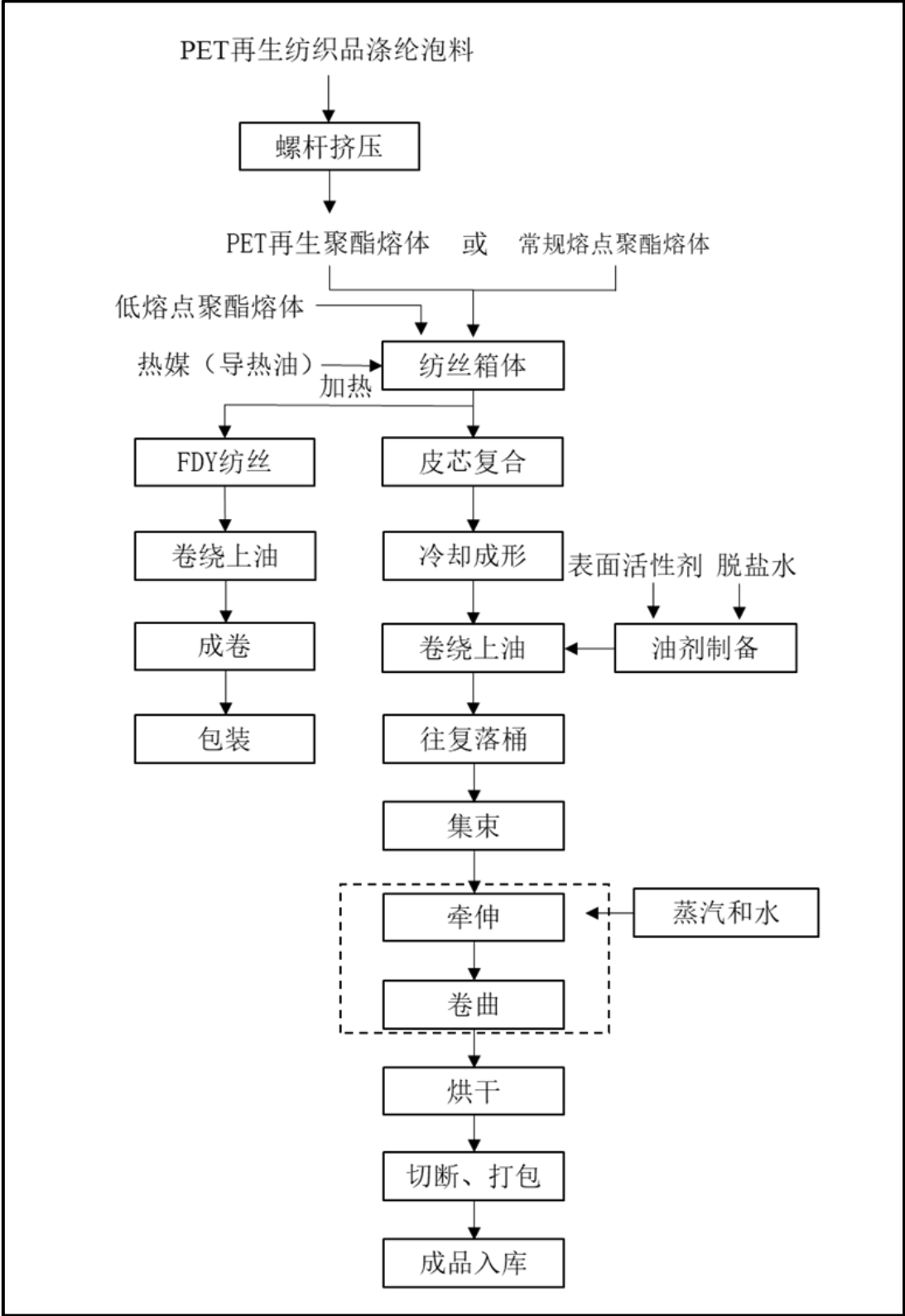


2、差别化复合纤维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工艺流程包括聚合工段和纺丝工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1) 聚合工段流程图

(2) 纺丝工段流程图



(八)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的依据

包括行业排名、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万吨）	37.01	41.73	37.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1,416.11	281,700.83	241,472.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7%	21.77%	27.68%

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属于涤纶纤维行业，该行业产业政策为推进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循环低碳以及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

公司深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领域多年，向市场持续推出差别化、兼具美观和环保健康的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对废弃 PET 聚酯进行循环利用，有助于解决废弃 PET 聚酯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减少对石化资源的消耗，符合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以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为主导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已经成熟的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的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低熔点、抗菌、高强度、高弹性、阻燃等一系列的特殊性能，可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高端领域，符合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属行业为

“3.5.1.5 有机纤维制造”下的“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涤纶纤维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市场调节、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管理部门还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协会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涉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首次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05 月 1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 年 09 月 0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06 月 29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0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08 月 29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首次颁布日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06 月 29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01 月 13 日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持，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优化结构，开放合作。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培育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 绿色发展，循环低碳。坚持节能降碳优先，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扩大绿色纤维生产，构建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022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	到 2025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200 万吨。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 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将不能再生利用的废旧纺织品规范开展燃料化利用。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高值化发展，支持废旧纺织品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企业。强化行业监管和整治，惩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9 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人口较多的城市为重点，选择约 60 个城市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群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
2021 年 6 月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及《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型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和低成本。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生物可降解等及复合多功能化学纤维。围绕高性能纤维及制品产业链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性能纤维高效低成本化生产技术，提高已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的高性能技术成熟度，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均一性，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指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将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作为重要内容，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包含“涤纶纤维制造”的“有机纤维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1 月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
2015 年 7 月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规定了再生涤纶行业的准入门槛，新建及现有再生涤纶项目需要满足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要求、资源消耗指标、质量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否则将被依法淘汰。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在环保、安全和经营许可方面规范了行业内各公司的经营活动，营造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经营环境。产业政策一方面明确了行业新建投资的门槛要求、推动行业的循环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引导行业向绿色循环、差别化、高性能、功能性、智能制造的方向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经营合规，业务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随着行业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产业政策逐步落地，有利于公司作为行业示范性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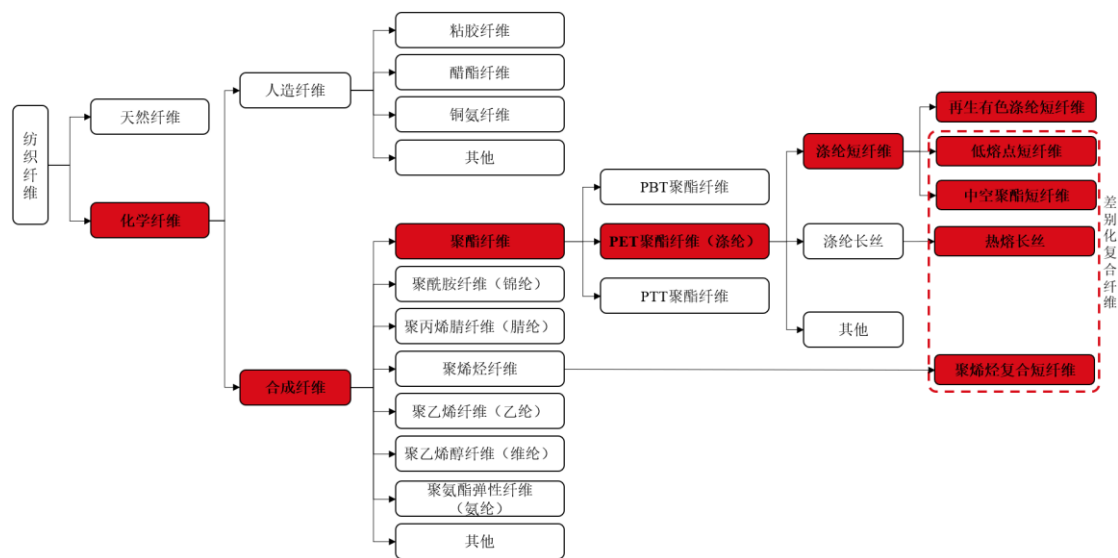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纺织纤维和涤纶行业简介

（1）纺织纤维行业简介

纺织纤维是指直径几微米到几十微米，长度比直径大千百倍的细长、柔软可用以制造纺织品的材料，不仅可以纺织加工，还可作为填充料、增强基体，或直接形成多孔材料，以及组合构成刚性或柔性复合材料。纺织纤维必须具备一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才能够满足纺织加工等应用需求，包括具备一定的长度、整齐度、强度、弹性、抱合力、摩擦力、吸湿性，以及对光、热、酸、碱、有机溶剂等的抵抗能力。

纺织纤维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是指自然界存在和动植物生长过程中形成的纤维，如棉、麻、毛、丝及矿物纤维等。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其中，人造纤维以木材、竹子、废棉纱等含有天然纤维素的材料为原料，经加聚或缩聚反应后合成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产品包括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等；合成纤维以石油、天然气和煤为原材料，通过复杂的化学反应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常用产品包括涤纶、锦纶、腈纶和氨纶等。纺织纤维行业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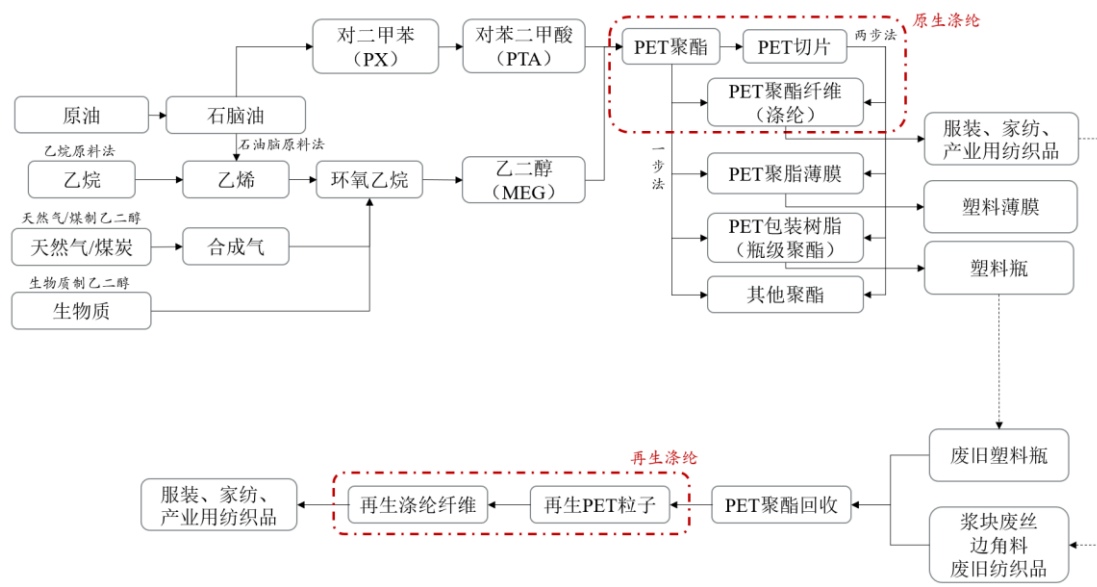


(2) 涤纶纤维行业简介

涤纶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是指大分子链中的链节通过酯基相连的成纤聚合物纺制的合成纤维。

涤纶根据纺丝加工后的产品长度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其中：涤纶长丝是指纺丝熔体经纺丝成型和后加工工序，得到的长度以千米计算的涤纶纤维；涤纶短纤维是指化学产品被切成几厘米或十几厘米长度的纤维。

涤纶纤维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其中：原生涤纶是指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单体，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合成聚酯后，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生产的聚酯纤维；再生涤纶是指以废弃 PET 聚酯（如泡料、再生瓶片、废丝、废浆等）回收后经过再生工艺制成的聚酯纤维。涤纶产业链如下：



再生涤纶属于 PET 聚酯的循环利用。通过物理法生产的再生涤纶相比于原生涤纶纤维，纤维强度、弹性等性能方面有所下降，但是再生涤纶能够充分利用废弃 PET 聚酯的原有颜色，并且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色泽的均一、稳定，满足特定产业对材料的需求。

项目	区别
强度性能	原生涤纶断裂强度及延伸度高于再生涤纶，并且疵点含量低于再生涤纶；原生涤纶制品弹性、手感、尺寸稳定性更优。
染色性能	再生涤纶的耐碱性高于原生涤纶，且在相同的染色条件下，再生涤纶的染色性能优于原生涤纶。
应用领域	配合使用、实现互补，为客户提供产品制造中所需的不同功用的涤纶纤维，如在汽车内饰中，原生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分别作为胶粘材料和表层材料。

可见，原生涤纶和再生涤纶之间各有差异又互为补充，可基于各自的优势和功能等为市场多层次、差别化的需求提供合适的涤纶纤维，共同为下游产业应用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支持。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环保、节能的属性

基于再生涤纶的性能和下游市场的差别化需求，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成为重要的细分产业领域，极大地丰富了涤纶纤维行业产品的功能性、提高了行业的环保节能属性。传统织布生产采取后染色的工艺，后染色的化纤印染布存在牵伸过度，即造成印染加工后缩率过大、手感硬等问题；采取后染色工艺较难形成各种织物风格，具有超真、仿真效果的纤维比较少，能够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涤纶短纤维品种更少。因此，传统涤纶短纤维生产的面料的功能性更多依靠

后续生产工艺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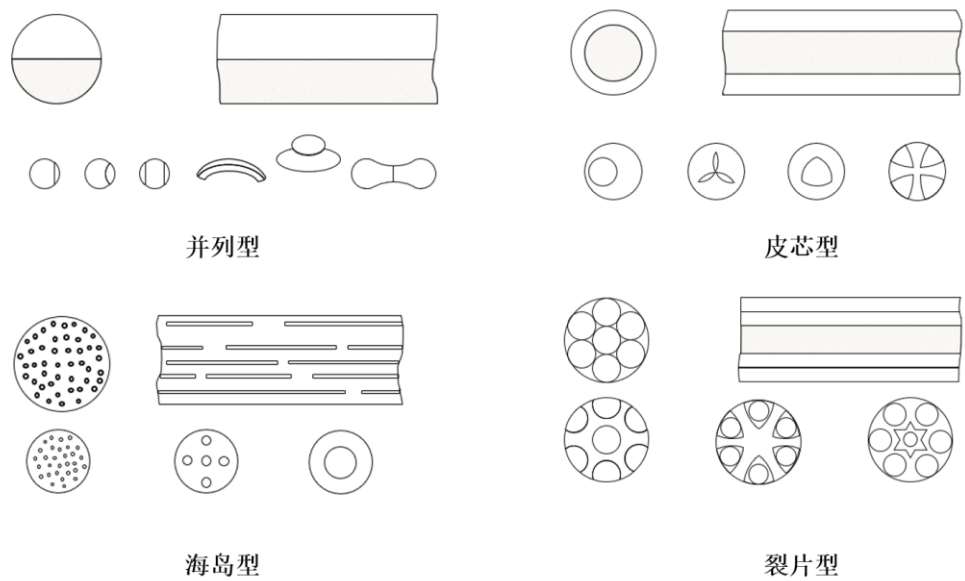
涤纶面料的上浆和退浆工艺过程繁杂，需要专用设备且流程长。传统的退浆方法有碱退浆、酶退浆和氧化剂退浆等，缺点是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耗用大量的水和化学物质、能源消耗大、易损伤纤维、污染环境。

利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省去了染前处理、高温高压染色等高耗能、高排放的工序，把过去由三家企业完成的传统生产流程，缩减成一家企业单独完成的新的工艺流程。按照传统生产工艺，原来每染 1 吨彩色涤纶或有色面料需要化工染料及颜料 130kg 左右，而采用新工艺技术生产的 1 吨彩色纤维仅需颜料 7.5kg。

我国印染行业排放废水总量位于全国制造业排放总量前列，行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是该行业突出问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性能完全可替代并优于传统工艺产品。多色系系列产品将省去传统的高温高压染色的下游生产环节，解决了染色、上浆两大污染源头；并且，采用新工艺还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节省了成本。采用传统染色技术需 7,000 元/吨、上浆技术需 3,000 元/吨，采用原液着色技术成本仅需 800 元/吨、免上浆技术成本仅需 1,200 元/吨，二者工艺之间成本相差 8,000 元/吨，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制造的将原本由纺丝、印染、织造三个不同行业的企业获取的利润空间从终端产品的成本中压缩，一方面相关利润传导至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制造企业，另一方面有效降低终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②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丰富的结构和性能

常规普通涤纶纤维是由单一物质组成。基于纺丝技术的进步，由两种及两种以上聚合物、或具有不同性质的同类聚合物经复合纺丝制成的复合纤维极大地满足了下游行业对多功能纤维的需求。复合纤维通过多组分及特定结构，例如皮芯结构，使纤维具有粘合、亲水等性能。复合纤维的截面如下：



2、涤纶行业发展历程

(1) 涤纶产业整体发展历程

涤纶于 1941 年在英国研制成功，1947 年在英国实现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50 年代初，杜邦公司首次实现工业化生产。50 年代后期，涤纶工业化生产技术逐渐成熟，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涤纶生产领域，涤纶产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时期，1972 年涤纶成为合成纤维领域中产量最大的纤维类别。

我国的涤纶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国内此时已有少量的化纤实验工厂进行了试验性生产。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引进聚酯生产技术，初步建立起我国涤纶工业的生产体系。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于聚酯纤维配套装置技术的进步，我国涤纶工业基本上满足了纺织需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需求增加，带动行业的产能持续提升。2003 年以后，聚酯技术不断优化，大型纺纤装置和新型材料的应用，推动涤纶产业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行业产能充分释放。

(2) 涤纶细分产业发展历程

随着涤纶产业的发展，常规涤纶生产技术日益成熟，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拓宽、消费者的资源节约与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各国开始注重发展差别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的“绿色”涤纶产品，包括低

熔点涤纶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纤维。

①涤纶发展趋于功能多样化，高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发行人聚焦于产品功能性和高端应用领域，形成一系列由原生料生产的差别化复合纤维。

在低熔点短纤维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后，市场陆续出现了 PE/PET、PP/PET 皮芯复合纤维等品种。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PET 纤维高速发展，低熔点 PET 复合纤维不断涌现。在我国，2000 年以后低熔点等差别化聚酯的研发得到重视，部分代表企业开始在国内生产低熔点聚酯切片及复合短纤维，产品领域从床垫、纺纱扩展到卫生用品、汽车及建筑工程用吸音隔热材料等。在中空纤维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业界推出三维中空纤维。20 世纪 90 年代，中空纤维在我国开始发展，随后功能及用途不断增加，从服装、沙发填充拓展到床上用品等。

在功能多样化的同时，我国涤纶纤维不断向高端产品发展，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例如在高端卫生材料用纤维领域，我国已研发出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卫材用纤维，适用于高端卫生吸收性用品生产，有效填补国内相应市场的空白。

②再生涤纶带动产业绿色化发展，产品品质提升，应用领域延伸

20 世纪 70 年代，聚酯回收及再加工技术出现。1980 年，美国公司成功开发了甲醇解聚回收 PET 的工艺流程。1993 年，美国的 Wellman 公司开始回收废聚酯生产纤维。2002 年，日本帝人株式会社规模化采用化学法生产再生纤维产品。在我国，2000 年左右，江苏出现了一批乡镇企业，专门收购废丝、废聚酯块并加工成泡料，用来纺制强度要求不高的普通棉型短纤维。之后，随着发达国家将废弃聚酯材料大量出口到中国，我国再生纤维行业得以蓬勃发展。2009 年之后，我国再生涤纶纤维行业经过不断整合与洗牌过程，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制造设备和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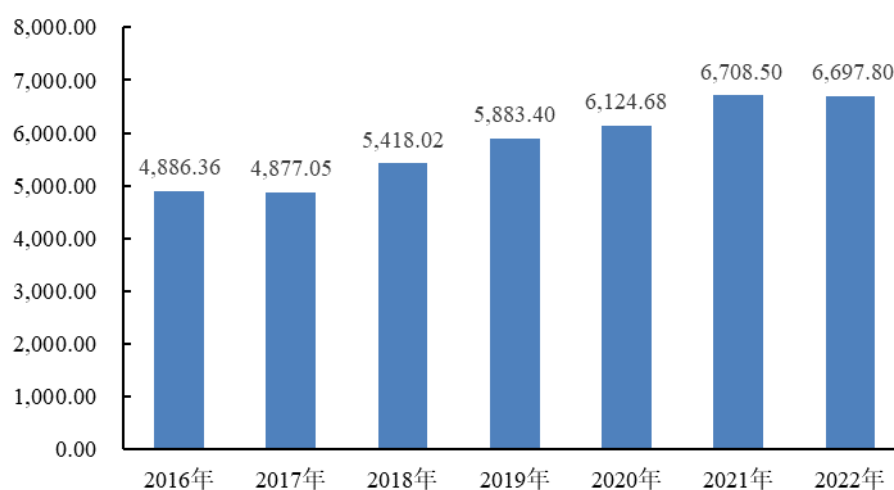
随着再生技术进步，我国再生涤纶产品类别日益丰富，从单一的普通棉型短纤维发展到粗旦纤维、异形纤维、高强彩色纤维、有色抗菌涤纶纤维和阻燃再生短纤维等多样化类别。同时，再生涤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从纺纱织布拓展到填充材料、家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等用途。

3、涤纶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1）我国是全球化学纤维和涤纶最大供应国

我国化学纤维产量规模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6-2022 年，国内化学纤维产量从 4,886.36 万吨增长到 6,69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40%。作为全球化学纤维的主要供应国家，中国化学纤维产量在全球占比最高，2021 年我国化学纤维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达 7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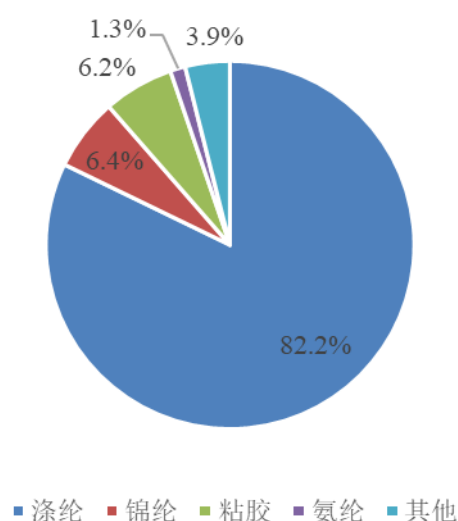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涤纶在化学纤维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是化学纤维产品构成中主要细分产品类别，2021 年涤纶在国内化学纤维产量所占比重高达 82.20%。同时，我国作为涤纶生产大国，产量在全球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2020 年我国涤纶在全球涤纶产量中占比达到 8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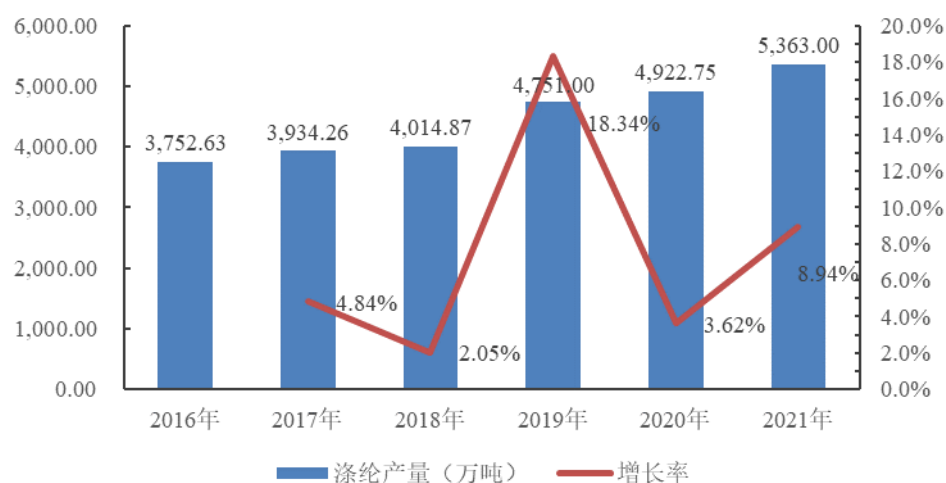
2021年中国化学纤维产品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涤纶产量规模在总体上呈现上升态势，2016-2018年国内涤纶产量增长势头平稳，处于小幅增长的运行阶段。2019年国内涤纶产量增长较快，达到4,751.00万吨，2020-2021年中国涤纶产量保持增长趋势，2021年增长到5,363.00万吨。

2016-2021年中国涤纶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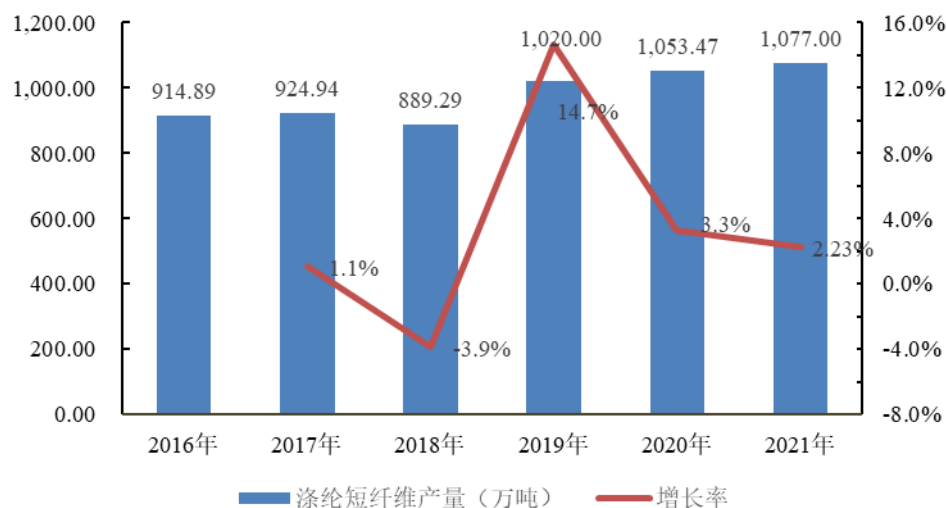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全球居前

作为涤纶的主要细分类别，涤纶短纤维是重要的纺织、无纺布等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我国是全球涤纶短纤维的主要供应国，根据2021年《中国化纤蓝皮书》，2019年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占全球涤纶短纤维产

量的比重达到 61.45%。近年来，我国涤纶短纤维产量呈现波动上涨走势，2016 国内涤纶短纤维产量为 914.89 万吨，到 2021 年达到 1,077.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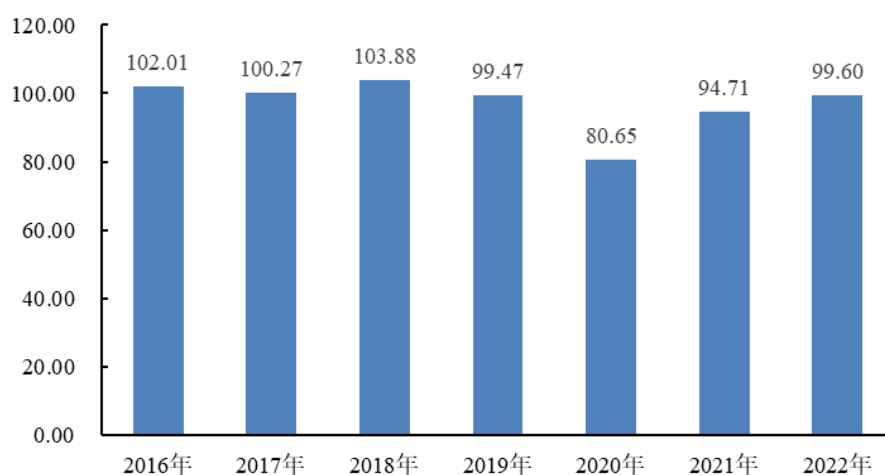
2016-2021年中国涤纶短纤维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作为全球主要的涤纶短纤维生产国家，我国的涤纶短纤维积极向海外出口，2016-2019 年出口量维持在 100.00 万吨左右，2020 年涤纶短纤维出口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我国出口量恢复至 94.71 万吨，2022 年出口量进一步恢复至 99.60 万吨。

2016-2022年中国涤纶短纤维出口数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3）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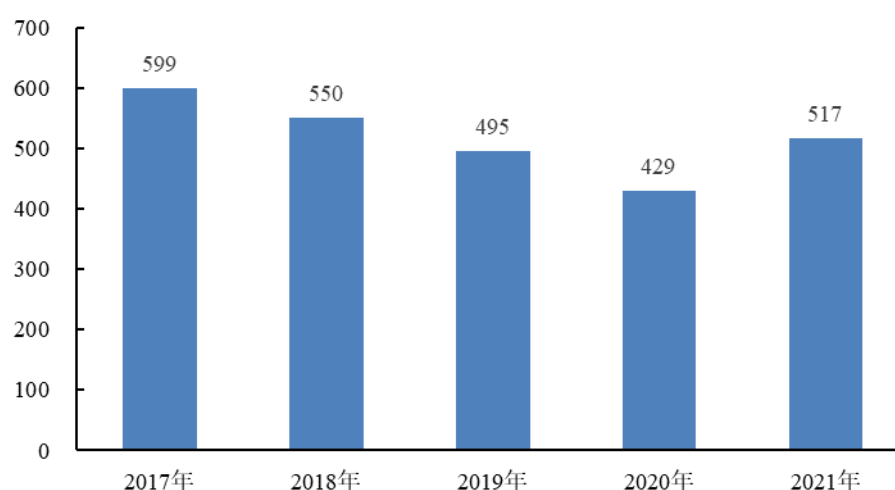
我国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供给持续增加，常规原生短纤维，例如普通棉型、

毛型涤纶纤维等市场供给充足，产能集中度较高，主要用于服装面料等。差别化复合纤维应用领域广阔，并且向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

（4）再生涤纶市场受政策影响产量回调

在 2018 年之前，再生涤纶规模在社会环保意识增强和产业政策支持等原因推动下，市场快速发展。2018 年，再生涤纶行业产量开始出现回调，2018、2019 年产量分别为 550 万吨、495 万吨。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再生涤纶产量进一步下降至 429 万吨。由于终端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寻求循环利用的再生纤维替代原生纤维，2021 年再生涤纶的产量有所回升，达到 517 万吨。

2017-2021年我国再生涤纶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再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污染排放量少的优势，根据 SRI 公司数据，在美国聚酯行业中，从石油加工到 PET 聚酯，每生产 1 吨 PET 聚酯产生 1.871 吨二氧化碳，而回收利用 1 吨再生 PET 聚酯制造成涤纶，则可以避免该部分二氧化碳的排放。我国是涤纶产品的产销大国，废弃涤纶制品的数量规模较大，可以为国内再生涤纶纤维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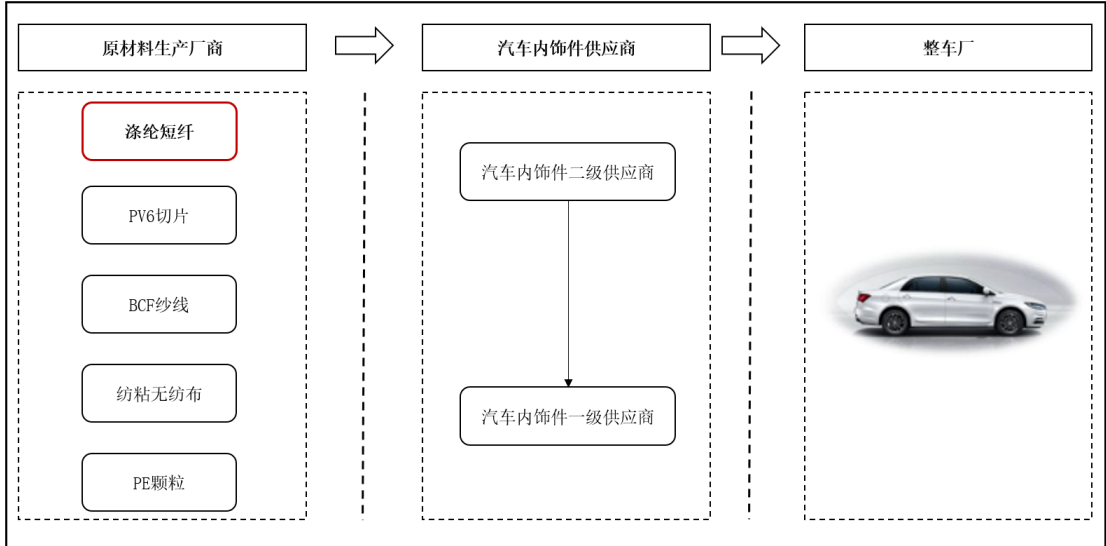
4、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作为重要的工业材料，涤纶短纤维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伴随着下游行业

的发展，涤纶短纤维行业将获得良好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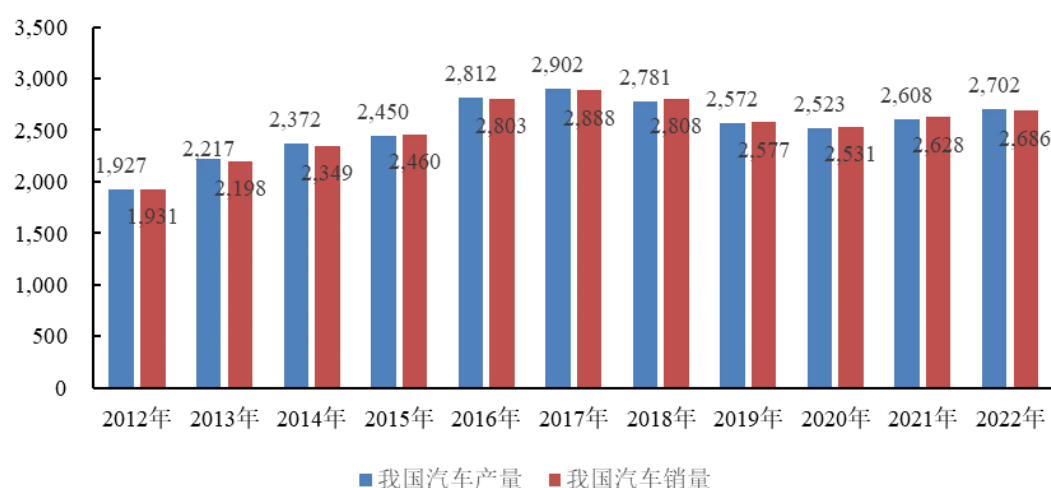
（1）汽车内饰行业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涤纶短纤维作为汽车内饰的主要材料之一，受汽车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涤纶短纤维材料通过多层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进入整车厂，具体产业链结构如下：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庞大。2012-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产量分别从 1,927 万辆增加到 2,902 万辆。2018-2020 年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仍在 2,500 万辆以上。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有所恢复，分别达到 2,608 万辆、2,628 万辆，2022 年我国汽车市场进一步恢复，产销量分别达到 2,702 万辆、2,686 万辆。总体而言，我国汽车产业的产销量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2012-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对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汽车内饰对于感官具有重要的影响，是除性能、功能和舒适程度之外影响消费者购车选择的重要因素。汽车的性能、功能具有相应客观检测标准，而涉及颜色、材质、装饰级别的内饰风格主观性更强、可定制程度较高，汽车厂商通过不同的内饰风格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由于颜色、材质、装饰级别的组合具有复杂性，颜色件数据发布是整车厂开发至关重要的一环。内饰主色调代表某一车型整体内饰主体和风格，通常地毯、座椅面套及仪表盘等总成件外观颜色和相应的内饰主色调总体上需保持一致。因此汽车内饰选用的纤维材料需要准确符合颜色要求，以及相同车型持续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下的纤维材料颜色保持稳定。在消费市场以及汽车工业注重通过内饰颜色搭配实现差异化和体现情绪感受表达的趋势下，内饰件颜色种类越来越多、新颜色开发效率要求越来越高，整车厂及各级供应商对纤维材料的高效开发以及颜色稳定供应的需求尤为凸显。

在消费升级趋势下，消费者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对内饰材料在 VOCs 释放浓度、再生可循环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

为了推动汽车消费，国家积极出台政策促进汽车市场消费，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鼓励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

国家政策的出台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供了支持。根据研究报告预测，到2025年，我国预计将有约1,350万辆报废车辆，出现存量市场更新换购的巨大需求，届时我国整体乘用车市场需求将达到2,872万辆。

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回暖，以及汽车厂商对内饰材料要求的提升，在满足基础需求的基础上，质量稳定、绿色环保、功能性优异的涤纶短纤维将获得巨大的市场机遇。

（2）家用纺织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作为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家用纺织行业相关产品较为广泛，包括床垫、床上用品、毛巾、布艺和地毯等，在家居环境营造中发挥重要作用。庞大的人口规模及居家需求，为家用纺织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我国也是家用纺织品的重要出口国，为全球市场提供丰富的家纺产品。

2022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纺织品国内外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叠加原料价格高位波动的影响，纺织行业生产、销售增速总体呈现放缓态势。2022年，我国家用纺织行业在营业收入方面仍保持在6,000亿元规模之上运行，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038.59亿元；在出口方面，据中纺进出口商会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家用纺织品出口为331亿美元。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家居消费理念也在发生变化，对居家环境舒适性的要求提高，更加重视家用纺织品的品质，并提升消费频次。在国外市场，由于经济状况的改善，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能力有所提高，预计对中国家用纺织品的需求将逐步回升。家用纺织品市场在未来的复苏增长，将继续拉动对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

（3）建筑工程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主要实现隔音、美观装饰、阻燃、防潮、防水等功能，下游产品主要包括吸音板等。随着科技进步、工业发展以及交通工具的广泛使用，噪声污染的问题日趋严重，噪声污染的治理带动了声学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人们对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歌剧院、电影院、录音室、电视台、会议厅、体育馆、酒店、住宅、多功能厅、家庭影

剧院等对声学要求较高的场所不断增加，进而持续推动纤维类吸声材料制造业的发展。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2 年全球吸声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66.42 亿美元，预计在 2028 年增长至 85.3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6%，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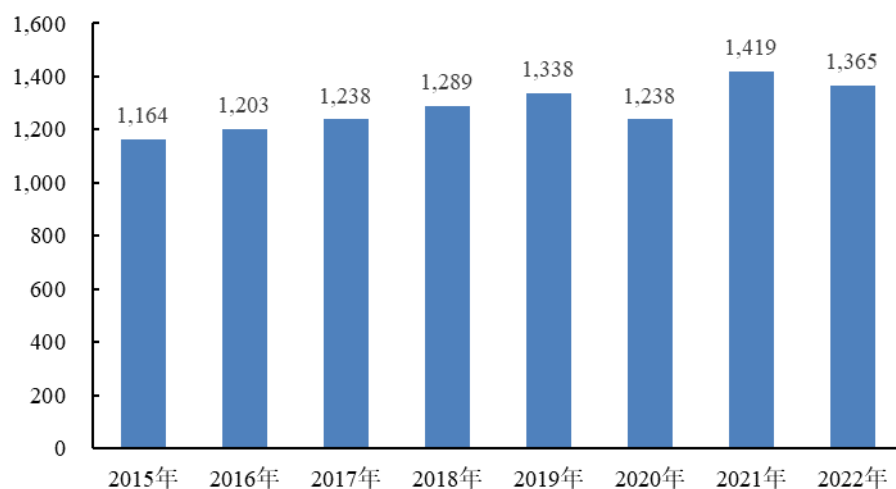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以吸音板产品为例，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7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 58.3 亿元，2022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 72.9 亿元。预测 2029 年中国吸音板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8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4）鞋服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呈增长趋势，从 2015 年的 1,164 元持续增长至 2019 年 1,338 元。2020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下滑至 1,238 元；2021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回升至 1,419 元；2022 年，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小幅下滑至 1,365 元。鞋服作为居民“衣食住行”的重要部分，属于必需消费品，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鞋服等衣着消费预计将逐渐恢复。同时，我国规模庞大的衣着消费市场，也为涤纶短纤维等衣着产品的原材料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105-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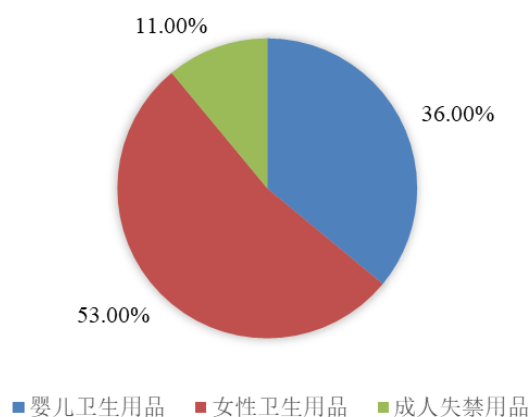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升级、环保理念提升的背景下，消费者需求更加个性化、美观化、差异化的鞋服类商品，这将对衣着产品的用料、款式、颜色、绿色环保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从而带动质量稳定、颜色均匀、健康环保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

（5）健康护理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

健康护理行业以吸收性卫生用品为主要消费品，主要细分领域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2022 年女性卫生用品、婴儿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的占比分别为 53.00%、36.00%和 11.00%。

2022年中国吸收性卫生用品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的类别不断丰富、使用领域逐步拓展、普及程度持续

提升，已成为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市场规模也呈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我国女性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女性消费者对卫生巾等女性卫生用品的使用习惯已被充分培养，未来，女性卫生用品将逐步向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根据研究报告，到 2024 年其市场零售规模将有望达到 1,087 亿元。

我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偏低，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生育政策的优化有利于推动未来我国新生儿人口数量的增长。此外，我国居民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将推动婴儿纸尿裤类产品人均消费量的提高。根据研究报告，2025 年我国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50.02 亿元。

在成人失禁用品细分市场，我国还处在起步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2020 年，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 15,037 万人增加至 19,059.01 万人。另外，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升，从 2005 年的 72.95 岁提高至 2020 年的 77.93 岁。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及人口平均寿命的增加，将促进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发展。根据行业研究，2025 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9.64 亿元，对原材料涤纶短纤维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5、涤纶短纤维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精细化管理、定制化生产为行业内竞争的核心

相比于下游服装、纺织等生产企业，涤纶纤维的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对涤纶纤维行业利润率影响较小。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在于生产规模附带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设备使用效率优势、研发能力带来的差异化定制优势、生产管理能力带来的产品质量优势，同时，行业内的口碑和品牌带来的客户粘性也至关重要。

（2）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产业链向高端化发展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是指通过化学或物理改性制取，在技术或性能方面实现较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普通纤维存在差别的纤维新品种，具有较高附加值，发展潜力大。因此，开发差别化涤纶短纤维能够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世界发达国家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已占总产能的 60%以上，而我国仅占 40%左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更高性能、更健康环保的纤维需求不断涌现，国内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努力，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高端涤纶短纤维与国外在技术方面还存在差距，导致部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例如高端卫生材料所需短纤维。《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安全防护和生物医用纺织品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并通过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不断提高个性化、时尚化、品质化纺织消费品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与功能性纺织消费品产业链。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高性能工业用纺织品将基本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

（3）低熔点短纤维持续替代化学胶粘剂，满足安全健康及绿色制造要求

低熔点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和常规聚酯为原料，通过熔融复合纺丝形成皮芯结构的复合纤维。低熔点聚酯和常规聚酯具有良好相容性，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皮层能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具有热熔粘合温度低、粘合迅速、剥离强度高的特点，冷却后产生良好粘连作用。

传统化学胶粘剂含有致癌和促癌作用的甲醛，可引起眼、呼吸系统等方面的疾病，甚至引起新生儿染色体异常、白血病及智力下降，对消费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构成严重威胁。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改变，市场对产品安全性的诉求愈发强烈。政府部门也不断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与规范绿色胶粘剂的应用，例如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等绿色胶粘剂产品。低熔点短纤维是无毒无害的绿色环保产品，因此成为传统化学胶粘剂的替代产品。

目前，低熔点短纤维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依托其粘结性能良好和绿色环保、安全性高、可回收的特点，可代替大部分无纺制品中的化学胶粘剂。另外，在织物织造过程中，适当加入低熔点短纤维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水耗和环境污染，符合绿色制造的要求。

（4）发展再生涤纶纤维是行业践行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和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任务也日趋紧迫，涤纶纤维及下游行业积极响应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再生纤维发展，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要求使用 100.00%取得 GRS 认证的再生涤纶纤维。

我国是涤纶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废旧涤纶纺织品数量巨大，为再生涤纶纤维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原料基础。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双重价值，有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减少碳排放。

作为石油化工产业的下游产业，原生涤纶纤维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化工材料，石油冶炼过程中也将产生大量的碳排放。再生涤纶纤维使用废旧纺织品、废旧瓶片及塑料等为原料进行生产，其碳足迹将远低于使用原生 PET 生产。根据《2021 化纤蓝皮书》，以物理法生产的再生涤纶的碳足迹仅为原生涤纶的 20%-30%。因此，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能够推动行业践行低碳经济，有利于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实现。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涤纶短纤维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涤纶短纤维企业需要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配方完善、工艺优化、设备改善等工作，提升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提升需经过长时间的沉淀，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涤纶短纤维的研究和生产涉及物理、化学、机械设备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对人才储备的要求较高。在研发和工艺改进过程中，一方面，企业必须具备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开发新配方和新产品；另一方面，员工需要对原料性质有深入的理解，否则难以开展后续工艺改进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熟练的技术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精确调整和操作，才能保证工艺的稳定性，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的准确、稳定是市场竞争的核心，需要配色技术人员有扎实的配色技术和丰富的配色经验，充分利用各类泡料原有颜色和色料进行配比。

3、客户壁垒

涤纶纤维往往是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涤纶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涤纶纤维的质量稳定性将显著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尤其是汽车产业链客户，通过严格筛选选定供应商后，基于行业惯例不轻易调整。功能性、差异化的涤纶纤维产品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展研发，为保证涤纶纤维与下游产品相匹配，部分下游客户需要与涤纶纤维制造企业共同开发。涤纶纤维企业的口碑及客户粘性为其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获取客户的壁垒。

4、资质壁垒

部分涤纶纤维下游企业对于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其中，汽车产业链中的上游供应商须通过 IATF 16949 认证，下游纺织相关终端制造企业要求再生涤纶纤维制造企业需通过 GRS 认证。上述资质认证，对于公司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生产环境、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应专业资质认证。

5、规模壁垒

根据涤纶纤维企业的成本结构，材料成本及设备投入为主要成本，行业内的竞争核心为生产规模形成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和设备使用效率优势、生产管理能力形成的产品质量优势。为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聚酯纤维行业企业的新增产能投资规模作出限定，并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

基于行业竞争核心以及投资规模的产业政策限制，新进入者须具备较强的资源以支撑大规模的投资和生产，这对于实力较弱、经营能力有限的企业而言构成了规模壁垒。

6、资金壁垒

涤纶短纤维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首先，建设涤纶短纤维生产基地需要购置较大面积的土地、购买专业生产机械设备和建设专门产品生产线，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其次，随着用户对产品品质及性能要求的提升，涤纶短纤维制造企业必须在技术研发领域持续投入资金，以针对客户需求变化开展研发，并且须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研发。因此，新进入涤纶短纤维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从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及工艺存在差异。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是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单体，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合成聚酯后，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生产的聚酯纤维，应用原生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是由泡料等废弃 PET 聚酯经过再生工艺制成的聚酯纤维，应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纺丝技术。

1、原生涤纶短纤维技术

原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相关的技术主要包括大容量直接纺丝技术、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和产品差异化技术，各类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1）大容量直接纺丝技术

随着大容量的熔体输送技术工业化取得成功，大容量直接纺丝涤纶短纤维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高，该技术也成为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的首选工艺方案，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大容量熔体输送、纺丝组件和丝束冷却成形、后处理三个环节。

①大容量熔体输送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熔体输送长度，有利于减轻增压泵负荷，为降低熔体管线热媒保温和降温的能耗提供条件。

②纺丝组件和丝束冷却成形技术：该技术是大容量直接纺丝的关键。纺丝组件一般采用上装式和下装式两大类，由于短纤维组件体积相对较大，上装式组件拆装方便，得到广为使用；而下装式组件总重量相对较大，必须依靠机械

手才能操作。丝束冷却吹风系统直接影响纺丝成形均匀性指标，吹风装置主要有半敞开式低阻尼外环吹装置、中心内向外吹风和全密闭式外环吹装置三种形式，各种形式的吹风装置都必须保证风的均匀性以达到工艺要求，在不同的吹风装置与纺丝工艺配合下，涤纶短纤维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各不相同。

③后处理技术：不同要求的涤纶短纤维均需要相应的后处理工艺才能定型，同时，降低能耗是后处理生产线的主要技术重点，因此企业需要根据产品要求的性能和热处理的能耗综合确定后处理工艺，才能在提升产品性能和节省能耗之间达成平衡。

（2）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

为了克服原有性能的不足，需要利用直接纺熔体改性技术提升原生涤纶短纤维性能，以满足市场的要求。常用的改性方式主要包括化学改性方法和物理改性方法。化学改性方法是运用化学接枝或嵌段的方法改变涤纶的分子链结构，改善涤纶的性能；物理改性方法是在涤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物理共混改性，在纺丝前把具有某种功能的改性剂或添加剂混入到涤纶熔体中，使其在聚合物中充分分散，然后进行纺丝，生产具备特定性能的原生涤纶短纤维。

（3）产品差异化技术

随着市场应用的广泛化，原生涤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的差异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外企业相继开发产品差异化技术，主要技术及差异化产品如下：

技术	产品
熔体管线注射无机添加剂的静态混合技术	有色纤维、增白纤维、全消光纤维和超有光添加剂纤维等。
熔体管线注射高浓度母料的控制技术和母料合成技术	抗菌纤维、远红外纤维、遮光纤维、中空+微孔纤维和抗静电纤维等。
共聚酯直接纺丝技术	阳离子染料可染纤维、阻燃纤维、“超仿棉”纤维、超高强度纤维和耐磨纤维等。
连续式共聚酯与普通聚酯复合纺丝技术	PTT/PET 复合纺丝、低熔点皮芯复合纺丝等。

通过利用上述产品差异化技术，企业能为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原生涤纶短纤维。

2、再生涤纶短纤维技术

我国废弃涤纶回收再生及其产品开发技术起步较晚，行业整体的技术先进

性和成熟度与国外仍存在差距。但随着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的不断创新，我国也逐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再生技术。

回收原料来源复杂，颜色、纯度、粘度等有所差异，并且含有大量的杂质，造成其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如何通过再生循环技术实现对废弃涤纶的高效、高值化利用一直是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废弃涤纶回收原料的再生循环技术主要包括聚酯再生技术和再生聚酯熔体品质提升技术。

（1）聚酯再生技术

根据再生原理划分，我国聚酯再生技术主要包括物理法、物理化学法和化学法。其中，物理法是指经分拣、清洗和干燥等工序后将废旧聚酯材料作为原料直接进行熔融纺丝的再生方法。物理化学法是针对物理法本身局限性的改进升级，通过将回收的聚酯废料熔融后，进行液相或者固相增粘，这种方法以物理法为主，辅以化学法提高分子量，降低杂质含量，在增加成本较低的前提下，能有效提升再生制品的品质并实现差异化。化学法是指利用化学反应将废旧聚酯材料解聚为聚合单体或聚合中间体，经过提纯分离等步骤后进行再生聚合和熔融纺丝的过程。物理法技术和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化学法能实现对废弃 PET 聚酯的封闭式循环再生，适用于高杂质含量的废弃聚酯纺织品，但化学法的工艺流程相对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成本低，因此目前全球范围内成功商业化的案例还较少。

（2）再生聚酯熔体品质提升技术

对于杂质含量较多的废旧聚酯而言，仅将废料通过简单的熔融挤出无法制备合格的再生聚酯纤维，所以提升物理再生过程中聚酯熔体的品质是再生循环技术的重要环节。提升再生熔体的品质主要通过熔体的增粘和除杂实现，而聚酯增粘的实现主要有化学扩链法、固相缩聚法和熔融缩聚法三种方式。

化学扩链法，通常是采用具有能与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对于杂质较多的再生聚酯熔体来说，加成型扩链剂的增粘效果会好于缩合型，因为缩合型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如果不能及时排除，也会造成熔体的劣化。固相缩聚法是指将单体或分子量较低的预聚体加热至玻璃

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进行聚合反应的过程，分子量相对于一般缩聚明显提高，反应过程中无需使用溶剂，反应产物不需要提纯，也没有溶剂的回收，工艺十分环保。但反应原料需要充分混合，固体粒子粒径要求达到一定细度，同样会产生不易脱除的小分子产物。熔融缩聚法是在原料单体和生成的聚合物均处于熔融状态下的聚合反应过程，熔融缩聚不用溶剂，因此反应物浓度高，引入杂质机会少，产品质量能保证；但熔融缩聚对缩聚反应材料间的配比、反应程度和温度控制要求严格，技术难度较大。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的日益突出，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成为全球共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对国家的资源安全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因此，国家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

202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2022年4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200万吨。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符合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产业政策。一方面，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利用回收的废弃涤纶及其制品作为原材料，既可以减少对原油资源的消耗，减少碳足迹，也可以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另一方面，低熔点短纤维可通过充分发挥其良好的粘结性能 and 无毒无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特点，逐步替代传统胶水，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有利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2）消费者健康意识和环保理念增强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生活环境中影响健康的因素更加重视。在众多生活环境中，汽车和居家生活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重点场景，其中的健康因素与消费者生命安全息息相关。例如，装饰材料中的有害物质甲醛等可能导致癌症以及其他疾病，因此人们愈发追求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低熔点短纤维具备良好的粘结特性并且不排放有害物质，逐步替代传统的化学胶粘剂，应用于汽车内饰、床垫等产品，能降低汽车内部和居家环境中醛类有害物质的释放，有利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正逐步被各界认同和践行。近年来，不少知名品牌都积极拥抱绿色环保材料，均加大其涤纶产品中使用的再生涤纶比例。

（3）市场产品需求结构演变和技术进步

随着下游终端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对涤纶短纤维的性能等要求不断提升，呈现出差异化、美观化、健康化、功能性发展趋势。终端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提供了市场机遇。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涤纶短纤维企业不断推进技术研发创新，赋予涤纶短纤维新的性能，以满足新产品对涤纶短纤维的全新要求。

在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结构演变和产业技术进步的共同作用下，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促使产品差别化程度继续提升，进而推动涤纶短纤维市场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化学纤维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在涤纶纤维领域存在较多的小型企业，

其投资力度较小、经营规范程度较低，致使生产设备落后、科研投入不足、技术水平低、产品低端且同质化严重。同时，行业存在以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形，部分售价无法覆盖其成本，不利于行业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以支持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2）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

再生涤纶纤维的生产制造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其原料主要为废弃 PET 聚酯制品通过简单分拣、清洗、加工而成的泡料，其来源主要为服装边角料。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废弃纺织品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技术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

上游经营主体多为个体工商户，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产品质量优、经营规范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涤纶短纤维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受原油价格影响，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至涤纶短纤维行业，使得产品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

2、行业的季节性

涤纶短纤维下游领域分布广泛，包括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领域，各领域季节性变化不完全一致，因上述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季度春节休假、四季度为一季度开工备货等因素，通常下半年销量略多于上半年，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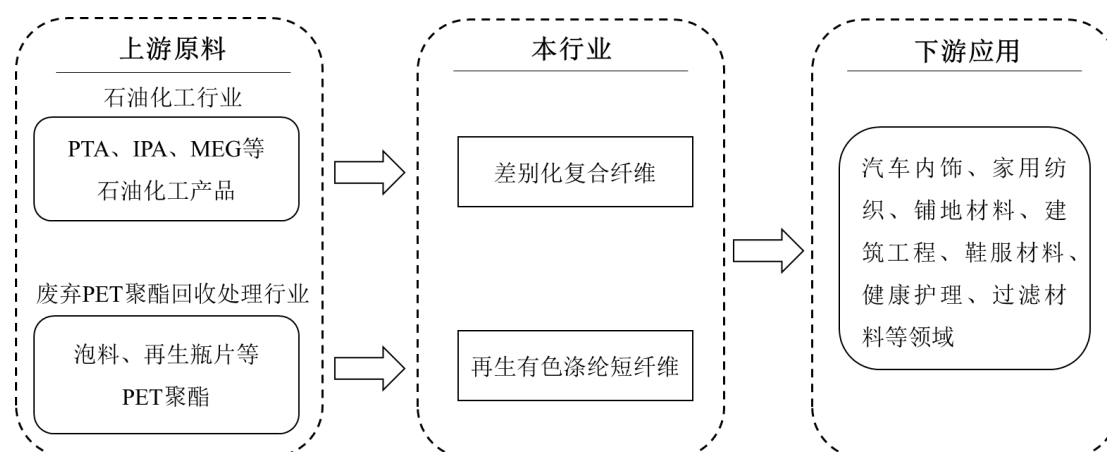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以及下游行业产业集群影响，涤纶短纤维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等东部省份。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弃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2、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 PTA、IPA、MEG 和废弃 PET 聚酯，上游行业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和废弃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其供应量和价格变动影响本行业企业生产成本。

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包括 PTA、IPA 和 MEG 等。作为石油化工产业链的末端产业，涤纶短纤维行业与石油及其衍生物市场有着密切的关系，PTA、IPA 和 MEG 均属于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的关联度较高。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变化对涤纶短纤维行业原料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供应量也很大程度上影响行业发展。在 PTA 供应方面，PTA 是大宗化工原料，其产能规模较大，国内供应充足，对外进口依赖不高；在 IPA 的供应方面，随着国内 IPA 的发展和产能的投放，国内的 IPA 目前供应充足。在 MEG 的供应方面，我国是 MEG 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产能规模较大，但仍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目前对进口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目前，废弃 PET 聚酯的供应较为分散。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使用的原料主要来源于服装边角料等。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国及消费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

费水平的提高，国内纺织品的消费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产生更多废弃 PET 聚酯，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

3、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作为重要的原材料，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多个行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与下游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准确把握下游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涤纶短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国内涤纶短纤维生产能力前十大企业合计约占国内总生产能力的 50%，初步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按照原料类型区分，在原生涤纶短纤维领域，主要以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十名；在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公司产量位列行业第三名。

公司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别化需求，相较于大型石化企业的普通原生涤纶短纤维，公司以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等差别化复合纤维为主要产品；相较于其他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公司以汽车内饰等高端应用领域为主。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业务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复合三维纤维和低熔点粘合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总产能 50.00 万吨/年。

2、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资源（股票代码：0029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

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2022 年，优彩资源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16.50 万吨/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22.20 万吨/年、非织造布产能为 1.88 万吨/年。

3、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股票代码：600527），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制造、化工贸易和租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涤纶毛条和复合涤纶短纤维。2022 年，江南高纤涤纶毛条产能为 3.60 万吨/年、复合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23.00 万吨/年。

4、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股份（股票代码：0009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于 2000 年开始进入化纤业务领域，主要从事涤纶化纤的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服务。2022 年，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40.00 万吨/年。

5、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由韩国株式会社 HUVIS 和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合资成立，目前其为韩国株式会社 HUVIS 全资控股，主要从事聚酯短纤维业务，其产品包括中空纤维、低熔点纤维、超细纤维等差别化产品，总产能为 16.00 万吨/年。

6、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翔鹭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总产能为 30.00 万吨/年，产品包括聚酯切片、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短纤维。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和优彩资源主营业务均包含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且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取性较强。公司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能情况	技术实力	收入及盈利规模
华西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仓储业务、涤纶化纤业务。涤纶化纤业务主要产品为以 PTA 和 MEG 为原料的原生涤纶短纤维，产品应用于纺纱、卫生/医疗/擦拭/汽车/过滤/皮革无纺布	涤纶短纤维 92.41%	涤纶短纤维产能为 40.00 万吨/年	拥有 29 项专利；和江南大学、南通大学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工作，向功能性、差异化产品进行探索研究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74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99.10 万元
江南高纤	公司主要从事化纤制造、化工贸易、租赁业务，化纤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涤纶毛条用于羊毛混纺，复合短纤维卫生/医用无纺布	复合短纤维 57.58%；涤纶毛条 21.93%	涤纶毛条产能为 3.60 万吨/年；复合短纤维产能为 23.00 万吨/年	拥有 37 项专利；拥有多项差别化聚酯改性技术和纺丝物理改性技术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09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54.09 万元
优彩资源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涤纶纤维及其制，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涤纶非织造布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68.24%；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91%；	再生涤纶纤维产能为 16.50 万吨/年；低熔点纤维产能为 22.20 万吨/年	拥有 108 项专利；掌握了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与华东大学建立校企合作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414.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61.02 万元
天富龙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	差别化复合纤维 58.99%；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9.64%	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为 30.70 万吨/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8.00 万吨/年	拥有 116 项专利；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57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795.18 万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我国涤纶短纤维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产能、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年产能为 48.70 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公司构建了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的协同发展、黑色再生涤纶短纤维大批量生产和多颜色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IATF 16949 认证。同时，公司“绿色”纤维生产取得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认证；公司生产管理能力获得多项行业殊荣；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多项产品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客户协同开发、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结构布局等方面。

1、多维度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及工艺

公司在泡料使用、颜色配方、颜色稳定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特性	技术项目	技术特点	实现效果
再生	泡料使用	双螺杆熔融挤出、均化釜聚合增粘、组件长径比设计，上述三个关键工艺环节的技术相互搭配。	有效去除原料中含有的氨纶分子等其他杂质，提高原料熔体的纯度、粘度以及可纺性。
有色	颜色配方	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团队、成熟的配色技术体系以及丰富的颜色配方数据库；颜色配方以充分利用泡料原有颜色为基本原则。	丰富的颜色数据库可以有效和客户需求匹配，高效地开发出客户所需的定制化颜色，并且控制成本。
	颜色稳定	生产过程中持续抽样检测产品颜色；根据检测结果动态调整投料比例、设备参数，形成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	同一连续生产的批次下，各时间段生产的纤维颜色保持稳定，同一型号纤维在不同批次的生产过程中保持稳定。

上述三项技术优势是公司实现原料成本低、新品开发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的关键。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特征为“再生”、“有色”，利用低成本的再生原料高效开发并生产出颜色准确及稳定的产品是行业竞争的核心所在。

（1）充分利用低成本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所用的泡料主要由服装边角料加工而成，根据服装面料的成分，部分泡料含有氨纶。在涤纶短纤维生产过程中，若泡料中含有较多

的氨纶，将降低原料熔体的粘度，无法有效纺丝，因此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涤纶类泡料。

公司通过专业的原料检测标准和方法，可以充分识别泡料品质，精准确定泡料价格，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多层次的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储备可以有效地解决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在纺丝过程中不连续、无法纺丝的难点。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开发能力强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定制化特点，其中最主要体现在客户对于特定颜色的定制需求，特别针对汽车内饰客户，高效开发出客户所需颜色并且颜色稳定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实现较强议价能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人员、技术体系、数据库方面构建了配色技术的核心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公司构建了一个经验丰富的配色技术人员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潘道东、钱春香已从事相关工作达 20 余年。
技术体系	在掌握配色基本技术原理的基础下，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利用泡料自身颜色的基本操作技术体系，指导配色技术人员在基本颜色的范围内，组合相关原料形成丰富的配方，选取其中成本最优的配方，开展特定颜色的开发。
数据库	基于持续的颜色开发，公司已经形成覆盖潘通色卡中所有色号的配方数据库，有助于较快地开发出客户所需的定制化颜色，公司颜色配方总计 1,753 个大类颜色配方，13,455 个细分颜色配方。

（3）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稳定

在特定产品的配方下，泡料颜色不均匀以及连续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参数变化均会影响产品颜色稳定性。公司针对各个影响颜色稳定的关键要素建立了正向反馈的生产管理模式，实时检测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颜色，形成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方式	控制手段
原料混合不均匀	泡料通常含有多种杂质，颜色分布不均匀，虽然经过转鼓干燥以及螺杆熔融阶段已对原料进行均匀混合，但是在持续投料生产过程中仍会受颗粒状原料无法完全均匀混合，从而细微影响不同时间段产品颜色。	公司在持续生产过程中，在规定时间内抽取样本，技术人员检测相关产品的颜色。根据检测情况，动态微调色母粒的进料比例，减少泡料颜色不均匀对产品颜色稳定的影响。
生产线压力升高	持续生产过程中，熔体过滤的杂质残留在过滤网中，将导致管道内阻力增大、压力升高、熔体分子间的摩擦增强，引起熔体温度升高，影响熔体的颜色稳定。	生产过程中，检测人员观测设备压力参数，当压力升高到一定标准，及时更换纺丝组件的过滤装置，维持设备保持压力稳定。

影响因素	影响方式	控制手段
	定。	

公司通过熟练掌握颜色配方技术以及动态闭环的调色生产系统，有效地控制材料成本，并且保证产品颜色稳定。

2、完善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别化产品，提高公司的产品价值。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形成了 110-200℃低熔点短纤维工艺包，涵盖无定形非结晶到结晶低熔点聚酯，满足不同客户应用场景需求；通过研发磷系阻燃共聚酯技术，开发不同阻燃要求的复合纤维；通过研发含羟氨基共聚酯，实现复合纤维长效抗菌。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形成一系列针对客户终端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例如，以熔体高低粘度配伍度为核心，开发出能满足稳态纺丝及连续牵伸三维卷曲的中空纤维生产工艺，实现复合纤维高弹力、高蓬松、抗形变，化学卷曲；单组分纯低熔点短纤维生产工艺可以克服纯低熔点聚酯易降解、粘度低、模量低等固有弱点，实现连续纺丝；细旦低熔点短纤维生产工艺可以实现单丝细度小于 1.2D 低熔点短纤维纺丝及后加工，满足超薄型热风无纺布、水刺无纺布要求，开拓低熔点短纤维高端应用领域。

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各项性能的差异化要求，形成了丰富的产品配方。例如，通过改变低熔点大分子链节，抑制副反应，开发出低气味、低 VOCs 专用复合纤维配方；通过引入新的单体，使聚酯熔体具备高弹回复、抗疲劳蠕变等性能，开发出高弹性、抗蠕变复合纤维配方。

3、定制化的产品定位及突出的协同开发能力，与客户深度融合、实现共赢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因不同客户对颜色、功能性具有差异化需求，并且同一客户的需求也根据终端应用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深度融合，协同客户针对产品、功能进行开发，实行产品及服务的定制化，一方面可以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

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产品的价值，实现客户共赢。

（1）精准把握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充分了解下游产品的价值和最终用途，精准把握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设备特性以及产品个性化要求，定制纤维各项指标，组织试样和生产，确保准确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涵盖内部审批、配方评审、指标检测等一系列流程的高效开发机制，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样品开发，开发团队在获取产品信息的 24 小时内完成内部价格报批，完成产品配方确认和工艺设计，3 至 5 天内完成样品试制和各项物理指标检测，5 至 7 天内完成样品开发。部分需要加急开发的样品，开发团队进行资源整合，可以 3 天内完成样品开发，以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定型。

（3）与客户协同开发，形成系列化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客户因具体的应用场景不同，对纤维材料在颜色、性能指标方面具有差异化的需求，特别在汽车内饰领域，不同客户对纤维强度、VOCs 排放等方面具有不同的需求，以及相同客户会因新车型的推出或同一车型的不同系列，在颜色方面有定制化需求。针对下游新的需求，公司与客户保持深度的技术融合，与客户协同开发，一方面实现纤维材料的价值，为客户提供系列化产品，另一方面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4）完善的定制化机制

专业的设备、人员、组织分工以及制度构成了公司完善的定制化机制。产品开发团队享有专用开发设备和小试设备，通过模拟客户生产，充分验证样品开发情况，满足不同数量、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纤维样品的开发需要。公司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涤纶纤维国标全套检测设备、VOCs 检测设备等。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多层次的技术人员，包括调色技术人员、样品跟踪人员、由 SGS 检测机构培训认证的气味检测专业人员。公司制定研发激励制度，促进技术人员和车间操作人员积极响应样品开发工作，提高开发效率。

4、集团化生产体系、产品结构丰富，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构建了相互协同的集团体系，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整合资源，提高公司整体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天富龙集团主要面向汽车内饰领域的市场需求。威英化纤主要面向对外观颜色具有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自身具备生产色母粒的能力。天富龙科技主要面向对黑色外观或功能性内层产品的需求。富威尔主要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上海拓盈和上海又威作为销售主体，分别开展外销和内销业务。

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兼具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与生产能力，并针对这两类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位，减少替代性应用，结合市场主流需求开发能够实现功能互补的产品体系，实现协同销售，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例如，汽车内饰的面层和底层有不同的性能及功能要求，面层可由天富龙集团针对颜色和耐磨等需求定制有色涤纶短纤维，底层所用黑色纤维由天富龙科技生产，富威尔的低熔点短纤维与其他有色涤纶短纤维混合，有效替代胶水，产品最终模压成型。

在产业资源配套方面，色母粒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颜色配置的重要原料，威英化纤已自建色母粒生产线，有效地提高公司的配色能力，同时相较于外购色母粒而言，可以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

5、高效管理、精细管控，生产高效、产品优质

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打造了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一方面，团队稳定有利于长期持续地积累生产技术经验，有效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一线生产人员能通过长期工作，提高生产技能熟练度，保障客户产品的稳定、及时供给。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树立“持续改善，丝丝皆优”的理念，构建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六）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待提升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在技术、人才等方面持续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资金需求不断增大，融资渠道不够丰富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需提升产能满足下游需求

随着涤纶短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新需求的出现，公司产品的前景良好。近年来公司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投入，但仍然无法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定制化市场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和产品供应能力。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设计产能（吨）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实际产量（吨）	174,136.11	173,394.30	171,595.00
	实际销量（吨）	173,215.21	170,264.88	170,301.97
	产能利用率	96.74%	96.33%	95.33%
	产销率	99.47%	98.20%	99.25%
差别化复合纤维	设计产能（吨）	307,000.00	307,000.00	307,000.00
	实际产量（吨）	214,823.89	251,262.71	206,248.39
	实际销量（吨）	196,919.02	246,999.56	208,903.20
	产能利用率	69.98%	81.84%	67.18%
	产销率	91.67%	98.30%	101.29%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量=销量/产量；

注 2：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过程中涉及聚合工艺，属于化学反应，为保障生产的安全有序以及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满产开工时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产能；

注 3：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同质化竞争影响，为避免恶性竞争，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以优化产品结构。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48,299.74	58.99%	182,676.72	64.85%	142,947.46	59.20%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35,003.46	53.70%	169,535.07	60.18%	107,922.10	44.69%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7,916.54	3.15%	2,482.29	0.88%	1,149.19	0.48%
热熔长丝	3,568.74	1.42%	7,018.95	2.49%	5,355.95	2.2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811.00	0.72%	3,640.41	1.29%	28,520.23	11.8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99,664.70	39.64%	98,710.50	35.04%	98,524.59	40.80%
其他	3,451.67	1.37%	313.61	0.11%	-	-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以及各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98.12	4.49%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1.35	4.36%
	3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67.76	2.85%
	4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66.61	2.81%
	5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99.65	2.11%
	合计		41,803.48	16.63%
2021 年度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82.83	3.97%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2.81	3.07%
	3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754.18	2.7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67.36	2.44%
	5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57.05	2.40%
	合计		41,204.22	14.63%
2020 年度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27.79	4.86%
	2	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604.93	3.15%
	3	南通富士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5.83	2.80%
	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8.78	2.15%
	5	宁波优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3,703.24	1.53%
	合计		35,000.58	14.49%

注：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和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康禾化纤有限公司、南京安禾化纤有限公司、南京久是化纤产品有限公司、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和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净（重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棕宝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棕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红安棕宝纤维有限公司、临沂棕宝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怡欣棕编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绿安梦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棕宝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南通富士化纤有限公司和南通昊恩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对单个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料为泡料、再生瓶片等再生 PET 原料，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料为 PTA、IPA、MEG。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PTA	70,246.09	40.99%	73,926.45	40.52%	49,298.02	35.55%
IPA	25,451.85	14.85%	25,284.67	13.86%	15,202.06	10.96%
MEG	22,894.05	13.36%	34,912.91	19.14%	22,174.10	15.99%
再生 PET 原料	35,171.08	20.52%	34,814.03	19.08%	37,143.45	26.79%
总计	153,763.07	89.73%	168,938.05	92.61%	123,817.62	89.29%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PTA	5,273.42	27.55%	4,134.35	33.06%	3,107.02
IPA	8,141.98	17.88%	6,907.06	36.64%	5,054.88
MEG	4,013.35	-10.75%	4,496.88	39.66%	3,219.81
再生 PET 原料	1,894.52	-4.03%	1,974.09	-9.45%	2,180.07

3、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为大型石化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为从事废弃 PET 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经营主体，以个体工商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93.75	16.86%
	2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9,784.90	11.55%
	3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68.79	9.14%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15,033.87	8.77%
	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60.09	6.86%
	合计		91,141.40	53.19%
2021 年度	1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33,362.39	18.29%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690.31	12.9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额 比例
2020 年度	3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14.56	7.46%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10,866.27	5.96%
	5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	7,760.42	4.25%
	合计		89,293.95	48.95%
	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36.71	13.01%
	2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6,184.61	11.67%
2020 年度	3	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92.52	9.73%
	4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12,574.00	9.07%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1.52	4.85%
	合计		67,009.36	48.33%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嘉德瑞贸易有限公司、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包括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和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CJ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 额比例
2022 年度	1	李伟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096.21	0.64%
	2	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010.85	0.59%
	3	黄冬林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900.03	0.53%
	4	汪继德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897.43	0.52%
	5	崔家贵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52.56	0.44%
	合计		4,657.08	2.72%
2021 年度	1	黄冬林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937.38	0.51%
	2	杨邦王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864.23	0.47%
	3	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75.54	0.43%
	4	陈守红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52.93	0.41%
	5	徐必红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523.24	0.29%
	合计		3,853.32	2.11%
2020 年度	1	曹林顺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1,135.99	0.82%
	2	杨邦王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940.65	0.6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金 额比例
	3	殷平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853.39	0.62%
	4	徐必红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32.12	0.53%
	5	乔东方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	725.79	0.52%
	合计		4,387.94	3.17%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李伟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包括李伟、李素英、李庆福、张兆强、曹玉芹、曹玉艳、曹雅；丁昌银及其关联的经营主体包括丁昌银、丁昌明、丁之阳、杨巨银、杨巨云、杨巨宝、周明兰和固始县豪阳化纤造粒有限责任公司；黄冬林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黄冬林、黄三、黄近、黄华国、王春艳、刘小菊、刘自芳和王行国；汪继德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汪继德、汪家祥、汪茹琪、李泽荣和卢亮亮；崔家贵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崔焱火、安富英、饶德莲、李传猛、王淑华和崔海水；杨邦王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杨邦王、杨邦武、杨邦锋、黄友腾、陈爱娟、陈美菊、黄开安、黄友腾、黄益余、黄春和黄翠云；陈守红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陈守红、宋福霞、陈鑫、沈业月、陈元林和赵胜凯；徐必红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徐必红、李大伟、李孝龙、徐冬梅、杨义侠和安徽省复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曹林顺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曹林霞、曹林满、曹娥英、冯海军、程时平、罗丽萍、何新女、费满生、崔爱芝和张燕平；殷平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彭昭丽、唐嘉良、何福、唐学连、田强和余玲玲；乔东方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包括罗权、刘爱发、乔胜涛、乔海金、刘忠伟和罗群。

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弃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主要由个人从事回收并简单加工为泡料用于下游生产。个人往往以小作坊式生产，家庭成员及业务合作伙伴共同经营，上述共同经营人员均在工商登记成立个体工商户，以便于签订业务合同、申报纳税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主要人员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原料采购金额的 50% 或对单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水和蒸汽。公司设立了富威尔供热，自建生物质热能供应配套设施，以可回收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蒸汽，供给公司涤纶纤维生产，并且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作为公司生产电力供应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耗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电	耗用量（万度）	16,590.48	17,482.36	16,018.57
	耗用金额（万元）	10,992.52	10,910.10	9,573.83
	平均电价（元/度）	0.66	0.62	0.60
水	耗用量（万吨）	72.47	82.76	74.90
	耗用金额（万元）	205.07	236.39	210.27
	平均水价（元/吨）	2.83	2.86	2.81
蒸汽	耗用量（万吨）	50.97	55.24	44.42
	耗用金额（万元）	10,444.03	9,650.75	7,139.47
	平均蒸汽价（元/吨）	204.89	174.71	160.73

注：主要能源耗用统计口径为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主体，包括：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117.88	20	32,885.46	72.89%
机器设备	77,467.53	5-10	40,377.68	52.12%
运输设备	1,736.12	4	317.88	18.31%
电子设备	1,307.51	3-5	320.65	24.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5.43	3-5	66.53	14.30%
合计	126,094.46	-	73,968.20	58.6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共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2,241.94	2059/06/02	否
2	天富龙	苏（2021）仪	出让/	仪征市汽车工业	工业用	9,038.48	2059/12/08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集团	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0 号	自建房	园联众路 9 号	地/工业			
3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67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0.73	2054/07/16	否
4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2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07/16	否
5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3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07/16	否
6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4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31.34	2054/07/16	否
7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0.26	2054/07/16	否
8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270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5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1.20	2054/07/16	否
9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8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19.89	2054/07/16	否
10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69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8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1.63	2054/07/16	否
11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02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09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8.15	2054/07/16	否
12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77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0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63.55	2054/07/16	否
13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333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1 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0.40	2054/07/16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4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471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1 幢 81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05.61	2054/07/16	否
15	天富龙集团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8027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橡树湾花园 36 幢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75.60	2081/02/03	否
16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9 号	出让/ 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47,698.44	2062/05/18	否
17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	出让/ 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8,211.58	2063/02/18	否
18	天富龙科技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0 号	出让/ 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4,206.89	2063/02/18	否
19	天富龙科技	苏（2017）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5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村西城逸境逸香园 12 幢 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378.99	2081/02/08	否
20	威英化纤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1 号	出让/ 自建房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113.47	2054/08/04	否
21	威英化纤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95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10 幢 17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55.31	2080/10/16	否
22	威英化纤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63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10 幢 17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55.37	2080/10/16	否
23	威英化纤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208 号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花园）地库 C 车位 8-021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27.36	/	否
24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1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2 室	办公/办公	114.51	2043/10/01	否
25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6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3 室	办公/办公	129.13	2043/10/01	否
26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5804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4 室	办公/办公	92.75	2043/10/01	否
27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106048 号	出让	福山路 458 号 1005 室	办公/办公	131.10	2043/10/01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28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05807号	出让	福山路458号1006室	办公/办公	98.34	2043/10/01	否
29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05813号	出让	福山路458号1007室	办公/办公	161.38	2043/10/01	否
30	威英化纤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105811号	出让	福山路458号1008室	办公/办公	149.70	2043/10/01	否
31	富威尔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41,462.57	2065/10/08	是
32	富威尔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53,787.07	2065/10/08	是
33	富威尔供热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业路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7,547.10	2065/10/08	否

注：富威尔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合同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

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搭建合计 9,252.82 平方米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公司生产的配套附属设施，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13%，占比较小。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虽建在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上，但因未履行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主要用作仓储、零星加工及生活辅助用房等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已承诺，如因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以上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0,377.68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4.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车间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权属人
1	一车间	1,147.83	930.20	217.63	天富龙集团
2	二车间	2,267.82	1,580.67	687.15	天富龙集团
3	一车间	993.93	646.96	346.97	威英化纤
4	二车间	1,522.15	699.18	822.98	威英化纤
5	聚合车间	12,093.88	5,703.47	6,390.41	富威尔
6	卫材车间	7,072.50	4,191.03	2,881.47	富威尔
7	纤维车间	11,426.58	3,507.31	7,919.27	富威尔
8	长丝车间	2,525.23	721.24	1,803.99	富威尔
9	一车间	3,792.18	3,218.51	573.67	天富龙科技
10	二车间	2,735.19	2,334.07	401.12	天富龙科技
11	三车间	3,510.12	2,692.41	817.71	天富龙科技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7,988.00	2059/06/02	否
2	天富龙集团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15234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750.60	2059/12/08	否
3	富威尔	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6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5,118.40	2065/10/08	是
4	富威尔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5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78,215.60	2065/10/08	是
5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9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6,098.00	2062/05/18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6	天富龙科技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8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6,485.00	2063/02/18	否
7	天富龙科技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0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刘联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57,427.00	2063/02/18	否
8	威英化纤	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大连路 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829.00	2054/08/04	否
9	富威尔供热	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61 号	出让/自建房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业路 1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0,873.00	2065/10/08	否
10	富威尔供热	苏（2019）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	出让	刘集镇联营村	工业用地	33,407.00	2069/04/16	否
11	富威尔（珠海）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工业用地	133,698.68	2071/06/27	否

注：富威尔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合同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35 项有效存续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Tinfulong	天富龙集团	16070785	22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4049189	2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4049145	2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96	39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879	36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98	27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76	26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55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37	24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723	2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97	21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75	20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60	17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42	12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633	7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67	2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42	40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421	41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80	42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53	43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332	44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198	4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龍	天富龙	13092157	2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60	24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龍	天富龙集团	13092039	3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天富龙	天富龙集团	13092028	1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7		天富龙集团	7764749	22	201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8		天富龙集团	7636002	2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18937678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18937485	1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84	1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威尔	富威尔	18937355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175	2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FOREWELL	富威尔	18937004	1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威英	威英化纤	11205506	22	201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存续的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天富龙集团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ZL201510349050.5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瓶片制备光热响应短纤维的方法	ZL201610610334.X	发明专利	2016/07/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减少齐聚物的高黏度聚酯熔体的纺丝方法	ZL201911178428.4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富龙集团	一种新型纺丝组件的过滤结构	ZL201820769443.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聚酯熔体静态混合器	ZL201820769526.X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富龙集团	一种纺丝水雾吹风冷却装置	ZL201820769765.5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卷绕上油循环系统	ZL201822079572.X	实用新型	201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配色失重设备的减振稳定系统	ZL201920083600.7	实用新型	2019/0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化纤生产用废丝转运车	ZL201920253487.2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富龙集团	一种行吊防冲顶装置	ZL201920254021.4	实用新型	2019/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改进的电动搬运投	ZL201920415756.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料车						
1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化纤真空炉加热棒固定机构	ZL201920492579.6	实用新型	2019/04/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富龙集团	一种短纤维后纺上油装置	ZL201921222289.6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切断落棉箱异常纤维排丝装置	ZL201921695085.4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喷丝板吹扫用压缩空气水分清除装置	ZL201921695591.3	实用新型	2019/10/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富龙集团	一种转鼓投料口对位锁定装置	ZL202020060566.4	实用新型	2020/01/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富龙集团	一种失重送料螺杆编码器安装结构	ZL202021146287.6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再生料纺丝低聚物收集处理装置	ZL202022087640.4	实用新型	2020/09/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富龙集团	一种防止低密度棉打包重量不足的打包机	ZL202120781478.8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富龙集团	一种避免炉内气压过大的加固型立式真空炉	ZL202120781668.X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富龙集团	一种涤纶切片用双螺杆挤出装置	ZL202121647219.2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复合涤纶短纤生产装置	ZL202121647399.4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富龙集团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生产称重装置	ZL202221413359.8	实用新型	2022/06/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富龙集团	一种聚酯纤维日晒实验的加湿箱	ZL202221952252.0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富龙集团	一种初生聚酯纤维冷却	ZL202222108033.0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置						
26	富威尔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9927.5	发明专利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7	富威尔	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47.8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富威尔	一种超短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7284.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富威尔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61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3.1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威尔	一种结晶性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4.6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735.0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富威尔	一种长丝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827.9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富威尔	一种阻燃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8844.2	发明专利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富威尔	一种聚酯 FDY 热熔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39.X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富威尔	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93540.2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富威尔	一种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	ZL201911293580.7	发明专利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38	富威尔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44294.X	发明专利	2020/06/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9	富威尔	一种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18414.2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富威尔	一种细旦黑色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23293.0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富威尔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23309.8	发明专利	2020/12/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富威尔	一种智能化生物质锅炉除渣机	ZL201822167773.5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富威尔	一种用于纺丝工序自动切丝装置	ZL201822167775.4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富威尔	一种乙醛废气雾化高效燃烧系统	ZL201822167804.7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富威尔	一种厌氧反应器污泥回流装置	ZL201822168380.6	实用新型	2018/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富威尔	一种油剂收集槽吸泡消泡装置	ZL201822184133.5	实用新型	2018/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富威尔	一种功能性纤维纺丝用油剂管路脱气装置	ZL201921853785.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富威尔	一种便于检查清理的高效化纤上油装置	ZL201921879989.2	实用新型	2019/11/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富威尔	一种高效中空涤纶短纤维再上油喷淋装置	ZL201921951807.8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富威尔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油剂骤冷降温的	ZL201921951810.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置						
51	富威尔	一种可快速安全拆装的卷绕鞍型罗拉	ZL201921951881.X	实用新型	2019/11/1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富威尔	一种聚酯酯化废热型溴化锂制冷机冷冻水管网系统	ZL201921973265.4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富威尔	一种聚酯生产用导热油介质在线脱水提纯装置	ZL201921973280.9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富威尔	一种用于长丝物检包装工序的自动剥丝装置	ZL201921973569.0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富威尔	一种便于清理的化纤烘箱废气高效净化装置	ZL202122485543.5	实用新型	2021/10/1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富威尔	一种便于控制的化纤精确上油补油装置	ZL202122512987.3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富威尔	一种喷丝板出口低聚物单体抽吸装置	ZL202122579187.3	实用新型	2021/10/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富威尔	一种大型产线便于打小样的纺丝盛丝装置	ZL202222189962.9	实用新型	2022/08/1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富威尔	一种有效提升纤维拉伸性能的快速拆装装置	ZL202222202908.3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富威尔	有效保持双组份中空纤维卷曲形态的输送装置	ZL202222202808.0	实用新型	2022/08/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利用PET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	ZL201510277767.3	发明专利	2015/05/27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的方法						
62	天富龙科技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0524068.8	发明专利	2018/05/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3	天富龙科技	易染色的再生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ZL201911181490.9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纤维生产车间工具摆放架	ZL201821972553.3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富龙科技	一种转鼓刹车装置	ZL201821972554.8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组件进浆口专用工具	ZL201821972865.4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烘箱链轮及链条加油装置	ZL201821972877.7	实用新型	2018/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富龙科技	一种热量均布型可自动清理纺丝箱体	ZL201920719837.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天富龙科技	一种短纤维网套自动运输清理装置	ZL201920720213.X	实用新型	2019/0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天富龙科技	一种根据室外温度自动调节户外设施降温装置	ZL201921222427.0	实用新型	2019/0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摩擦料的联合切丝机	ZL201921341286.4	实用新型	201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后纺卷曲铺丝装置	ZL201921853947.1	实用新型	2019/10/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天富龙科技	一种纺丝计量泵连接轴防护装置	ZL202020599492.1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天富龙科技	一种二维中空短纤维喷涂抗静电剂装置	ZL202021248629.5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富龙科技	一种涤纶短纤油剂水冷却装置	ZL202021252201.8	实用新型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6	天富龙科技	一种防气缸漏气装置	ZL202021414666.9	实用新型	2020/07/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纤维前纺上油装置	ZL202022722862.9	实用新型	2020/11/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富龙科技	一种改进型前纺吸枪	ZL202121647396.0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富龙科技	一种高稳定性螺杆挤料压实装置	ZL202121647398.X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富龙科技	一种用于打包机的减震基座	ZL202121843515.X	实用新型	2021/08/0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油浴槽加热装置	ZL202222107893.2	实用新型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富龙科技	一种摩擦颗粒机降温喷淋装置	ZL202221442477.1	实用新型	2022/06/1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富龙科技	一种再生有色泡泡料连续破碎投料装置	ZL202222589043.0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威英化纤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ZL201510351071.0	发明专利	2015/06/22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85	威英化纤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94956.X	发明专利	2021/02/22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无
86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聚酯熔体的增黏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1911178673.5	发明专利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威英化纤	一种新型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769764.0	实用新型	2018/05/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自动集束切断装置	ZL201820787029.2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预处理装置	ZL201820787030.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熔体混合输送	ZL201820787032.4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置						
91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短纤维上油装置	ZL201820787046.6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威英化纤	一种高强透气短纤维喷丝板	ZL201820787094.5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威英化纤	一种环吹风整流筒自动清理装置	ZL201820787101.1	实用新型	2018/05/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威英化纤	一种熔融纺丝上油装置	ZL201820976374.0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气处理装置	ZL201820976401.4	实用新型	2018/06/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冷却料仓	ZL201820986306.2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986307.7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威英化纤	一种聚酯切片碎料收集装置	ZL201820986312.8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威英化纤	一种钢结构轨道安装固定工具	ZL201920415351.7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调色牵样专用牵伸机	ZL201920415379.0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组件煅烧炉加热棒防护机构	ZL201920415401.1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箱体熔体管道清理装置	ZL201920415759.4	实用新型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威英化纤	一种高温锅再生纤维原料破碎刀设备	ZL201920442926.4	实用新型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威英化纤	一种后纺牵伸蒸汽箱加热装置	ZL202020599464.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威英化纤	一种太空包自动化改包装置	ZL202020600042.X	实用新型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威英化纤	一种纺丝油	ZL202020600043.4	实用	2020/04/21	自申请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纤	剂废水处理装置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107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原料干燥装置	ZL202020623159.X	实用新型	2020/04/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威英化纤	一种垂直升降集束装置	ZL202021178024.3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料仓下料装置	ZL202021178025.8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威英化纤	一种高稳定性行吊防脱钩装置	ZL202120781476.9	实用新型	2021/0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威英化纤	一种便于更换的双螺杆挤出机出料组件	ZL202120797468.3	实用新型	2021/04/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威英化纤	一种短纤生产原料进仓吸尘装置	ZL202121556663.3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组件网套清洗装置	ZL202121556664.8	实用新型	2021/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威英化纤	一种过滤器滤芯密封改造结构	ZL202221952440.3	实用新型	2022/07/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威英化纤	一种再生纤维纺丝原料投鼓装置	ZL202221427446.9	实用新型	2022/06/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威英化纤	一种防止进料打滑的挤压螺杆	ZL202222589076.5	实用新型	2022/0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7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申请人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日期
1	一种透气吸湿改性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9927.5	杭州泛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富威尔	2.80	2017/12/13
2	一种利用 PET 瓶片料规模化生产涤纶短纤维的	发明专利	ZL201510277767.3	微山县南四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65	2017/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申请人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日期
	方法							
3	一种环吹风涤纶纺丝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49050.5	孔幼娟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集团	4.80	2018/04/25
4	涤纶环吹冷却装置及涤纶纺丝冷却方法及涤纶丝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51071.0	泉州惠安长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3.50	2017/12/26
5	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94956.X	韦贤福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威英化纤	5.50	2022/11/15
6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44294.X	邓颖菁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富威尔	3.48	2022/11/01
7	抗菌纤维、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524068.8	陆爱明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富龙科技	4.98	2021/06/17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宿舍16栋第二层、第四层	2022/06/13-2023/06/12	1,205.30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2	珠海安宇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328号安宇花园8-2-1204	2023/02/07-2023/08/06	98.90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3	富汇置业	富威尔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01/01-2023/12/31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4	富汇置业	天富龙科技	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21/01/01-2023/12/31	5,366.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

注：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租赁富汇置业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富汇置业在自有土地上拥有2幢住宅建筑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

验收证明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租赁富汇置业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赁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审批、备案、资质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办理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富威尔、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天富龙集团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0/07
2	富威尔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3/30
3	天富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5/24
4	威英化纤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扬州市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24
5	富威尔供热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20
6	上海拓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7	上海又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上海市崇明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有效
8	富威尔（珠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珠海市斗门海关	长期有效

注：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1月9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材料开发及改进、配方优化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及优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纺丝组件开发、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持续研发，已经构建了自主独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

关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的核心技术；关于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掌握了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基础配方、纺丝工艺、设备组件等多个层次，公司采取技术严格保密、部分具体环节申请专利的形式保护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色母粒研制技术	色母粒研制技术实现色母粒的颜色准确、高色牢度、高分散性、高着色力以及功能性复合。 ①选用高性能的颜料进行预处理，将处理过的颜料与	-	批量生产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载体混合均匀，使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备满足颜色及高色牢度要求的高浓度色母粒。 ②对颜料进行细化处理，专用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添加与涤纶匹配性强的助剂，实现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涤纶纤维中。 ③共混或共聚的方式引入耐光助剂、抗静电剂、抗菌剂等功能助剂，并通过配方及工艺优化，使功能助剂与着色剂进行有效结合，实现功能性复合。		
	原液着色技术	原液着色技术实现色料（含功能性母粒）与原料在熔融状态进行混合，相比于传统的原料和色料在固态下混合调色，该技术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和调色效果。 原液着色技术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色系配料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失重投料装置、色母粒注射装置，可实现多种材料的自动称重和定量混合，实时调整色料投入比例，满足产品的多色系稳定配色，以保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色彩需求。	易染色的再生聚酯纤维的制造方法、一种再生聚酯瓶片制备光热响应短纤维的方法	批量生产
	双螺杆熔融纺丝技术	该技术相比于传统的单螺杆纺丝技术，不仅实现熔融挤出的功能，还可以在熔融过程中排出气体、水分等不利于纺丝的小分子物质，极大地缩短了生产工艺流程，使得生产更高效更简洁。 单双螺杆组合进行再生双组份涤纶短纤维生产，双组份不同特性的涤纶原材料无限组合，让涤纶短纤维在外观颜色指标多样化的同时，达到物理性能以及使用性能的多样化突破。	一种涤纶切片用双螺杆挤出装置	批量生产
	聚合增粘技术	采取聚合增粘物理化学回收法，通过聚合增粘工艺在生产中除去杂质，特别是泡料中所含的氨纶分子，提升熔体粘度，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该技术使得公司原料选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原料品质要求降低，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一种再生聚酯熔体的增黏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一种减少齐聚物的高黏度聚酯熔体的纺丝方法	批量生产
差别化复合纤维	功能性改性聚酯高分子设计技术	公司在功能性聚酯材料研发领域，形成可靠高效的高分子链结构设计技术，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用途及特性要求，通过接枝、嵌段等共聚方式，采用添加不同官能团单体，实现从配方设计、优化、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及量产的系列化功能性聚酯工艺包。 目前已经研发成功并量产多个具备专有核心技术的改性聚酯产品，涵盖消费和工业品、新能源、水过滤等领域。例如：抗紫外高透性聚酯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板保护膜，EF 弹性纤维应用于内衣胸垫/航空坐垫/人体工学床垫，低醛低气味低熔点纤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家装，抗菌低熔点纤维应用于卫生材料等细分领域。	一种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熔点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阻燃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熔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批量生产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申请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纺丝加工技术	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数字化和模块化升级改造，形成独特的纺丝柔性化应用技术。区别于常规工艺装备，对通用装置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提高控制和执行精度及可靠性，把可添加各类功能性单体的单元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实现快速精准品种切换，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及量产后的稳定性。 公司纺丝采用在线添加技术，提高熔体抗热解能力和抑醚能力，优化聚酯熔体的可加工性及低醛化，保持高品质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的优势，实现低熔点复合纤维的技术迭代。 基于生产装置的创新，公司首创连续直接法生产细旦热熔长丝，产品具备优异的抗蠕变及延展稳定性，成功应用于高端运动鞋材领域。公司开发的低熔点三维卷曲技术，将低熔点纤维的粘合性与中空纤维的螺旋三维性融合起来，提高床垫及沙发制品的透气性及弹性回复性，实现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运用持有的自主专利技术，研发出低结晶速率超细旦超短纤维，和下游客户协同合作应用于 RO 反渗透膜、锂电池隔膜及太阳能电路印刷膜，在水处理及新能源领域，成功实现纤维材料国产化。	一种长丝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细旦黑色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短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三维卷曲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批量生产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公司亦开展了关于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1	抗菌功能的结晶型生物基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解决汽车内饰领域用抗菌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存在的问题，达到一定的断裂强度和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一定的抑菌率。	小试阶段
2	紫外屏蔽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开发出一种具有抗紫外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满足汽车暴晒于太阳底下，其内饰用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具有紫外线屏蔽功能。	小试阶段
3	阻燃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结合常规低熔点聚酯纺丝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开发出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再生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以及其制备方法。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4	抗菌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开发生产具有抗菌作用的聚酯切片，通过引入具有活性基团的第三单体与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通过活性基团在聚酯分子链上引入含叔胺侧链，以赋予聚酯纤维抗菌性。	小试阶段
5	车用防电磁辐射涤纶纤维的研发	使用共混纺丝法制备防电磁辐射聚酯纤维，研究防电磁辐射助剂与聚合物的相容性、成本、可纺性、物性指标以及防电磁辐射效果。	小试阶段
6	全再生复合低熔点涤纶纤维的研发	研究纯再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再生原料性能稳定性的保证；研究纯再生低熔点复合纤维的纺丝生产技术；实现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稳定可控，满足再生低熔点复合纤维的技术要求。	小试阶段
7	高耐磨涤纶纤维的研发	研究确认耐磨助剂的选择，研究复合纺丝的方法并确定最佳的工艺范畴。	小试阶段
8	再生耐磨防静电圈绒毯纤维的研发	研究再生原料及防静电功能性助剂的选择，研究纺丝增粘工艺技术，制得再生聚酯短纤维的细度、断裂伸长率要高于常规涤纶短纤维，但其取向度和断裂强度明显较低，符合圈绒地毯性能指标，且耐磨性良好，实现再生有色涤纶纤维弥补高低档圈绒地毯颜色单一的缺陷。	小试阶段
9	再生纺吸水防尘割绒毯纤维的研发	通过添加一定比例的再生彩色涤纶纤维纺纱后和尼龙等其他材料进行混纺，从而形成各种样式和手感的割绒产品，从而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	小试阶段
10	再生有色丽新布纤维的研发	研究再生泡料与相应色母粒，调整生产工艺及颜色，直接混合熔融纺丝，大大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	小试阶段
11	废布料或废丝直接纺有色再生纤维的研发	依据现有配方技术，进一步优化、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产品的颜色、可纺性等性能指标。	小试阶段
12	废旧布头泡料纺汽车内饰专用低气味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研发	依据现有设备技术，进一步优化、改进工艺技术、改造设备，改善产品气味性能指标，更好地满足汽车行业客户需求。	小试阶段
13	汽车内饰轻量化专用再生有色中空涤纶短纤维的研发	依据现有设备技术，增加中空喷丝板，进一步优化、改进工艺技术，改善产品的截面形状、可纺性等性能指标，更好地满足轻量化汽车行业客户需求。	小试阶段

（三）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合作开发以废旧聚酯纺织品为原料，采用化学法工艺路线，生产聚酯切片的成套工艺包技术	上海芯达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2026/11/21	在协议期限内产生的专利，由发行人负责申报。发明人按实际贡献排名，所有权人属于双方，专利形成的收益、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承担。	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废旧涤纶基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研究项目	江苏集萃先进纤维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1/29-2026/11/21	研究成果相关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双方各半享有研究相关利益。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326.40	9,742.73	8,471.14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41%	3.41%

（五）研发与创新机制

1、自主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为发展路径，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集材料研究、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改进、颜色丰富于一体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不断改善技术环境和科研条件，提升自身研究能力，先后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创新人才团队的建设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形

成了稳定的技术人力资源体系。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和处置措施

（1）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投料废气、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废气、纺丝颗粒物等，公司采取布袋除尘、湿式除尘、湿法脱硫、臭氧脱硝、热媒炉焚烧、活性炭吸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降低对附近空气的影响。

（2）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浄下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中，清浄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质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破碎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降低噪声影响的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

②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建议生产线设备安装过程，采用橡胶减振垫片或减振吊架减振；设备连接的管道、法兰采用柔性连接；生产车间要采用隔音门窗等；

③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

械噪声的升高。

（4）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废渣、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废金属、废弃半成品、外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对外销售；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天富集团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728-15,445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68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6,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	1	18,000m ³ /h	5,8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碱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688-3,157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1	3,5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天富科技	VOCs、乙醛	二级活性炭	6	19,5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二级活性炭	4	2,0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油烟净化器	4	2,0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	1	60,000m ³ /h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威英化纤	VOCs	水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静电除雾	1	1,600m ³ /h	3,600	运转正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情况
							常有效
		VOCs、乙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9,500m ³ /h	3,6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VOCs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5,115m ³ /h	3,6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富威尔	烟尘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4	-	8,000	备用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	4	-	8,000	备用
		颗粒物	水喷淋+袋式除尘器	1	12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1	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5	19,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1	2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2	50,000m ³ /h	6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乙醛	TO炉	1	18,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硫化氢、氨	水喷淋	2	9,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热	烟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2	94,000N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烟尘	湿电除尘	2	1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	2	1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氮氧化物	臭氧脱硝	2	130,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2	-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12,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布袋除尘器	1	75,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类别	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情况
		颗粒物	防风抑尘+除尘器	2	12,00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喷淋	1	10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颗粒物	防风抑尘+喷淋	1	2m ³ /h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废水	天富集团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污水处理站（汽提+生化）	1	108t/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天富科技	COD、BOD5、总氮、氨氮、总磷等	污水站（汽提+生化）	1	400m ³ /d	7,920	运转正常有效
	威英化纤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站（芬顿氧化+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厌氧+好氧）	1	80m ³ /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	COD、乙醛、总氮、氨氮、总磷等	污水站（汽提+生化）	2	1,140m ³ /d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富威尔供热	生产废水：溶解性总固体、PH值、化学需氧量 初期雨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酸碱中和池	1	50t/d	8,000	运转正常有效
噪声	所有主体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7,200-8,000	运转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3、环保投入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造投入，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478.63 万元、887.88 万元和 1,556.10 万元，

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涵盖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2、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 4 次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富，香港泰富未实际开展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香港泰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6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904,664.08	477,132,638.10	111,539,09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104,793,106.54	667,267,997.18
应收票据	195,116,540.52	296,906,977.29	204,722,118.37
应收账款	181,018,448.41	167,440,704.28	172,704,924.81
应收款项融资	146,652,164.66	211,638,530.18	246,659,888.54
预付款项	22,164,937.77	25,786,995.51	24,494,604.44
其他应收款	1,579,857.59	1,911,022.11	102,042,207.82
存货	397,908,582.62	343,301,148.93	288,649,784.82
持有待售资产	-	3,344,099.27	-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636.51	14,052,629.99	14,959,853.11
流动资产合计	1,635,773,832.16	1,646,307,852.20	1,833,040,476.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1,480.24	5,578,88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77,470.24	35,507,183.91	38,697,088.98
投资性房地产	10,073,641.94	10,734,612.84	17,529,499.70
固定资产	739,681,993.84	791,382,483.46	857,191,425.76
在建工程	499,405,072.55	110,552,568.74	427,824.41
使用权资产	883,839.86	1,767,679.70	-
无形资产	110,027,250.09	112,024,447.92	89,223,426.72
长期待摊费用	1,954,575.39	2,361,095.89	4,679,49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2,345.42	10,135,657.53	9,154,71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90,926.78	152,331,173.87	9,396,82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07,116.11	1,226,818,384.10	1,031,879,184.2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24,280,948.27	2,873,126,236.30	2,864,919,66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69,698.83	143,453,978.56	70,088,9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6,500.00
应付票据	172,647,173.11	72,632,507.88	-
应付账款	167,130,638.20	90,124,915.45	116,277,464.89
预收款项	-	51,256.51	70,007.58
合同负债	27,464,435.16	51,801,286.22	44,828,893.16
应付职工薪酬	37,967,301.37	37,193,434.72	49,842,344.50
应交税费	26,396,585.63	34,173,513.38	197,011,114.02
其他应付款	1,404,885.38	6,647,960.39	324,670,41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31.20	883,419.54	80,276,475.68
其他流动负债	59,649,184.17	125,221,875.82	83,292,454.27
流动负债合计	559,647,333.05	562,184,148.47	966,534,58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7,000,000.00
租赁负债	-	917,431.20	-
递延收益	34,186,096.26	36,145,814.01	5,640,44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9,850.46	44,838,723.16	45,310,32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25,946.72	81,901,968.37	167,950,767.18
负债合计	637,773,279.77	644,086,116.84	1,134,485,353.8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1,441,746.82	1,121,441,746.82	-
其他综合收益	5,109,775.76	5,594,012.44	9,500,333.75
盈余公积	53,886,903.94	29,384,458.12	60,867,437.66
未分配利润	1,046,069,241.98	712,619,902.08	1,106,993,19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86,507,668.50	2,229,040,119.46	1,247,360,965.38
少数股东权益	-	-	483,073,341.42
股东权益合计	2,586,507,668.50	2,229,040,119.46	1,730,434,306.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24,280,948.27	2,873,126,236.30	2,864,919,660.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5,785,081.81	2,856,806,409.75	2,485,725,393.57
其中：营业收入	2,575,785,081.81	2,856,806,409.75	2,485,725,393.57
二、营业总成本	2,272,895,761.53	2,433,463,502.58	1,992,303,742.81
其中：营业成本	2,089,946,238.11	2,221,005,970.57	1,809,038,695.80
税金及附加	18,943,175.94	20,327,798.14	18,433,503.09
销售费用	18,138,746.10	17,455,986.75	10,846,635.96
管理费用	61,777,086.24	68,606,292.97	62,582,903.83
研发费用	93,264,008.02	97,427,326.51	84,711,368.96
财务费用	-9,173,492.88	8,640,127.64	6,690,635.17
其中：利息费用	4,933,813.32	9,790,872.65	13,231,379.78
利息收入	11,652,975.40	4,098,231.91	7,795,655.70
加：其他收益	71,599,571.89	95,837,144.07	50,771,20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745.34	15,989,261.36	21,594,88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903,106.54	2,191,497.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407.27	40,268,418.59	6,621,81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658.28	-273,802.21	-371,609.2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734,813.89	17,686.42	84,57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656,385.85	576,084,721.94	574,314,014.88
加：营业外收入	136,854.41	1,011,409.43	587,806.34
减：营业外支出	1,116,850.91	6,639,926.72	612,29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76,389.35	570,456,204.65	574,289,528.87
减：所得税费用	31,724,603.63	51,140,949.50	69,216,85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51,785.72	519,315,255.15	505,072,67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51,785.72	517,774,015.67	505,961,00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41,239.48	-888,331.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51,785.72	450,291,423.43	401,681,087.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023,831.72	103,391,58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236.68	5,922,736.95	466,220.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236.68	6,106,296.96	313,009.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256.62	6,197,461.21	669,570.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5,256.62	6,197,461.21	669,570.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19.94	-91,164.25	-356,560.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019.94	-91,164.25	-356,560.99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3,560.01	153,210.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467,549.04	525,237,992.10	505,538,89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467,549.04	456,397,720.39	401,994,09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840,271.71	103,544,795.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862,385.52	3,070,511,016.67	2,472,025,39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80,922.07	57,351,859.58	55,415,15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0,693.86	77,001,675.78	10,007,0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464,001.45	3,204,864,552.03	2,537,447,57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055,997.79	2,197,426,506.81	1,712,857,13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35,801.84	222,792,025.50	173,701,37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19,122.39	248,243,478.36	158,812,4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3,620.11	118,291,717.59	93,680,74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704,542.13	2,786,753,728.26	2,139,051,7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459.32	418,110,823.77	398,395,8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76,291.37	7,193,800,357.10	5,909,345,42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868.56	8,569,257.90	21,606,15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28,035.64	7,157,659.97	17,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870,404.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554,512.00	181,413,90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69,195.57	7,337,952,191.75	6,112,383,25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77,211.27	306,816,132.98	41,495,88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7.81	6,609,762,796.00	5,869,65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60.00	17,448,400.00	233,970,9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29,199.08	6,934,027,328.98	6,145,120,7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0,003.51	403,924,862.77	-32,737,54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219,836.53	193,061,863.99	133,109,6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19,836.53	203,061,863.99	133,109,6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993,749.56	307,079,826.39	205,069,641.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4,733.79	290,036,050.29	57,328,58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6,814,427.00	152,800,25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98,483.35	703,930,303.68	415,198,4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46.82	-500,868,439.69	-282,088,8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98,352.13	-1,878,404.69	-2,715,61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9,161.12	319,288,842.16	80,853,86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8,376,509.83	109,087,667.67	28,233,80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95,670.95	428,376,509.83	109,087,667.6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 号），以下意见摘自《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8,572.5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680.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578.51 万元。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产品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即客户签收产品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天职国际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之“（三十四）收入”。

2、天职国际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事项，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国内外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相关单据、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存货增减变动记录、收款记录等，并选择重要客户对当期交易发生额、期末余额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核查，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出库单、物流相关单据、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进行核对，评估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6）关注是否存在返利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予以关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规模退货情况。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合并报表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威英化纤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富龙科技	100.00		2020/1/1-2022/12/31	设立
3	富威尔	40.00	6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拓盈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富威尔供热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上海又威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富威尔（珠海）	100.00		2021/1/13-2022/12/31	设立
8	富汇置业		100.00	2020/1/1-2021/7/28	设立
9	香港泰富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新加坡凯泰		100.00	2020/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于珠海市新设富威尔（珠海）；富威尔（珠海）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21 年 7 月 28 日，陈慧与天富龙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富汇置业 100% 股权。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富汇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富威尔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设立子公司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该公司。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展任何经营，未形成资产、负债，未发生财务收支及损益变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

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

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

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

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套期工具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公司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公司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的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三）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领用和

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辅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

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应收款

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四）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

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所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和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

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

①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按照交货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种：送至需方工厂、需方至供方自提，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境外销售

A.采用 FOB、CIF、C&F 条款，公司将商品运送至指定装运港并取得运输责任方签发的已装船提单，以装船提单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B.采用 EXW 条款，在公司厂区内交货，以收货确认凭据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八）租赁

以下为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以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30,845,743.06 元，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3,774,236.58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34,619,979.64 元。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2,569.04	32,582,569.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148,916.88	686,148,916.88	-
应收票据	222,931,458.58	222,931,458.58	-
应收账款	186,404,026.97	186,404,026.97	-
应收款项融资	109,511,084.06	109,511,084.06	-
预付款项	16,733,233.02	16,733,233.02	-
其他应收款	72,578,101.05	72,578,101.05	-
其中：应收利息	68,398.60	68,398.60	-
存货	273,199,718.46	273,199,718.46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849.09	11,665,849.09	-
流动资产合计	1,611,754,957.15	1,611,754,957.15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71,567.82	24,071,567.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9,111.11	37,729,111.11	-
固定资产	750,032,471.30	750,032,471.30	-
在建工程	84,697,681.24	84,697,681.24	-
无形资产	91,289,521.67	91,289,521.67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3,967,091.12	3,967,091.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1,696.33	23,741,696.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76,514.57	78,876,514.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405,655.16	1,094,405,655.16	-
资产总计	2,706,160,612.31	2,706,160,612.3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342,160.81	129,342,160.81	-
应付票据	3,840,619.32	3,840,619.32	-
应付账款	156,371,308.83	156,371,308.83	-
预收款项	34,619,979.64		-34,619,979.64
合同负债		30,845,743.06	30,845,743.06
应付职工薪酬	45,212,503.66	45,212,503.66	-
应交税费	90,876,428.12	90,876,428.12	-
其他应付款	72,966,281.51	72,966,281.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35,002.79	60,335,002.79	-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946.44	108,175,183.02	3,774,236.58
流动负债合计	697,965,231.12	697,965,231.1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760,000.00	164,760,000.00	-
递延收益	4,856,366.05	4,856,366.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03,601.37	39,303,601.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919,967.42	208,919,967.42	-
负债合计	906,885,198.54	906,885,198.54	-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5,462,401.86	15,462,401.86	-
其他综合收益	9,187,323.92	9,187,323.92	-
盈余公积	60,867,437.66	60,867,437.66	-
未分配利润	1,236,229,704.44	1,236,229,70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1,746,867.88	1,391,746,867.88	-
少数股东权益	407,528,545.89	407,528,545.89	-
股东权益合计	1,799,275,413.77	1,799,275,413.77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06,160,612.31	2,706,160,612.31	-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调整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4号），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4.73	140.88	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73	4,682.50	15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6.91	533.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56.54	29,80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	1,463.82	1,76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5	-468.92	-3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68	3,982.64	297.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92.63	10,724.37	32,518.9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4.80	926.91	466.8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7.84	9,797.46	32,05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7.84	9,662.42	26,468.4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5.04	5,583.6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6,468.49 万元、9,662.42 万元和 2,047.84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和 33,747.3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95%。

六、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17%、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元/平方米、0.9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计算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环境保护税	4.8 元/污染当量	污染当量数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扬州富汇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TECHFTRADING（HONG KONG）LIMITED	中国香港税率 16.5%
CAPI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税率 17%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50.0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00%的退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0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和富威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0年，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2022年，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5、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00%加计扣除，2022年第四季度，天富龙集团、威英化纤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6、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1年，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富威尔供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富威尔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	6,253.54	4,809.86	4,588.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5,107.04	6,376.22	5,217.87
税收优惠合计	11,360.58	11,186.08	9,806.45
利润总额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占比	29.15%	19.61%	17.0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806.45 万元、11,186.08 万元和 11,360.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19.61%和 29.15%，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属于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而推出的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年末	2021 年度/ 年末	2020 年度/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2	2.93	1.90
速动比率（倍）	2.21	2.32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8%	22.42%	3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	12.94%	25.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98	59.26	44.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2	15.89	13.09
存货周转率（次）	5.63	7.02	6.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094.10	68,083.15	67,668.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95.18	45,029.14	40,168.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47.34	35,366.72	13,699.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41%	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16	5.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89	1.1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年末	2021 年度/ 年末	2020 年度/ 年末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8	6.19	17.8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94	0.94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1.02	1.02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5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40	0.4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营业成本	208,994.62	222,100.60	180,903.87
营业毛利	48,583.88	63,580.04	67,668.67
营业利润	39,065.64	57,608.47	57,431.40
利润总额	38,967.64	57,045.62	57,428.95
净利润	35,795.18	51,931.53	50,50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7.34	35,366.72	13,699.6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416.11	97.61%	281,700.83	98.61%	241,472.04	97.14%
其他业务收入	6,162.40	2.39%	3,979.81	1.39%	7,100.50	2.86%
合计	257,578.51	100.00%	285,680.64	100.00%	248,57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4%、98.61%和 97.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

销售废丝、浆块、原材料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48,299.74	58.99%	182,676.72	64.85%	142,947.46	59.20%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35,003.46	53.70%	169,535.07	60.18%	107,922.10	44.69%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7,916.54	3.15%	2,482.29	0.88%	1,149.19	0.48%
热熔长丝	3,568.74	1.42%	7,018.95	2.49%	5,355.95	2.2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811.00	0.72%	3,640.41	1.29%	28,520.23	11.8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99,664.70	39.64%	98,710.50	35.04%	98,524.59	40.80%
其他	3,451.67	1.37%	313.61	0.11%	-	-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受市场同质化竞争、下游需求变动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存在波动。公司其他收入为丙纶短纤维和膜级聚酯切片销售收入，2022 年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推出膜级聚酯切片产品，开拓聚酯新材料市场。

报告期内，为应对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和下游需求变化，公司持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1）2021 年初，集中力量发展低熔点短纤维，将原中空聚酯短纤维部分产线调整为低熔点短纤维产线，中空聚酯短纤维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提升用于健康护理领域的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3）持续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新开发了改性低熔点短纤维，该产品利用部分再生原料，符合低碳循环理念且具有成本优势，在市场上得到较好反响，销售收入贡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差别化复合纤维	销售收入	148,299.74	-18.82%	182,676.72	27.79%	142,947.46
	销售数量	19.28	-22.27%	24.80	17.99%	21.02
	销售单价	7,693.37	4.44%	7,366.25	8.31%	6,801.33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销售收入	135,003.46	-20.37%	169,535.07	57.09%	107,922.10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销售单价	7,562.18	3.36%	7,316.50	3.56%	7,064.96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销售收入	7,916.54	218.92%	2,482.29	116.00%	1,149.19
	销售数量	0.81	172.87%	0.30	214.40%	0.09
	销售单价	9,729.13	16.88%	8,324.38	-31.30%	12,116.41
热熔长丝	销售收入	3,568.74	-49.16%	7,018.95	31.05%	5,355.95
	销售数量	0.35	-50.81%	0.71	30.45%	0.55
	销售单价	10,185.70	3.36%	9,854.53	0.46%	9,809.80
中空聚酯短纤维	销售收入	1,811.00	-50.25%	3,640.41	-87.24%	28,520.23
	销售数量	0.26	-57.90%	0.62	-87.90%	5.10
	销售单价	6,970.88	18.16%	5,899.40	5.52%	5,591.0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销售收入	99,664.70	0.97%	98,710.50	0.19%	98,524.59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销售单价	5,802.50	-0.68%	5,842.38	0.23%	5,828.85
其他	销售收入	3,451.67	1000.64%	313.61	-	-
	销售数量	0.56	1670.69%	0.03	-	-
	销售单价	6,153.27	-37.84%	9,899.29	-	-
合计	销售收入	251,416.11	-10.75%	281,700.83	16.66%	241,472.04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37.92
	销售单价	6,792.57	0.61%	6,751.13	6.02%	6,367.85

注：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下同。

（1）差别化复合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947.46 万元、182,676.72 万元和 148,299.74 万元，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变动额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元/吨）	7,693.37	327.12	7,366.25	564.92	6,801.33
销售数量（万吨）	19.28	-5.52	24.80	3.78	21.02
收入（万元）	148,299.74	-34,376.98	182,676.72	39,729.27	142,947.46

2021、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对收入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6,305.65	14,009.59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40,682.63	25,719.68
合计	-34,376.98	39,72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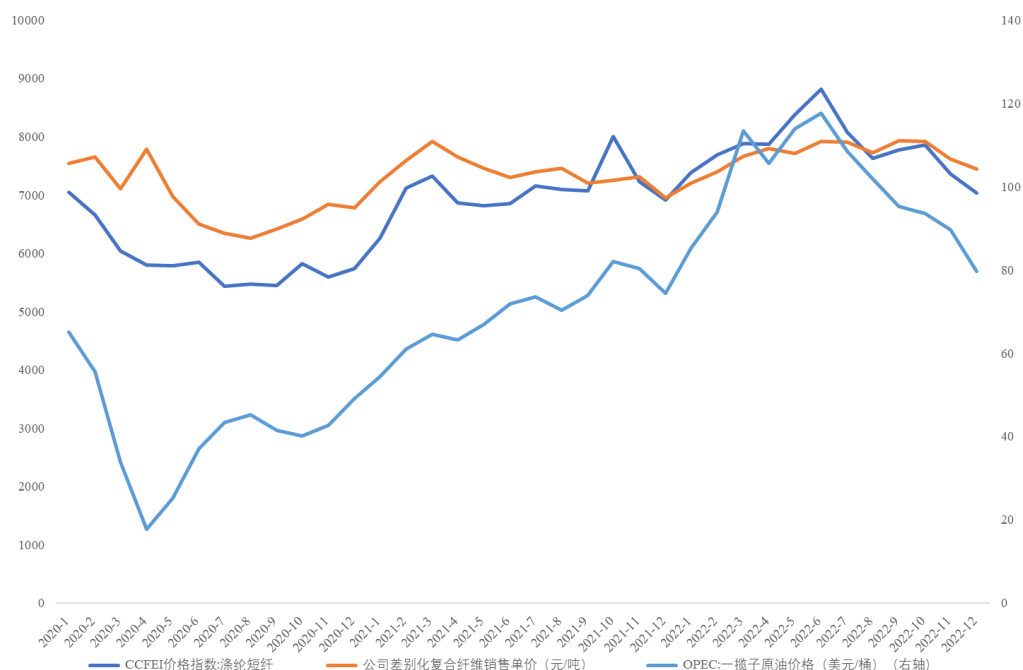
注：销售数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

2021 年，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9,729.27 万元，同比增长 27.79%，主要由于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有所上涨。2022 年，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376.98 万元，同比下降 18.82%，虽然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但销售数量减少影响超过价格上涨影响使得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变动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分别为 6,801.33 元/吨、7,366.25 元/吨和 7,693.37 元/吨，呈逐年上升趋势。该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和 IPA 等石油化工原料，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波动通过原材料传导至原生涤纶纤维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与原油价格、原生涤纶纤维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价格整体有所上涨。

②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分别为 21.02 万吨、24.80 万吨和 19.28 万吨，销量存在波动。在销售单价上升趋势下，销量变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变动，为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同比增长 17.99%，主要原因为“扩建年产 10 万吨复合纤维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20 年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1 年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量增长带动销量增加。

2022 年，差别化复合纤维销量下降 22.27%，其中低熔点短纤维销量下降 22.96%，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为避免恶性竞争，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竞争。在上述原因影响下，低熔点短纤维当期产销量下降，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坚持定制化产品定位，深耕汽车内饰领域，需求稳定，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8,524.59 万元、98,710.50 万元和

99,664.70 万元，波动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5,465.62	65.81%	188,362.98	66.87%	167,409.62	69.33%
华北	23,188.62	9.22%	25,485.08	9.05%	17,897.84	7.41%
华南	20,186.36	8.03%	23,460.64	8.33%	19,694.53	8.16%
东北	10,742.32	4.27%	12,927.29	4.59%	11,566.10	4.79%
西南	11,020.53	4.38%	12,279.04	4.36%	6,125.39	2.54%
华中	11,691.16	4.65%	10,296.83	3.66%	9,652.10	4.00%
海外	8,996.59	3.58%	8,792.93	3.12%	8,978.40	3.72%
西北	124.90	0.05%	96.04	0.03%	148.06	0.06%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各销售区域占比保持稳定。形成目前销售区域分布的主要原因如下：（1）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行业。江苏、山东、浙江及广东区域具有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便于出口等优势，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圈，可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开发江浙沪等周边地区客户，地理优势明显；（3）公司积极开拓华南市场，通过建立子公司辐射珠三角经济圈。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767.10	23.37%	62,192.69	22.08%	32,559.31	13.48%
第二季度	56,622.00	22.52%	67,529.96	23.97%	61,049.93	25.28%
第三季度	68,609.50	27.29%	70,615.77	25.07%	64,429.02	26.68%
第四季度	67,417.51	26.82%	81,362.42	28.88%	83,433.79	34.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1,416.11	100.00%	281,700.83	100.00%	241,472.04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内饰、家用纺织、铺地材料、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行业，上述行业客户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季度春节休假、四季度为一季度开工备货等情形，故涤纶短纤维行业通常下半年销售情况略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高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符合行业特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4,488.79	97.84%	220,381.58	99.23%	174,635.64	96.54%
其他业务成本	4,505.84	2.16%	1,719.02	0.77%	6,268.22	3.46%
合计	208,994.62	100.00%	222,100.60	100.00%	180,90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6.54%、99.23%和 97.84%，其他业务成本的占比较小，营业成本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37,575.40	67.28%	155,541.16	70.58%	107,463.78	61.54%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125,818.79	61.53%	144,238.93	65.45%	78,301.27	44.8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7,024.97	3.44%	2,427.07	1.10%	990.08	0.57%
热熔长丝	3,128.03	1.53%	5,879.85	2.67%	3,619.02	2.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空聚酯短纤维	1,603.61	0.78%	2,995.31	1.36%	24,553.42	14.06%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63,638.00	31.12%	64,516.76	29.28%	67,171.86	38.46%
其他	3,275.39	1.60%	323.65	0.15%	-	-
合计	204,488.79	100.00%	220,381.58	100.00%	174,6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61.54%、70.58% 和 67.28%，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8.46%、29.28% 和 31.12%，各项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占比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359.50	75.97%	170,820.83	77.51%	128,114.02	73.36%
直接人工	8,990.84	4.40%	8,811.16	4.00%	7,805.51	4.47%
燃料与动力	19,328.32	9.45%	17,915.88	8.13%	15,815.52	9.06%
制造费用	20,810.13	10.18%	22,833.71	10.36%	22,900.59	13.11%
合计	204,488.79	100.00%	220,381.58	100.00%	174,6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各年占比均在 70.00% 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销量和各生产要素价格变动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155,359.50	-9.05%	170,820.83	33.33%	128,114.02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37.92
	单位成本	4,197.38	2.53%	4,093.83	21.17%	3,378.49
直接人工	金额	8,990.84	2.04%	8,811.16	12.88%	7,805.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单位成本	242.91	15.03%	211.16	2.59%
燃料与动力	金额	19,328.32	7.88%	17,915.88	13.28%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单位成本	522.20	21.62%	429.37	2.95%
制造费用	金额	20,810.13	-8.86%	22,833.71	-0.29%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单位成本	562.23	2.74%	547.22	-9.39%
合计	金额	204,488.79	-7.21%	220,381.58	26.20%
	销售数量	37.01	-11.30%	41.73	10.04%
	单位成本	5,524.72	4.60%	5,281.58	14.68%

注：单位成本=金额/销售数量，下同。

直接材料方面，2021 年，受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PTA、MEG 和 IPA 等原材料价格增加，使得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21.17%，同时销售数量增加也使得直接材料成本结转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33.33%。2022 年，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同质化竞争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产品销量减少 11.30%，故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略有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仍下降 9.05%。

直接人工方面，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政府社保公积金优惠政策，人工成本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2.88%。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同时产量减少使得分摊的单位固定人工成本增加，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5.03%。

燃料与动力方面，公司生产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受能源价格上涨影响，燃料与动力成本持续上升。2022 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21.62%，主要由于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价格均有所上涨，其中外购电力单价同比增长 6.27%，外购蒸汽单价同比增长 25.79%。

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运输费用、间接人工成本、维修费、油剂等辅料消耗。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2,023.58 万元，同比下降 8.86%，主要原因为产销量下降使得运输费用、包装材料、机物料消耗等变动成本下降。

（三）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6,927.32	96.59%	61,319.25	96.44%	66,836.40	98.77%
其他业务毛利	1,656.57	3.41%	2,260.79	3.56%	832.27	1.23%
合计	48,583.88	100.00%	63,580.04	100.00%	67,66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6,836.40 万元、61,319.25 万元和 46,927.32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10,724.34	22.85%	27,135.56	44.25%	35,483.68	53.09%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9,184.67	19.57%	25,296.14	41.25%	29,620.83	44.32%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891.57	1.90%	55.23	0.09%	159.11	0.24%
热熔长丝	440.71	0.94%	1,139.09	1.86%	1,736.93	2.60%
中空聚酯短纤维	207.38	0.44%	645.10	1.05%	3,966.81	5.94%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6,026.70	76.77%	34,193.74	55.76%	31,352.72	46.91%
其他	176.28	0.38%	-10.05	-0.02%	-	-
合计	46,927.32	100.00%	61,319.25	100.00%	66,83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毛利占比分别为 53.09%、44.25% 和 22.85%，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占比分别为 46.91%、55.76% 和 76.77%，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为公司核心产品，两者合计对毛利的贡献超 90.00%。毛利构成变动主要由于低熔点短纤维毛利减少，对毛利贡献逐年下降。

为应对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加

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差别化复合纤维在健康护理等高端细分领域的应用，2022年，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占比显著提高。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7%	18.22%	21.77%	21.46%	27.68%	26.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88%	0.64%	56.81%	0.79%	11.72%	0.33%
综合毛利率	18.86%	-	22.26%	-	27.22%	-

注：毛利率贡献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22.26%和 18.86%，受上游 PTA、IPA 等价格上涨、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差别化复合纤维	7.23%	58.99%	14.85%	64.85%	24.82%	59.20%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6.80%	53.70%	14.92%	60.18%	27.45%	44.69%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1.26%	3.15%	2.22%	0.88%	13.85%	0.48%
热熔长丝	12.35%	1.42%	16.23%	2.49%	32.43%	2.2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1.45%	0.72%	17.72%	1.29%	13.91%	11.8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6.15%	39.64%	34.64%	35.04%	31.82%	40.80%
其他	5.11%	1.37%	-3.20%	0.11%	-	-
合计	18.67%	100.00%	21.77%	100.00%	27.68%	100.00%

报告期内，差别化复合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24.82%、14.85%和 7.23%，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持续下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1.82%、34.64%和 36.15%，整体保持稳定且各年均保持较高

水平，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专注于定制化产品，具备与客户协同开发的能力，可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其次，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和精细化管理，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①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率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单价（元/吨）	7,562.18	3.36%	7,316.50	3.56%	7,064.96
单位成本（元/吨）	7,047.70	13.22%	6,224.81	21.44%	5,125.88
毛利率	6.80%	-8.12%	14.92%	-12.53%	27.45%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76%	-	2.49%	-	-
单位成本对变动毛利率影响	-10.88%	-	-15.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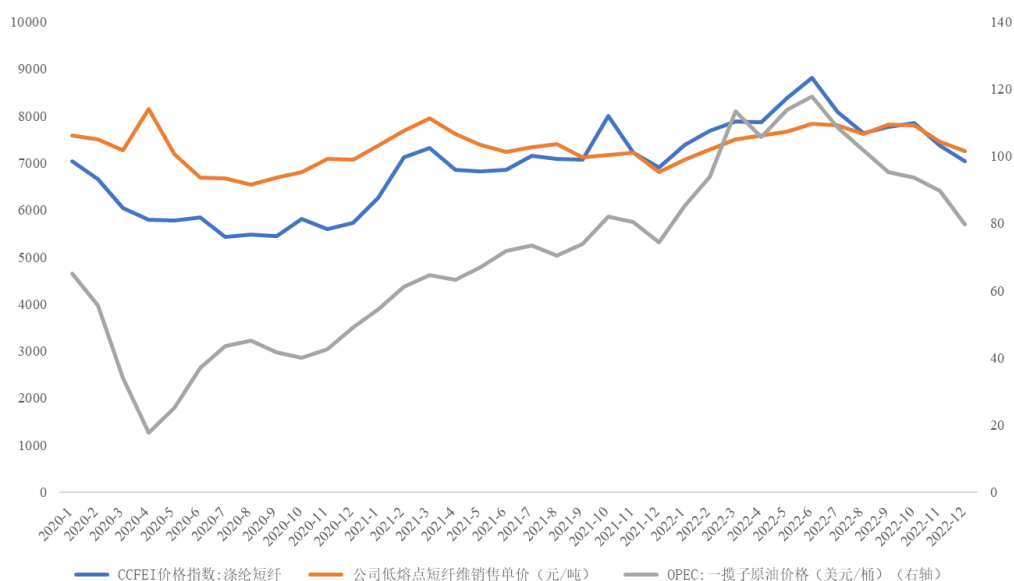
注：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差异-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27.45%、14.92%和 6.80%，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下游传导作用减弱，压缩了低熔点短纤维的利润空间。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低熔点短纤维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MEG 和 IPA，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单价分别为 7,064.96 元/吨、7,316.50 元/吨和 7,562.18 元/吨，持续上升，对毛利率产生积极作用。

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价格、原油价格与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整体而言，受 2020 年 4 月以来原油价格攀升影响，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价格波动上升，公司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单位成本分别为 5,125.88 元/吨、6,224.81 元/吨和 7,047.70 元/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21.44%，2022 年，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3.22%，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各项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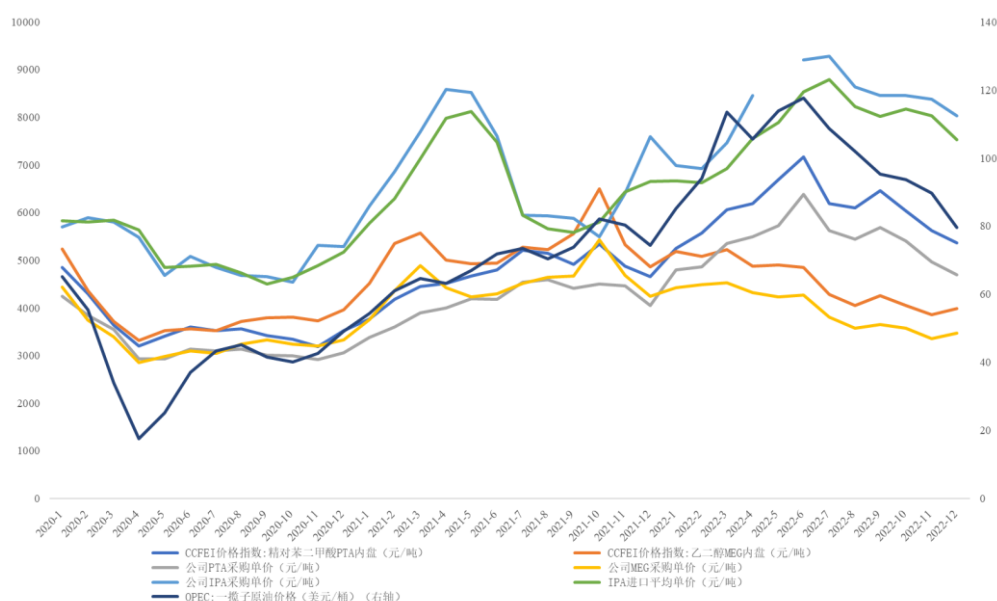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105,531.70	-13.67%	122,246.64	96.56%	62,193.30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单位成本	5,911.33	12.05%	5,275.70	29.58%	4,071.39
直接人工	金额	2,347.71	-9.35%	2,589.72	37.59%	1,882.18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单位成本	131.51	17.67%	111.76	-9.29%	123.21
燃料与动力	金额	8,673.27	1.44%	8,550.51	53.04%	5,586.97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位成本	485.83	31.66%	369.01	0.89%	365.74
制造费用	金额	9,266.11	-14.61%	10,852.05	25.62%	8,638.82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单位成本	519.04	10.83%	468.33	-17.19%	565.53
合计	金额	125,818.79	-12.77%	144,238.93	84.21%	78,301.27
	销售数量	17.85	-22.96%	23.17	51.69%	15.28
	单位成本	7,047.70	13.22%	6,224.81	21.44%	5,125.88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低熔点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和 IPA。2021 年，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204.31 元，同比增长 29.58%。2022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635.62 元，同比增长 12.05%。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是由于原材料 PTA 和 IPA 采购价格上涨。

公司 PTA、MEG 和 IP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原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公司 PTA、MEG 和 IP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 1-4 月，原油价格持续走低，4-12 月波动回升。2021 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至 2021 年 5 月基本回升到 2020 年初水平。2022 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高至 2022 年 8 月达到峰值，随着美联储持续加

息等因素影响，8月后原油价格震荡下降，基本回落至2022年初水平。

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1-4月，PTA、MEG和IPA价格持续走低，2020年5月起，原油价格有所回升，PTA、MEG和IPA价格有所上涨。整体而言，2020年PTA、MEG和IPA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公司PTA采购均价为3,107.02元/吨、MEG采购均价为3,219.81元/吨、IPA采购均价为5,054.88元/吨。2021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上升，价格整体高于2020年，公司PTA采购均价上涨至4,134.35元/吨，同比增加33.06%，MEG采购均价上涨至4,496.88元/吨，同比增加39.66%，IPA采购均价上涨至6,907.06元/吨，同比增加36.64%。2022年，原油价格进一步走高，PTA和IPA市场价格进一步提升，公司PTA采购均价增加至5,273.42元/吨，同比增加27.55%，IPA采购均价增加至8,141.98元/吨，同比增加17.88%。受国内市场供需影响，2022年，MEG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MEG采购均价下降至4,013.35元/吨，同比下降10.75%。综合影响下，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同比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PTA、IPA和MEG采购价格上升，使得低熔点短纤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不断增加。

b、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低熔点短纤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分别为365.74元/吨、369.01元/吨和485.83元/吨，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较2021年增加116.82元/吨，同比增长31.66%，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受电价市场改革政策推动及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电价上涨，公司耗电均价由2021年的0.62元/度提高至0.66元/度；其次，受停工检修时长增加、产线改造等因素影响，低熔点短纤维产线开停机频次增加，使得低熔点短纤维单位耗能有所增加。

c、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低熔点短纤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同质化竞争及需求变化，主动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检修及改造以优化产品结构，使得低熔点短纤维产销量先增加后减少，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先减少后增加。

②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单价（元/吨）	5,802.50	-0.68%	5,842.38	0.23%	5,828.85
单位成本（元/吨）	3,705.02	-2.97%	3,818.55	-3.91%	3,973.98
毛利率	36.15%	1.51%	34.64%	2.82%	31.82%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0.45%	-	0.16%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96%	-	2.66%	-	-

注：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差异-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31.82%、34.64%和 36.15%，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废弃 PET 聚酯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铺地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保持稳定。2022 年，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下，公司在保证盈利空间的同时适当下调产品价格以强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各项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直接材料	金额	37,104.13	-5.99%	39,467.46	-8.47%	43,120.36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单位成本	2,160.21	-7.52%	2,335.96	-8.43%	2,551.06
直接人工	金额	6,425.91	6.30%	6,045.31	14.10%	5,298.37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单位成本	374.12	4.56%	357.80	14.15%	313.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燃料与动力	金额	10,017.32	14.07%	8,781.46	7.60%	8,161.26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单位成本	583.21	12.21%	519.75	7.65%	482.83
制造费用	金额	10,090.63	-1.29%	10,222.53	-3.49%	10,591.88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单位成本	587.48	-2.90%	605.04	-3.45%	626.63
合计	金额	63,638.00	-1.36%	64,516.76	-3.95%	67,171.86
	销售数量	17.18	1.66%	16.90	-0.04%	16.90
	单位成本	3,705.02	-2.97%	3,818.55	-3.91%	3,973.98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21 年同比下降 3.91%，2022 年同比下降 2.97%，对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占比约 60%。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材料为再生 PET 原料，包括泡料和再生瓶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同比下降 8.43%，2022 年同比下降 7.52%，主要原因为公司再生 PET 原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再生 PET 原料采购均价为 1,974.09 元/吨，同比下降 9.45%，2022 年采购均价为 1,894.52 元/吨，同比下降 4.03%。再生 PET 原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b、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分别为 313.46 元/吨、357.80 元/吨和 374.12 元/吨，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4.1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费；根据扬州市医疗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扬医保[2020]26 号），对参保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1年起，相关优惠政策不再适用，直接人工单位成本随之上升。

c、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燃料与动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482.83 元/吨、519.75 元/吨和 583.21 元/吨，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价格均有所上涨，其中 2022 年外购电力单价同比增长 6.27%，外购蒸汽单价同比增长 25.79%。

d、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分别为 626.63 元/吨、605.04 元/吨和 587.48 元/吨，持续下降，对毛利率有积极影响。

③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7,916.54	218.92%	2,482.29	116.00%	1,149.19
销售成本	7,024.97	189.44%	2,427.07	145.14%	990.08
毛利率	11.26%	9.04%	2.22%	-11.62%	13.85%
销售单价	9,729.13	16.88%	8,324.38	-31.30%	12,116.41
单位成本	8,633.42	6.07%	8,139.18	-22.03%	10,438.84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作为热风无纺布原材料，下游广泛应用于卫生巾、湿纸巾、尿不湿等健康护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13.85%、2.22%和 11.26%，存在波动。2020 年第二季度，受下游口罩需求激增影响，聚烯烃复合短纤维市场需求增加，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因此，2020 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毛利率较高。2021 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以及部分低等级品种销售，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销售单价下降，使得 2021 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2 年，随着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在健康护理领域的应用，开拓行业主流客户，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毛利率上升至 11.26%。

④热熔长丝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热熔长丝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3,568.74	-49.16%	7,018.95	31.05%	5,355.95
销售成本	3,128.03	-46.80%	5,879.85	62.47%	3,619.02
毛利率	12.35%	-3.88%	16.23%	-16.20%	32.43%
销售单价	10,185.70	3.36%	9,854.53	0.46%	9,809.80
单位成本	8,927.84	8.15%	8,255.25	24.54%	6,628.49

热熔长丝具有优良的热粘合性能，主要用于鞋服面料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和 IPA，成本结构与低熔点短纤维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但下游服装纺织企业出口量减少，需求下降，使得成本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下降。

⑤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销售收入	1,811.00	-50.25%	3,640.41	-87.24%	28,520.23
销售成本	1,603.61	-46.46%	2,995.31	-87.80%	24,553.42
毛利率	11.45%	-6.27%	17.72%	3.81%	13.91%
销售单价	6,970.88	18.16%	5,899.40	5.52%	5,591.02
单位成本	6,172.63	27.17%	4,854.00	0.84%	4,813.38

中空聚酯短纤维具有特殊空腔结构，主要用于被服、玩具、沙发等填充。报告期内，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13.91%、17.72%和 11.45%，存在波动。中空聚酯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相关性强，原油价格变动对中空聚酯短纤维价格传导较快。

2021 年，公司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同比增加 3.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21 年初，公司调整部分产线用于生产低熔点短纤维，仅在 1 月、2 月和 12 月生产中空聚酯短纤维，当年销

售主要为上半年生产的库存商品。因此，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不大，综合使得 2021 年中空聚酯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公司调整生产布局、优化产品结构，销售的中空聚酯短纤维主要为 2021 年 12 月生产的库存商品。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该产品单位成本增长使得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2.52%	5.24%	5.99%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	24.81%	25.91%	17.45%
	复合短纤维	12.12%	19.75%	34.77%
优彩资源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7.19%	12.98%	22.96%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3.38%	13.22%	13.19%
发行人	低熔点短纤维	6.80%	14.92%	27.4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6.15%	34.64%	31.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分别专注于不同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形成毛利率差异。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应用领域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PTA、MEG	纺纱，卫生、医疗、汽车、过滤无纺布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	聚丙烯、聚乙烯、聚酯切片	羊毛混纺，卫生、医用无纺布
发行人	低熔点短纤维	PTA、IPA、MEG	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再生瓶片等	汽车内饰，铺地材料，家用纺织，建筑工程，鞋服材料

公司与优彩资源产品结构相近，主要产品包括低熔点短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

（1）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熔点短纤维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低熔点短纤维以常规通用型产品为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较为透明，随着行业产能扩张，产品同质化趋势显著，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据此，公司积极开发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定制化生产及产品质量形成的定价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形成的原料成本优势。

①销售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汽车内饰领域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占比分别为63.01%、62.56%和61.24%，收入占比相对更高，且主要面向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和坤泰股份等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件制造商。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汽车内饰件质量要求较高，在常规指标如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色差等方面要求普遍高于一般产品，同时对气味、耐光性、高温变色等性能也有一定要求。此外，由于汽车内饰对于感官具有重要影响，是除汽车性能、功能和舒适程度之外影响消费者购车选择的重要因素，下游汽车内饰件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颜色准确性和稳定性也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配方技术优势以及动态闭环的调色生产系统，能够高效生产出符合客户颜色需求且颜色稳定、质量合格的产品，此外公司还具备与汽车内饰客户协同开发的能力，坚持定制化策略，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与汽车内饰件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②单位成本差异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更低，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更

低。

公司在直接材料成本上的优势源于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原材料应用上的技术优势和配方优势，能实现以较低价格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合格产品，同时公司精细化管理贯穿原材料采购、配方设计和使用、每一批次生产控制等一系列流程，实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A.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在主要原材料选择和使用上具备成本优势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公司采购的废弃 PET 聚酯中，价格更低的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占比较高，是直接材料成本更低的重要原因。

氨纶分子混杂在涤纶分子链中会降低熔体粘度，恶化纺丝，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生产存在一定技术难点，因此氨纶属于泡料中的杂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采购价格明显低于涤纶类泡料，两者价差介于 1,000 元/吨至 1,500 元/吨之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两类泡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	1,207.63	1,400.35	1,877.30
涤纶类泡料	2,475.64	2,525.17	2,572.61
差异	-51.22%	-44.54%	-27.03%

根据上表，公司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采购价格显著低于涤纶类泡料价格。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实现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稳定纺丝，从而原料选择范围更广泛，实现使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生产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原料中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占比较高，约占总采购数量的 50.00%左右。使用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多维度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与工艺”。

B.公司通过配方优势和生产过程动态检测实现成本控制

在原材料检测方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和颜色，公司将原料归类为不同品名。通过模拟生产的方式，品管部通过检测每批原料的性能指标判定货物的质

量等级，最终以最终确定价格，主要检测项目包括颜色、烤片、截面、拉丝成型、特性粘度、色差率、含水率等 9 项。精细的原材料检测体系不仅有效地识别出原料的性能、颜色，便于公司精准管理原料品质，而且可以有效地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形成不同泡料等级的价格体系，实现对供应链的精准管理，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在配色技术方面，公司通过配方技术优势和动态闭环的调色系统，能充分利用泡料自身颜色，通过多种颜色泡料配比少量色母粒方式，减少使用高成本白色/浅色原料和色母粒的配方以实现成本控制，在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颜色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服务汽车内饰客户所带来的售价优势，以及公司熟练掌握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优势，可以实现以更低成本原材料制造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③其他因素

除汽车内饰应用领域所带来的高附加值优势以及原材料使用上的成本优势外，在产业配套方面，公司自建色母粒生产线和生物质热能供应配套设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得益于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对原料验收及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结算货款，形成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

5、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定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原材料成本变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例变动，基于 2022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30%	-20%	-10%	0%	10%	20%	30%
低熔点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30.25%	22.44%	14.62%	6.80%	-1.01%	-8.83%	-16.65%
	毛利率变	23.45%	15.63%	7.82%	0.00%	-7.82%	-15.63%	-23.45%

产品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30%	-20%	-10%	0%	10%	20%	30%
	动幅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47.32%	43.59%	39.87%	36.15%	32.43%	28.70%	24.98%
	毛利率变动幅度	11.17%	7.45%	3.72%	0.00%	-3.72%	-7.45%	-11.17%

（2）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基于 2022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产品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30%	-20%	-10%	0%	10%	20%	30%
低熔点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24%	-10.56%	-2.88%	6.80%	18.48%	32.16%	47.84%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04%	-17.36%	-9.68%	0.00%	11.68%	25.36%	41.04%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4.30%	12.92%	23.53%	36.15%	50.76%	67.38%	85.99%
	毛利率变动幅度	-31.84%	-23.23%	-12.61%	0.00%	14.61%	31.23%	49.84%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13.87	3.91%	1,745.60	60.93%	1,084.66
管理费用	6,177.71	-9.95%	6,860.63	9.62%	6,258.29
研发费用	9,326.40	-4.27%	9,742.73	15.01%	8,471.14
财务费用	-917.35	-206.17%	864.01	29.14%	669.06
合计	16,400.63	-14.64%	19,212.97	16.56%	16,483.15
销售费用率	0.70%		0.61%		0.44%
管理费用率	2.40%		2.40%		2.52%
研发费用率	3.62%		3.41%		3.41%
财务费用率	-0.36%		0.30%		0.27%
期间费用率	6.37%		6.73%		6.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483.15 万元、19,212.97 万元和 16,40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3%、6.73%和 6.37%，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4.11	46.54%	862.98	49.44%	830.83	76.60%
运杂费	454.48	25.06%	473.61	27.13%	-	-
业务招待费	143.22	7.90%	225.34	12.91%	71.38	6.58%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119.92	6.61%	49.67	2.85%	47.34	4.36%
差旅费	103.97	5.73%	107.32	6.15%	92.08	8.4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79	0.59%	12.18	0.70%	8.48	0.78%
其他	137.38	7.57%	14.49	0.83%	34.55	3.19%
合计	1,813.87	100.00%	1,745.60	100.00%	1,0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4.66 万元、1,745.60 万元和 1,81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61%和 0.70%，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6.03%、98.48%和 91.83%。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60.94 万元，同比增长 60.93%，主要由于公司运杂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8.28 万元，同比增长 3.91%，变动较小。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奖金和福利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30.83 万元、862.98 万元和 844.1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②运杂费

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均为存货内部调拨、移库所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

公司 2021、2022 年运杂费分别为 473.61 万元、454.4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13%和 25.06%。产生运杂费的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5 月起，富威尔将产成品由江苏运送至珠海、重庆仓库产生的装卸费及运费。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1.38 万元、225.34 万元和 143.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8%、12.91%和 7.90%。2021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153.97 万元，同比增长 215.7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扩大，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④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主要为快递费、办公用品等日常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分别为 47.34 万元、49.67 万元和 119.9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6%、2.85%和 6.61%，占比较小。

⑤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92.08 万元、107.32 万元和 103.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9%、6.15%和 5.73%，整体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西股份	0.12%	0.14%	0.13%
江南高纤	0.38%	0.57%	0.49%
优彩资源	0.43%	0.52%	0.48%
平均值	0.31%	0.41%	0.37%
发行人	0.70%	0.61%	0.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4%、0.61%和 0.70%，略高于行业

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5.24	53.99%	3,115.81	45.42%	2,937.05	46.93%
折旧及摊销	1,113.72	18.03%	1,039.38	15.15%	1,095.76	17.51%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969.21	15.69%	1,150.67	16.77%	1,009.24	16.13%
业务招待费	253.17	4.10%	390.74	5.70%	359.50	5.74%
安全环保费	213.69	3.46%	221.36	3.23%	261.84	4.18%
咨询服务费	142.53	2.31%	698.73	10.18%	463.25	7.40%
差旅费	37.56	0.61%	59.44	0.87%	36.01	0.58%
其他	112.60	1.82%	184.49	2.69%	95.63	1.53%
合计	6,177.71	100.00%	6,860.63	100.00%	6,25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58.29 万元、6,860.63 万元和 6,17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40%和 2.40%，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为主，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02.34 万元，同比增长 9.62%，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682.92 万元，同比减少 9.95%，主要由于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的减少。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937.05 万元、3,115.81 万元和 3,335.2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93%、45.42%和 53.99%，整体呈缓慢上涨趋势，变动较小。

②折旧与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各管理部门使用办公楼、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095.76 万元、1,039.38 万元和 1,113.72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③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修理费和办公用品零星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分别为 1,009.24 万元、1,150.67 万元和 969.2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3%、16.77%和 15.69%，占比较稳定。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59.50 万元、390.74 万元和 253.1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4%、5.70%和 4.10%，整体保持稳定。

⑤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顾问费、评估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63.25 万元、698.73 万元和 142.5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0%、10.18%和 2.31%。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构成中技术服务费较高，主要为富威尔建设生产线及富威尔供热建设厂房、锅炉产生的设计、设备调试、检测等相关费用。2021 年咨询服务费较 2020 年增长 235.48 万元，同比增长 50.83%，主要为公司全面筹备上市工作，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西股份	1.83%	1.90%	6.12%
江南高纤	2.29%	2.96%	2.15%
优彩资源	1.30%	1.95%	2.18%
平均值	1.81%	2.27%	3.48%
发行人	2.40%	2.40%	2.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2%、2.40%和 2.40%，整体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4,707.36	50.47%	5,403.50	55.46%	4,318.61	50.98%
职工薪酬	2,698.02	28.93%	2,517.98	25.84%	2,376.31	28.05%
燃料及动力费用	955.26	10.24%	992.51	10.19%	933.90	11.02%
折旧费	599.82	6.43%	592.83	6.08%	621.36	7.34%
其他费用	365.95	3.92%	235.90	2.42%	220.95	2.61%
合计	9,326.40	100.00%	9,742.73	100.00%	8,4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471.14 万元、9,742.73 万元和 9,326.4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41%和 3.62%，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271.60 万元，同比增长 15.01%，主要由于当年度原辅材料支出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 416.33 万元，同比减少 4.27%，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研发费用以原辅材料、职工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原辅材料

公司研发费用中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投入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支出分别为 4,318.61 万元、5,403.50 万元和 4,707.3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98%、55.46%和 50.47%。2021 年原辅材料较 2020 年增加 1,084.89 万元，同比增长 25.12%，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专注于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加大了功能性纤维的研发投入。

②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376.31 万元、2,517.98 万元和 2,698.0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05%、25.84%和 28.93%，整体保持稳定。

③燃料及动力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中耗用的蒸汽等能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料及动力费用分别为 933.90 万元、992.51 万元和 955.2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19%和 10.24%，整体保持稳定。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绿色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的研发	1,600.00	1,526.79	-	-	已结项
2	双组分复合中空纤维的研发	1,600.00	1,486.78	-	-	已结项
3	低熔融粘度低熔点复合聚酯纤维的研发	1,500.00	1,259.37	-	-	已结项
4	（鞋面材料用）细旦黑色低熔点复合聚酯纤维的研制	1,800.00	-	1,709.30	-	已结项
5	汽车产业用低熔点聚酯纤维的研发	2,500.00	-	2,380.13	-	已结项
6	吸音板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	2,100.00	-	1,999.06	-	已结项
7	一种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	2,000.00	-	-	1,855.13	已结项
8	汽车内饰用低熔点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1,700.00	-	-	1,683.18	已结项
合计		14,800.00	4,272.94	6,088.48	3,538.31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西股份	0.33%	0.41%	0.09%
江南高纤	3.66%	3.93%	4.01%
优彩资源	3.43%	3.71%	3.58%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2.47%	2.68%	2.56%
发行人	3.62%	3.41%	3.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南高纤、优彩资源相近。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93.38	979.09	1,323.14
减：利息收入	1,165.30	409.82	779.57
汇兑损益	-293.05	237.30	53.93
银行手续费	47.62	57.45	71.56
合计	-917.35	864.01	669.0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9.06 万元、864.01 万元和-91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94.95 万元，同比增长 29.14%，主要由于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变动。其中，2021 年利息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344.05 万元，同比减少 26.0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1 年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69.74 万元，同比减少 47.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规范整改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本息于 2021 年收回。

2022 年财务费用为净收入，其中，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485.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减少；2022 年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55.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减少对浮动收益型理财的投资，主要采用协定存款、7 天通知存款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收益计入利息收入。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西股份	0.70%	3.95%	11.71%
江南高纤	-1.07%	-0.37%	-0.24%
优彩资源	0.24%	0.08%	0.75%
平均值	-0.04%	1.22%	4.07%
发行人	-0.36%	0.30%	0.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沛、资金管理效率较高，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返还	6,253.54	4,809.86	4,588.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68	80.38	86.47
其他政府补助	663.74	4,693.47	402.07
合计	7,159.96	9,583.71	5,077.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77.12 万元、9,583.71 万元和 7,159.96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其中，2021 年其他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38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类型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151.05	44.06	-	与资产相关
扬州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13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84.70	85.70	49.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类型
稳岗补贴	70.20	16.95	34.9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入库税收增加奖励	44.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备补贴款	42.86	42.86	42.8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6.45	15.20	-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4.72	23.56	8.90	与资产相关
质量强省奖补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4.58	14.58	14.58	与资产相关
高企奖励资金	13.20	10.00	16.4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8.00	-	-	与收益相关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5.76	5.76	5.76	与资产相关
建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40	10.05	3.3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12	1.76	-	与资产相关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1.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0.90	-	-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0.6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缴费补贴	0.21	-	-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4,385.00	-	与收益相关
锅炉整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补助金	-	7.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	6.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术中心奖励	-	4.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高企培训	-	2.00	1.00	与收益相关
英才培育计划资助经费	-	1.00	1.00	与收益相关
2020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	-	85.6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奖励工信条线奖励-鼓励项目推进	-	-	19.7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鼓励产业提升奖励	-	-	16.50	与收益相关
201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奖励	-	-	11.65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类型
2019 年度工业纳税十强民营企业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受疫情影响制造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	-	8.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制定奖励款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鼓励规模提升奖励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扬州市企业服务券—工业软件普及应用	-	-	5.60	与收益相关
减煤奖补	-	-	3.00	与收益相关
仪征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省科技副总	-	-	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低效提升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优秀博士资助	-	-	2.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知识产权奖励	-	-	2.1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奖补项目—省研究工作站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鼓励专项资金	-	-	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3.74	4,693.47	402.07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5.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49	34.68	2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	1,394.18	1,844.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	-75.04	287.57
合计	42.27	1,598.93	2,159.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9.49 万元、1,598.93 万元和 42.2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及处置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2022 年起，公司调整投资策略，以购买安全性高、收益更加稳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产品，相关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66	-7.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93	50.97	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9	3,968.21	660.58
合计	-56.04	4,026.84	662.1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62.18 万元、4,026.84 万元和-56.0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款项，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73.48	1.77	8.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73.48	1.77	8.46
合计	1,673.48	1.77	8.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46 万元、1.77 万元和 1,673.4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房产，资产处置收益较高。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2.1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7	-	-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	11.92	54.89
罚款收入	1.87	0.45	1.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9.64	88.77	2.75
合计	13.69	101.14	5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8 万元、101.14 万元和 13.6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2	106.00	1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92	106.00	19.14
对外捐赠	10.00	32.00	12.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8.55	507.22	29.82
无法收回的款项	2.22	18.76	-
其他	-	0.02	0.27
合计	111.69	663.99	6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23 万元、663.99 万元和 111.6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零星支出，整体金额较小。2021 年滞纳金及罚款支出金额较高，主要为当年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所得税	2022 年度	1,805.63	3,690.57	4,374.75	1,121.45
	2021 年度	5,555.86	5,282.40	9,032.63	1,805.63
	2020 年度	3,048.75	4,867.13	2,360.02	5,555.86
增值税	2022 年度	-289.38	10,675.91	12,649.34	-2,262.81
	2021 年度	802.09	12,630.37	13,721.84	-289.38
	2020 年度	83.23	12,551.65	11,832.80	802.09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3,577.38	50.73%	164,630.79	57.30%	183,304.05	63.98%
非流动资产	158,850.71	49.27%	122,681.84	42.70%	103,187.92	36.02%
资产总额	322,428.09	100.00%	287,312.62	100.00%	286,491.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491.97 万元、287,312.62 万元和 322,428.09 万元，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各期末占比均在 50.0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42.70%和 49.2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新设立子公司富威尔（珠海）并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新增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等。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690.47	40.16%	47,713.26	28.98%	11,153.91	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	0.0018%	10,479.31	6.37%	66,726.80	36.40%
应收票据	19,511.65	11.93%	29,690.70	18.03%	20,472.21	11.17%
应收账款	18,101.84	11.07%	16,744.07	10.17%	17,270.49	9.42%
应收款项融资	14,665.22	8.97%	21,163.85	12.86%	24,665.99	13.46%
预付款项	2,216.49	1.36%	2,578.70	1.57%	2,449.46	1.34%
其他应收款	157.99	0.10%	191.10	0.12%	10,204.22	5.5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9,790.86	24.33%	34,330.11	20.85%	28,864.98	15.75%
持有待售资产	-	-	334.41	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6	2.10%	1,405.26	0.85%	1,495.99	0.82%
合计	163,577.38	100.00%	164,630.79	100.00%	183,30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3,304.05 万元、164,630.79 万元和 163,577.3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10.19%，其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同比下降 25.2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支付分红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5%、97.38%和 96.5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3.67
银行存款	48,284.71	42,837.23	9,907.25
其他货币资金	17,405.76	4,876.03	1,242.99
合计	65,690.47	47,713.26	11,15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53.91 万元、47,713.26 万元和 65,69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28.98%和 40.16%。

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秉承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管理日常营运资金，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21 年末，因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327.77%。2022 年公司减少对银行理财等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投资，采用协定存款、7 天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带来期末货币资金的增加，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37.68%。

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242.99 万元、4,876.03 万元和 17,405.76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随着公司持续对“珠海项

目”投入，基于流动性管理等因素，逐渐加大对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应存放在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37	1.36	0.87
期货账户资金	109.68	0.11	591.18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94.72	4,874.56	650.94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7,405.76	4,876.03	1,242.9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	10,479.31	66,726.8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10,479.31	66,726.80
期货浮动盈亏	3.00	-	-
合计	3.00	10,479.31	66,72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较大，金额分别为 66,726.80 万元、10,479.31 万元和 3.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和期货浮动盈亏。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显著减少；2022 年公司调整理财投资策略，减少对银行理财等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投资，期末未持有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 万元，为公司期末持有的在手期货产生的浮动盈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77,880.71 万元、58,192.57 万元和 65,693.47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实施分红并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 10 月 14 日，威英化纤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分红金额为 30,0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富威尔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分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项集中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其次，2021 年富威尔提前偿还“用于年投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复合短纤

维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贷款，偿还借款本金金额为 14,200.00 万元。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9,511.65	29,690.70	20,479.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511.65	29,690.70	20,326.64
商业承兑汇票	-	-	153.2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665.22	21,163.85	24,665.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665.22	21,163.85	24,665.99
合计	34,176.87	50,854.55	45,145.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6 个月以内，其中 2020 年末持有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53.23 万元，均按期兑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5,145.86 万元、50,854.55 万元和 34,176.8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报告期各期末，除前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余额分别为 7,817.44 万元、12,242.62 万元和 7,070.17 万元。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50,854.55 万元，同比上涨 12.6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2 年末合计余额为 34,176.87

万元，同比减少 16,677.68 万元，下降比例达 32.79%，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同期短期借款利率，基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使得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坏账金额为 7.66 万元，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均到期兑付。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公司评价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9,089.16	17,661.45	18,292.50
减：坏账准备	987.31	917.38	1,022.00
账面净额	18,101.84	16,744.07	17,27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7,270.49 万元、16,744.07 万元和 18,101.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10.17%和 11.07%。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9,089.16	17,661.45	18,292.50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41%	6.18%	7.36%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19,511.65	29,690.70	20,479.87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665.22	21,163.85	24,665.99
应收款项合计	53,266.03	68,516.00	63,438.36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8%	23.98%	25.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综合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2021 年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差异化复合纤维的收入占比提高，由 2020 年的 59.20% 上升至 2021 年的 64.85%，公司销售差异化复合纤维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使得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2022 年末，由于当期公司贴现票据较多，2022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677.68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20.68%。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回款的及时性，保证良好的经营质量，未发生重大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40.53	99.22%	17,518.85	99.19%	18,101.54	98.96%
1 至 2 年（含 2 年）	115.78	0.61%	120.20	0.68%	91.56	0.50%
2 至 3 年（含 3 年）	31.43	0.16%	9.99	0.06%	1.57	0.01%
3 年以上	1.41	0.01%	12.40	0.07%	97.83	0.53%
小计	19,089.16	100.00%	17,661.45	100.00%	18,292.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987.31		917.38		1,022.00	
合计	18,101.84		16,744.07		17,27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0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合计	19,089.16	100.00%	987.31	5.17%	18,101.84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61.45	100.00%	917.38	5.19%	16,744.0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661.45	100.00%	917.38	5.19%	16,744.07
合计	17,661.45	100.00%	917.38	5.19%	16,744.0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2.50	100.00%	1,022.00	5.59%	17,270.4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292.50	100.00%	1,022.00	5.59%	17,270.49
合计	18,292.50	100.00%	1,022.00	5.59%	17,27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22.00 万元、917.38 万元和 987.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5.19%和 5.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西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江南高纤	5%	10%	20%	40%	40%	40%
优彩资源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4）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8.45	19.22%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50.10	15.98%
	3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77.34	5.64%
	4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4.48	3.53%
	5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547.18	2.87%
	合计		9,017.55	47.24%
2021年12月31日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88.56	20.32%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1.09	14.56%
	3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703.91	3.99%
	4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7.18	3.89%
	5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2.66	3.30%
	合计		8,133.40	46.05%
2020年12月31日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43.74	22.11%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7.12	10.26%
	3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4.91	6.70%
	4	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3.15	5.27%
	5	翰詮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1.30	3.78%
	合计		8,800.22	48.11%

注：上述客户均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其中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铁岭）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怡星（无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亿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怡星（沧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宜人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翰詮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翰詮特种纺织品（平湖）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8.11%、46.05%和 47.24%，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49.46 万元、2,578.70 万元和 2,21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57%和 1.36%，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426.63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27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98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4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95.84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5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51.82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采购款	
合计		1,451.55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204.22 万元、191.10 万元和 15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0.12%和 0.10%，主要为应收资金拆借款项和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7.81	1-2 年（含 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无关联关系
2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保证金及押金	
3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4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	1 年以内（含 1 年）	保证金及押金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06	1 年以内（含 1 年）	租金	
合计		155.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39,836.82	15.95%	34,357.50	18.88%	28,902.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97	67.88%	27.38	-26.32%	37.16
存货账面价值	39,790.86	15.91%	34,330.11	18.93%	28,86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64.98 万元、34,330.11 万元和 39,790.86 万元，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20.85%和 24.33%。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销售的波动，公司存货的构成和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特性相匹配。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96.15	49.69%	20,133.81	58.60%	20,139.06	69.68%
库存商品	18,195.79	45.68%	11,984.79	34.88%	7,171.40	24.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半成品	1,549.60	3.89%	1,762.98	5.13%	747.50	2.59%
发出商品	295.29	0.74%	465.64	1.36%	731.77	2.53%
周转材料	-	-	10.28	0.03%	112.42	0.39%
小计	39,836.82	100.00%	34,357.50	100.00%	28,902.14	100.00%
减：跌价准备	45.97		27.38		37.16	
合计	39,790.86		34,330.11		28,86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02.14 万元、34,357.50 万元和 39,836.82 万元，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类型较多，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表现、季节、供应商春节前后放假等因素安排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需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备使用；另外，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下游主要面向汽车内饰等定制化市场，充足多样的原料储备以保证产品生产稳定及时交付是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9%、93.48%和 95.37%。

① 原材料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废弃 PET 聚酯，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 PTA、IPA、MEG，除此之外，原材料还包括着色原料、PE、切片、PP、DEG 等。

废弃 PET 聚酯供应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规模小而且分散，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不高。公司采购的废弃 PET 聚酯种类较多，包括泡料、再生瓶片等，不同类型原材料在颜色、纯度、粘度等性能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结合生产情况针对原料类型及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储备所需原料。另外，报告期各期末临近春节假期，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因返乡等原因提前放假，公司结合库存和订单量预计情况，会适当加大对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以保证稳定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各期末再生 PET 原料结存均保持在

4.50 万吨以上，较为稳定。此外，再生 PET 原料不存在因存放时间较长而出现腐朽、损毁不能使用的情况，原材料维持较大的库存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生产规模较大，上游供应商大型化工企业需按订单排期发货，为保证稳定生产，公司一般需要提前采购约一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部分原材料如 IPA、PE 等以进口为主，到货周期在一个月以上，同时受 2020 年以来国际航运船期紧张、运费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了对进口原材料的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原材料	18,172.77	18,272.97	18,788.10
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	9,435.11	9,329.92	9,835.61
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	4,837.06	5,988.40	4,536.70
着色原料、PE、切片等其他主材	3,900.60	2,954.64	4,415.78
辅料	1,623.38	1,860.84	1,350.96
合计	19,796.15	20,133.81	20,13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39.06 万元、20,133.81 万元和 19,796.15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788.10 万元、18,272.97 万元和 18,172.7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同比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相关主材和其他主材期末余额下降，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主要原材料金额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废弃 PET 聚酯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呈小幅下降，同时 2021 年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持续增加，当期对再生 PET 原料的消耗量大于新增购入数量，使得 2021 年末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原材料期末余额的略有下降。2021 年末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同比下降 33.0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减少采购 PE，同比下降 44.45%；而 2020 年公司采购较多 PE 主原因为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环境影响，港口仓位紧张、船期较长，为保证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稳定生产，公司加大了 PE 进口储备，使得期末余额较高。2022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同比变

动幅度较小。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4,802.83	4,519.73	3,745.51
差别化复合纤维	10,887.35	7,377.78	3,425.88
其中：低熔点短纤维	9,147.74	4,577.83	1,967.85
聚烯烃复合短纤维	1,497.85	748.50	855.92
中空聚酯短纤维	161.37	1,765.86	555.52
热熔长丝	80.39	285.59	46.60
其他	2,505.61	87.28	0.00
合计	18,195.79	11,984.79	7,17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171.40 万元、11,984.79 万元和 18,195.79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因为差别化复合纤维市场需求旺盛，并且公司产能逐步释放，2021 年产销量大幅增长，为保证及时交付客户订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生产差别化复合纤维相关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为 18,195.79 万元，同比增长 51.82%，主要由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和其他类型的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差别化复合纤维库存商品增加，主要因为 2022 年受常规通用型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以及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销售量下滑，使得期末库存较高。2022 年末其他类型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2,505.61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因为公司开拓新材料市场，于 2022 年完成对聚合车间部分产线进行柔性化调整，批量生产膜级聚酯切片，2022 年末膜级聚酯切片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2,466.24 万元。

③ 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包括自制造粒、母粒、纤维级切片、丝泡、PP 粒子，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747.50 万元、1,762.98 万元和 1,549.60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59%、5.13%和 3.8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产品期

末余额受生产计划影响有所波动。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公司客户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产品整体物流配送效率较高，平均在 1-3 天左右，且部分产品为自提模式，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低，分别为 731.77 万元、465.64 万元和 295.2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45.97	27.38	37.16
其中：库存商品跌价	45.97	27.31	31.54
发出商品跌价	-	0.07	5.63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销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后再出售的存货，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7.16 万元、27.38 万元和 45.97 万元，均为成品部分产生跌价，因部分批次产品期末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经跌价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持有待售资产

2021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334.41 万元为公司所持上海房产，截至 2022 年末，上述房屋已完成出售，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5.99 万元、1,405.26 万元和 3,43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85%和 2.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2.15	0.0018%	557.89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7.75	2.20%	3,550.72	2.89%	3,869.71	3.75%
投资性房地产	1,007.36	0.63%	1,073.46	0.87%	1,752.95	1.70%
固定资产	73,968.20	46.56%	79,138.25	64.51%	85,719.14	83.07%
在建工程	49,940.51	31.44%	11,055.26	9.01%	42.78	0.04%
使用权资产	88.38	0.06%	176.77	0.14%	-	-
无形资产	11,002.73	6.93%	11,202.44	9.13%	8,922.34	8.65%
长期待摊费用	195.46	0.12%	236.11	0.19%	467.95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23	0.91%	1,013.57	0.83%	915.47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9.09	11.15%	15,233.12	12.42%	939.68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0.71	100.00%	122,681.84	100.00%	103,18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03,187.92 万元、122,681.84 万元和 158,850.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02%、42.70%和 49.27%，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新建产线、购置设备等。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尚颀基金”），持有份额比例为 18.8223%。该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M210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领域为汽车行业先进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技术等。公司作为该基金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一个席位，可通过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对外投资发挥重大影响。公司将对该基金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020、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57.89 万元和 2.15 万元，

尚顾基金于 2021 年实施清算。2021 年 3 月，根据《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人分配方案的决定》，公司收到该基金分红款项 480.70 万元。2022 年 4 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2）第 03446《对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专项审计报告》，尚顾基金作出《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人清算分配方案的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顾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7.75	3,550.72	3,224.4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45.23
合计	3,487.75	3,550.72	3,86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仪征农商行和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农商行”）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对仪征农商行和扬州农商行持股比例均不足 5.00%，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其股权。扬州农商行和仪征农商行作为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员单位，接受其垂直管理和所在地人民银行、银监局的业务指导，公司对扬州农商行和仪征农商行不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021 年 6 月，公司对外出售扬州农商行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3,056,555.00 股，转让价格为 3.10 元/股（不含股利），考虑未发放现金分红，含股利转让价格为 3.17 元/股，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扬州农商行定向募股价格（3.15 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为 947.53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21 年 7 月经扬州农商行董事会通过，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2.95 万元、1,073.46 万元和 1,007.36 万元，为用于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

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威英化纤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1002室	114.51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456号8楼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2室房屋及811室局部	928.75	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其中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7月31日为免租期）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6,094.46	122,890.77	121,811.72
房屋及建筑物	45,117.88	45,313.85	45,578.46
机器设备	77,467.53	74,161.52	73,174.31
运输工具	1,736.12	1,772.22	1,64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2.93	1,643.17	1,416.20
二、累计折旧	52,126.26	43,752.52	36,092.58
房屋及建筑物	12,232.42	10,169.47	8,250.44
机器设备	37,089.85	31,042.43	25,642.30
运输工具	1,418.24	1,319.95	1,146.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5.75	1,220.66	1,053.7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73,968.20	79,138.25	85,719.14
房屋及建筑物	32,885.46	35,144.38	37,328.02
机器设备	40,377.68	43,119.08	47,532.01
运输工具	317.88	452.27	49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7.19	422.51	362.4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19.14 万元、79,138.25 万元和 73,968.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7%、64.51%和 46.56%，呈

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新增对“珠海项目”的投入，在建工程占比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11.72 万元、122,890.77 万元和 126,094.4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3,203.69 万元，主要由于机器设备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其变动包括在建工程项目“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和“供热脱硫塔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动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3,626.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8 万元、11,055.26 万元和 49,940.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9.01%和 31.44%，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和工程物资，其中在建工程项目指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指已采购入库但未领用的、为在建工程准备的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9,940.51 万元，包括在建工程项目金额 49,127.65 万元和工程物资 812.85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构成为“珠海项目”、“BHET 项目”和“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珠海项目”陆续到货待安装的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764.88 万元、498.77 万元和 3,183.15 万元，主要包括“供热锅炉项目”、“供热厂房建设”、

“供热 1#、2#露天堆场”、“12 位皮芯低熔点复合纺生产线”和“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珠海项目	103,978.50	5,777.60	41,866.99	-	-	47,644.59	51.78%
BHET 项目	1,000.00	-	754.45	-	-	754.45	85.25%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	364.22	-	-	364.22	71.55%
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	1,650.17	1,650.17	-	-	100.00%
供热脱硫塔项目	1,072.00	955.78	12.05	967.83	-	-	100.00%
合计	108,950.50	6,733.38	44,647.87	2,618.00	-	48,763.2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珠海项目	103,978.50	-	5,777.60	-	-	5,777.60	6.28%
供热脱硫塔项目	1,072.00	-	955.78	-	-	955.78	98.76%
年产 7.7 万吨复合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	-	205.66	205.66	-	-	25.82%
合计	105,950.50		6,939.04	205.66	-	6,733.3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工程进度
供热锅炉项目	5,000.00	3,517.71	969.21	4,486.93	-	-	100.00%
供热厂房建设	1,800.00	1,791.20	-	1,791.20	-	-	100.00%
供热 1#、2#露天堆场	1,100.00	1,004.56	-	1,004.56	-	-	100.00%
12 位皮芯低熔点复合纺生产线	1,300.00	63.11	1,157.85	1,220.96	-	-	100.00%
供热附属设施	340.00	285.12	33.55	318.67	-	-	100.00%
合计	9,540.00	6,661.71	2,160.62	8,822.32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利用自有资金建造，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6、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2021、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76.77 万元和 88.38 万元，占当期非流

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4%和 0.06%，占比较低。

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租入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向富汇置业承租位于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总计 10,732.16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942.58	11,189.72	8,922.34
计算机软件	60.15	12.72	-
合计	11,002.73	11,202.44	8,92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富威尔（珠海）新购入地块（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7102 号），该地块用于建设“珠海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及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2,420.72	12,369.85	9,998.99
土地使用权	12,357.02	12,357.02	9,998.99
计算机软件	63.70	12.83	-
二、累计摊销	1,417.99	1,167.40	1,076.64
土地使用权	1,414.44	1,167.30	1,076.64
计算机软件	3.55	0.11	-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1,002.73	11,202.44	8,922.34
土地使用权	10,942.58	11,189.72	8,922.34
计算机软件	60.15	12.72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导热油	152.70	107.85	254.18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42.75	128.26	213.77
合计	195.46	236.11	467.9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导热油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15.47 万元、1,013.57 万元和 1,451.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9%、0.83%和 0.91%，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税会差异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68 万元、15,233.12 万元和 17,709.0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1、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珠海项目”新增设备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事项	关联关系
1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8.50	53.58%	预付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2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76.91	23.02%	预付设备款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22.54	5.21%	预付设备款	
4	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78.00	2.13%	预付设备款	
5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8.43	1.63%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5,154.38	85.57%		

注：此处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2	15.89	13.09
存货周转率（次）	5.63	7.02	6.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4	1.00	0.89

除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外，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综合客户的采购规模、综合实力、信用条件和合作历史等因素，通常给予客户月结 3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相对较高，分别为 13.09 次、15.89 次和 14.02 次，主要由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业务货款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稳定，存货周转期维持在 2 个月左右，与公司订单化生产的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达到 7.02 次，较 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 年受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以及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销售下滑，期末结存库存商品较高，使得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与同行业表现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 次、1.00 次和 0.84 次，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珠海项目”持续建设，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新增资产尚未实现经济效益，使得资产利用效率有所降低。随着“珠海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	华西股份	23.20	20.42	14.8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率（次）	江南高纤	53.07	80.71	99.08
	优彩资源	21.81	21.50	16.42
	平均值	32.69	40.87	43.45
	发行人	14.02	15.89	13.09
存货周转率（次）	华西股份	14.25	9.20	10.90
	江南高纤	2.02	2.25	2.61
	优彩资源	6.98	7.12	7.59
	平均值	7.75	6.19	7.03
	发行人	5.63	7.02	6.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西股份	0.45	0.31	0.22
	江南高纤	0.33	0.34	0.45
	优彩资源	1.02	0.93	0.90
	平均值	0.60	0.53	0.52
	发行人	0.84	1.00	0.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同行业华西股份和江南高纤涤纶短纤维业务均以原生纤维为主，受行业特性影响，原生纤维业务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华西股份和江南高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另外，江南高纤主营业务除复合涤纶短纤维外，其化工贸易业务普遍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左右账期。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以汽车内饰为主要应用领域，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汽车内饰占比为 61.24%，而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一般存在 3 个月及以上左右的账期。公司汽车内饰领域客户以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等行业主流客户为主，相关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良好。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上游面向的废弃 PET 聚酯市场供应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采取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确保生产灵活、供货及时，公司需要对多种类型的原材料保持充足库存量，同时公司根据原料市场的价格走势，在价格下行阶段增加原料储备，以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收入规模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为保证稳定供应，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出公司较强的总资产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964.73	87.75%	56,218.41	87.28%	96,653.46	85.20%
非流动负债	7,812.59	12.25%	8,190.20	12.72%	16,795.08	14.80%
负债合计	63,777.33	100.00%	64,408.61	100.00%	113,44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448.54 万元、64,408.61 万元和 63,777.33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9,039.92 万元，降幅为 43.2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包括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

利及应付往来款项，公司于 2021 年偿付了上述款项，期末负债总额大幅下降。2022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小幅下降，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6.97	11.81%	14,345.40	25.52%	7,008.89	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7.65	0.02%
应付票据	17,264.72	30.85%	7,263.25	12.92%	-	-
应付账款	16,713.06	29.86%	9,012.49	16.03%	11,627.75	12.03%
预收款项	-	-	5.13	0.01%	7.00	0.01%
合同负债	2,746.44	4.91%	5,180.13	9.21%	4,482.89	4.64%
应付职工薪酬	3,796.73	6.78%	3,719.34	6.62%	4,984.23	5.16%
应交税费	2,639.66	4.72%	3,417.35	6.08%	19,701.11	20.38%
其他应付款	140.49	0.25%	664.80	1.18%	32,467.04	3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	0.16%	88.34	0.16%	8,027.65	8.31%
其他流动负债	5,964.92	10.66%	12,522.19	22.27%	8,329.25	8.62%
流动负债合计	55,964.73	100.00%	56,218.41	100.00%	96,65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6,653.46 万元、56,218.41 万元和 55,964.7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41.84%，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会计科目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13%、87.14%和 88.3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8.89 万元、14,345.40 万元和 6,606.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25%、25.52%和 11.8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999.37	3,000.00
抵押借款	5,148.00	9,000.00	4,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438.92	333.03	-
应付利息	20.05	12.99	8.89
合计	6,606.97	14,345.40	7,00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集团内各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进行的融资性安排。2021 年公司新增江苏银行、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263.25 万元和 17,26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2.92%和 30.85%。

2021 年，随着“珠海项目”开工建设，基于资金流动性管理，子公司富威尔（珠海）向设备工程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项，使得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按期兑付，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27.75 万元、9,012.49 万元和 16,71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03%、16.03%和 29.86%。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工程设备款以及运输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8,613.35	7,045.90	7,979.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7,695.89	1,399.10	2,642.28
应付运输费	403.83	567.49	1,005.99
合计	16,713.06	9,012.49	11,627.75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615.25 万元，同比下降

22.49%，主要因为富威尔供热于 2021 年将在建项目“供热锅炉项目”、“供热主厂房”等相关设备工程尾款结清。2022 年，随着“珠海项目”持续投入，公司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幅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采购货款结算政策一致。2020 年末，应付运输费金额较高，主要因为物流公司未及时开具运输发票，运输费未及时结算，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期初结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1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63.81	24.91%	原材料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911.90	23.41%	工程设备款	
3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931.20	5.57%	工程设备款	
4	珠海隆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93.51	2.95%	工程设备款	
5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56.53	2.13%	工程设备款	
合计		9,856.96	58.98%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482.89 万元、5,180.13 万元和 2,74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4%、9.21%和 4.91%，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存在差异。针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针对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客户预收的货款。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同比下降 46.98%，主要因为常规通用型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等因素影响，低熔点短纤维销售下滑。公司已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改性低熔点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467.04 万元、664.80 万元和 14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9%、1.18%和 0.25%，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变动较大。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2020、2021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1,721.45 万元和 370.83 万元，为 2020 年子公司威英化纤、富威尔实施利润分配尚未发放完毕的分红款。

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政府补助款、应付代垫款以及往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4,674.31
政府补助	-	17.00	2,868.05
往来款	-	-	2,833.91
应付代垫款	26.63	31.99	172.88
保证金及押金	65.90	27.90	118.44
应付租赁费	-	91.10	-
其他	47.95	125.98	78.01
合计	140.49	293.96	10,745.6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674.31 万元，为发行人收购上海拓盈及威英化纤股权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仪征市富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平台公司）于 2015 年向子公司富威尔供热支付的投资建设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款。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若生物质供热中心达产后亩均税收低于 15.00 万元，则该补贴需要退回。基于该政府补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2021 年，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约定的补贴要求已经达到，相关补贴无需退回，因此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往来款项金额 2,833.9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富汇置业

应付坐落于刘集镇联营村杨池组、军田组 2012-5 地块土地使用权款项，金额为 1,546.60 万元。2021 年，公司转让富汇置业 100.00% 股权，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一并处置。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329.25 万元、12,522.19 万元和 5,96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2%、22.27% 和 10.66%，为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结转销项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631.25	11,909.59	7,817.44
待结转销项税额	333.67	612.60	511.81
合计	5,964.92	12,522.19	8,329.25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1,700.00	69.66%
租赁负债	-	-	91.74	1.12%	-	-
递延收益	3,418.61	43.76%	3,614.58	44.13%	564.04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99	56.24%	4,483.87	54.75%	4,531.03	2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2.59	100.00%	8,190.20	100.00%	16,795.08	100.00%

（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700.00 万，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9.66%，主要为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分别向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和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借入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前述借款已于 2021 年全部偿还。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91.7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末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2%，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向富汇置业租赁员工宿舍应支付款项的现值。根据合同对租期的约定，2022 年末租赁负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余额为 0.00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64.04 万元、3,614.58 万元和 3,418.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44.13%和 43.76%。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富威尔供热于 2021 年达到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约定的条件，将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生物质供热中心建设补助	2,655.94	2,806.99	-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96.18	251.07	-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备补贴款	146.43	189.29	232.14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53.32	178.04	141.6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93.91	108.49	123.06	与资产相关
土方外运工程补助	55.71	61.47	67.2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7.12	19.24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18.61	3,614.58	564.04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2	2.93	1.90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速动比率（倍）	2.21	2.32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8%	22.42%	3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094.10	68,083.15	67,668.65
利息保障倍数	79.98	59.26	4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均相对较高，公司整体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0%、22.42%和 19.78%。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受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影响，不考虑两项因素后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39%、21.00%和 18.92%，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华西股份	1.22	1.27	1.38
	江南高纤	13.93	16.59	12.99
	优彩资源	3.33	1.97	3.41
	平均值	6.16	6.61	5.92
	发行人	2.92	2.93	1.90
速动比率	华西股份	1.10	1.12	1.31
	江南高纤	10.66	12.56	10.80
	优彩资源	2.58	1.26	2.84
	平均值	4.78	4.98	4.98
	发行人	2.21	2.32	1.60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西股份	20.98%	23.70%	44.36%
	江南高纤	6.14%	5.63%	6.39%
	优彩资源	36.83%	20.37%	14.68%
	平均值	21.32%	16.57%	21.81%
	发行人	19.78%	22.42%	39.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除江南高纤采取轻负债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业务模式、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渠道等差异，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5	41,811.08	39,8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00	40,392.49	-3,27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	-50,086.84	-28,20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92	31,928.88	8,085.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9.57	42,837.65	10,908.77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86.24	307,051.10	247,20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8.09	5,735.19	5,54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07	7,700.17	1,0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46.40	320,486.46	253,7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05.60	219,742.65	171,28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3.58	22,279.20	17,37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1.91	24,824.35	15,88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36	11,829.17	9,3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70.45	278,675.37	213,9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5	41,811.08	39,839.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3,744.76 万元、320,486.46 万元和 275,046.4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7,202.54 万元、307,051.10 万元和 265,286.24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6,699.47 万元，主要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包括公司收到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金额共计 4,385.0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86.24	307,051.10	247,202.54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销售收现比率	102.99%	107.48%	9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05.60	219,742.65	171,285.71
营业成本	208,994.62	222,100.60	180,903.87
购货付现比率	90.63%	98.94%	94.68%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9.45%、107.48%和 102.99%，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与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94.68%、98.94%和 90.63%。由于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原材料以 PTA、MEG 等大宗石油化工产品为主，公司与上游大型化工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因此公司整体购货付现比率较高。2022 年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背书转让或贴现票据较多，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流动资金减少，带来购货付现比率的下降。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5,795.18	51,931.53	50,507.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97	27.38	37.16
信用减值损失	56.04	-4,026.84	-66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2.68	9,416.12	8,460.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8.38	88.38	-
无形资产摊销	250.59	231.52	20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43	322.42	24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3.48	-1.77	-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5	106.00	1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	-90.31	-219.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33	1,216.60	1,42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7	-1,598.93	-2,15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67	-98.09	1,45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44	-74.31	58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6.71	-5,492.52	-1,58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1.02	-7,605.82	-15,91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0.84	-2,540.28	-2,5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5	41,811.08	39,839.59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88%、80.51%和 104.97%，逐年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到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尚未收到回款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主要为公司采购尚未支付现金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 因资金拆借款项收回，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集中于 2021 年转回，引起 2021 年净利润的增加，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低；2）2020、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高，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3）经营性应付方面，由于 2021 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1,909.59 万元，该部分票据于 2022 年正常到期兑付，使得 202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7.63	719,380.04	590,93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9	856.93	2,16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2.80	715.77	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87.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55.45	18,14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6.92	733,795.22	611,23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7.72	30,681.61	4,14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38	660,976.28	586,965.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	1,744.84	23,39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2.92	693,402.73	614,5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00	40,392.49	-3,273.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3.75 万元、40,392.49 万元和-31,176.00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承兑汇票及期货保证金支付与收回、资金拆借款项收回等。

2021、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珠海项目”开工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基建工程款以及购置生产线设备等投资款项的现金流出较多。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21.98	19,306.19	13,31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1.98	20,306.19	13,31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99.37	30,707.98	20,50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47	29,003.61	5,73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2,8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0,681.44	15,28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9.85	70,393.03	41,5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	-50,086.84	-28,208.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08.88 万元、-50,086.84 万元和-1,147.8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借入和偿还的银行借款。

2021 年，公司集中偿还富威尔和富威尔供热到期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使得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2021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9,003.61 万元，为集团内各主体利润分配支付的款项。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2,428.09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287,312.62 万元增长了 12.22%；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58,650.77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222,904.01 万元同比增长 16.04%。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将相应增长。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7.00%以上，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22.26%和 18.86%。

未来，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积累扎实、生产经验丰富、产品种类齐全、定制化程度高等方面的优势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发力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两大产品系列，有效满足客户对性能、质量、环保、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多样性要求，不断巩固加强多个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珠海项目”投产，未来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珠海项目”将带来公司的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若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7.72	30,681.61	4,149.59
合计	43,547.72	30,681.61	4,149.59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配套能力，投资建设了“珠海项目”、“改性低熔点柔性技术改造项目”、“供热锅炉项目”和“12 位皮芯低熔点复合纺生产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

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10,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4,531.50	109,000.00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涤纶短纤维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并增加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结构和产能，增强集团整体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相比，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方面无重大变化，为原有业务延伸和拓展。该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继续秉承“持续改善，丝丝皆优”的质量控制理念，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短纤维等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成为多个细分市场的引领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链的进一步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开拓广东及东南亚市场，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有利于

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产品主要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应用领域涵盖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诸多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短纤维等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其核心研发人员均是具有多年纤维材料领域开发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据此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在涤纶短纤维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生产经营团队，并建立起了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制度化建设，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梳理和整合现有的规章制度，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加强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确保相关业务流程、

规章制度的合理规划和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决策、监督和管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坚持以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能提高和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发挥重要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2101-440404-04-01-276604	珠环建书[2021]3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2112-321081-89-01-771410	扬环审批[2022]03-43号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2112-321081-89-01-771119	扬环审批[2022]03-14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的一期。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珠海建设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新建聚酯楼、纺丝车间、仓库等基础设施，引进先进的熔体输送系统、酯化装置、预缩聚装置、终缩聚装置等设备以及工业云平台等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提升改性低熔点短纤维等优势品种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供货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3,531.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25.00	31.67%
2	设备投资	52,205.50	55.82%
3	软件投资	1,700.00	1.82%
4	预备费	4,176.00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5,825.00	6.23%
合计		93,531.50	100.00%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建设珠海生产基地，丰富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结构，解决公司当前产品结构与客户差别化复合纤维需求不匹配的问题，项目所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所依托的技术系公司已有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度。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要

随着涤纶短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对原材料功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形势正在从广大中小企业的低价竞争转变为主要公司之间综合实力的较量。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体量靠前的企业，亟需通过丰富产品

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等方式巩固现有行业地位，以期获取更大的产品定价权和市场话语权。

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材料开发及改进、配方优化开发、生产工艺升级及优化、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纺丝组件开发、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均形成自主核心技术，覆盖差别化复合纤维和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领域，差别化复合纤维根据产品特性可进一步分为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等。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产销量有所波动，但随着纤维产品功能日益多样化及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市场需求向差异化、高端化转变，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产品高品质、高效低成本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系列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供货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

（2）立足珠海区位优势，提升广东及海外市场份额

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服饰家居等诸多领域，当前国内汽车内饰、服饰家居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均位于长三角区域，受制于较高的运输成本和较长的运输时间，对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辐射作用较为有限。此外，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原材料来源于广东等华南地区，原料及成品的长途运输加大了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成本。

2021年，我国涤纶短纤维出口占比约为13%，主要销往越南、美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近年来国内涤纶短纤维产品出口美国的比例有所下降，出口越南的比例有所上升，东南亚及南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所在地扬州距离大型港口较远，距离较近的扬州港吞吐能力有限，不利于产品出口海外。新项目建设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与大型港口珠海港距离较近，可以充分降低出口运输成本。

本项目建设地为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石油化工区，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缩短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有利于公司产品采购成本的降低，而且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珠海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广东及海外市场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原材料供应，增

强公司及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满足客户本地化需求，填补广东省内供给缺口

广东省作为我国汽车制造、纺织生产、家具制造的核心产区，2022 年，上述产业产值占全国总产值比例分别为 12.90%、8.42%和 27.42%，而化学纤维作为以上产业的重要原材料，来自广东的供给只占全国市场的 1.13%，化学纤维本地供给存在明显缺口。公司在广东建立生产基地后，将显著填补广东省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本地供给缺口。与此同时，针对汽车制造和纺织服装、家居等客户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珠海生产基地可以积极快速地响应本地客户需求，有助于增强本地客户的粘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确保公司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珠海生产基地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华南区域客户对差异化复合纤维需求与当地产能不匹配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全国主要业务区域的进一步发展和销售渠道的全面铺开，进而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为全方位、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坚持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进行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与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形成了良性循环。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优秀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类及完善的营销体系为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与下游客户中联地毯、拓普集团、怡欣家居、佰家丽、北京大源、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项目建设地广东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终端产品覆盖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诸多领域，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深耕涤纶短纤维行业多年，逐步完成了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向差别化复合纤维领域拓展，再向新材料进军的过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140 人，陆续开发出“低熔点聚酯纤维”、“ES/ET 复合型卫材纤维”、“阻燃型高品质汽车内饰纤维”、“无纺用皮芯型有色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高档品牌鞋材专用 8 字中空异形有色再生涤纶短纤维”等功能、性能各异的产品，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掌握了“色母粒研制”、“原液着色”、“双螺杆熔融纺丝”、“聚合增粘”、“聚酯配方”及“纺丝加工”等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机构体系、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涤纶短纤维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16 项，覆盖超短、有色、结晶性、阻燃等多种低熔点纤维种类，以及高温燃烧、骤冷降温等多种提升生产工艺的技术方法。

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聚合、前纺、后纺等，与公司现有技术重合度较高，可靠性较强。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研发相关技术，并通过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知识产权和深厚的技术支持。

（3）成熟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拥有一支稳定务实的生产管理团队，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经验，主要表现在产线规划设计、质量控制、信息技术与自动化等方面。

产线规划设计方面，公司具备自主设计大批量、单品种和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线的能力，现有生产线均由公司自主设计，低熔点短纤维联合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达 150 吨/天，运行效率高、综合能耗低，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聚合工艺可合成多个系列的差别化改性聚酯，满足阻燃聚酯、水溶性聚酯、膜级专用聚酯等多元化产品需要。此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公司参与设计，

并交予不同供应商分别制造，可以有效防止成套设备技术的流失。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完整的小试、中试设备，可完成聚合高聚物的配方设计、工艺优化、质量改善；公司实验室配备了气相色谱仪、差热分析仪、粘度分析仪、强伸仪等理化分析设备，可满足各类聚酯产品的元素分析及性能分析需求。同时，公司已获得 IATF 16949 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际认证和国内行业标准。此外，公司建立了包括首检、自检、专检、互检、抽检等环节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实现了全流程质量控制。

信息技术与自动化方面，公司现有设备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2020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2020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公司工艺设备配套了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收集、传送、储存和使用，能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及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公司在工作强度大、配合精度高的工序中引进了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包括丝桶自动搬运系统、组件拆装机机械手、全自动包装机、成品自动输送入库系统、智能立体仓库等。公司聚合车间采用分散集中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工艺参数，自动实时跟踪调整。信息化技术与设备的有效融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可靠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模拟生产基地，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平台，满足集团研发、检测、中试、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人才培养等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98.00	22.85%
2	设备投资	9,318.00	44.37%
3	软件投资	1,028.00	4.90%
4	预备费	757.00	3.60%
5	研发费用	5,099.00	24.28%
合计		21,000.00	100.00%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关系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承担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职能，同时在进行对外技术交流、技术人才培养、技术孵化辐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协同开发服务能力。本项目各研发课题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所展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度。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打造集团研发平台，整合技术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把研发创新摆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努力提高技术水平。集团内各公司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均设有技术部门，以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开发，但各公司研发工作相对独立，不利于在集团整体层面进行统筹管理，容易造成研发资源浪费。因此，公司有必要统一建设集团层面的研发中心，高效整合集团内部的所有优质研发资源。

本项目将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研发平台，整体满足集团研发、检测、中试、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人才培养等职能需求，形成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技术开发体系，从而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2）布局行业前瞻技术，强化技术先发优势

近年来，我国涤纶短纤维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导致市场出现同质化竞争。与此同时，市场对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纤维的需求逐步增加，要求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不断进行技术、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聚焦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掌握了废弃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相关的核心技术。但随着业内企业纷纷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先进人才，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有必要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布局前瞻性研发，夯实技术储备，不断抢占市场先机，保持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加强对前沿课题的研究，包括卫生材料用可降解纤维材料、车用复合丙纶、低 VOCs 绿色环保低熔点短纤维、新型高弹三维中空纤维等低碳循环、绿色健康的高性能新产品，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3）提高分析检测能力，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随着消费者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下游应用行业对涤纶短纤维的内在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良好的检测技术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提高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对于涤纶短纤维生产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和价值。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分析检测体系，已拥有气相色谱仪等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可满足各类产品的元素分析及常规分析需求。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公司现有的分析检测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实际的产品开发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新建检测实验室，以增强自身的分析检测能力，提高产品性能检测水平，满足不同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检测需求，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

（4）增强公司中试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中试环节是链接产品从实验室研发阶段到大规模批量生产阶段的一个重要桥梁。通过中试环节，企业可以优化原有不太成熟的技术，并通过重复试验来解决生产计划、物料辅料、装备产线、工艺参数、制造流程、质量检验、市场推广等方面问题。因此，中试是科技成果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必要环节，企业

的中试能力直接决定其科技成果能否成功产业化。近年来，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展，在此趋势下，预计未来新产品研究开发课题将逐渐增多，从而进一步放大了公司的中试需求。

本项目将新建实验车间，建设再生 PET 醇解实验生产线、短纤维前纺实验生产线、短纤维后纺实验生产线、长丝实验生产线、热风无纺布实验生产线、水刺无纺布实验生产线等多条模拟生产线，增强公司的中试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资源沉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多年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改善技术环境和科研条件，促进公司先后通过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达 140 人，可以满足客户快速、多样性、个性化的产品开发需求。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人员资源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新增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经验指导，也为先进技术研发课题的深入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人才基础保障。与此同时，为了提高研究成果的培育能力，公司制定了《关于研究创新的奖励办法》《专利申请及奖励规定》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激励机制，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并拥有完备的研发设施设备和优质的外部技术资源，促进公司形成了丰富的研发资源沉淀，共同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2）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产品研发中，不断加大对关键生产工艺的攻关力度，通过完全创新、跟进式创新和改善性创新等路径，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保持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的行业经验。通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项目，推动公司新技术、新产品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为公司技术进一步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积极参与了工信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组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可以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本项目未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雄厚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依托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开发工作，促使公司拥有诸多核心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产品的开发配色、原料处理、转鼓投料、油剂配置、组件纺丝、组件煅烧、组件清洗、组件更换、聚酯合成、螺杆挤出、切断、卷绕、牵伸、卷曲、烘干等工艺过程，可大量应用于本色低熔点短纤维、有色低熔点短纤维、热熔长丝、低熔点三维中空短纤维、低熔点超短纤维、阻燃低熔点短纤维、结晶型低熔点短纤维等传统产品以及改性有色低熔点短纤维等系列衍生新产品。

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沉淀，公司产品取得了诸多客户的认可。同时为保障自主研发技术的价值，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有较高的产权保护意识。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技术已获得诸多专利授权，促使公司拥有

雄厚的产品与技术成果积累，一方面增强了公司在市场、技术、生产成本等各种风险的抵抗能力，另一方面使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中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产品与技术基础，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关系

公司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款以及日常费用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战略逐步推进、积极开拓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差异化复合纤维产品的销售规模将稳步提高，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确定了“一核三高三化”规划：以差异化涤纶短纤维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

生产经营高效率增长”为目标，构建“制造数字化、产销全球化、发展绿色化”的新发展格局。

（一）业务扩张规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大聚烯烃复合短纤维、高弹力复合涤纶短纤维等差别化新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端、环保、功能性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拟在珠海市建设包括聚合车间、纺丝车间、仓库等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熔体输送系统、酯化装置、预缩聚装置、终缩聚装置等先进设备以及工业云平台等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自动化的生产线，提升低熔点短纤维等优势品种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能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打造“科技、环保材料合成技术平台”、“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制造强化技术平台”、“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平台”、“分析测试技术平台”、“信息收集、技术交易与人才培养平台”、“数字化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平台”七大平台，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另外，公司将拓展现有技术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未来具体研发方向包括“再生聚酯熔体的增粘装置及再生纤维的生产方法”、“原液着色法生产再生有色阻燃涤纶短纤维的工艺”、“涤纶切片原料不干燥直接纺丝工艺”等生产技术和“全再生泡料阻燃有色纤维”、“低含量有机挥发物低熔点聚酯纤维”、“再生有色阻燃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产品”等新产品研究课题。新课题研究有利于公司形成新产品不断开发、优势产品更优的良好局面，强化高效、节能的环境友好型工艺技术优势。

（三）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遍布全国各地，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国内生产制造基地辐射周边区域市场，强化属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公

司新建珠海生产基地，积极开发广东市场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配置专业化营销人员，牢牢把握新市场发展机遇，实施品牌向上、客户向上的营销方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利润增长点。

（四）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实施外部人才引进战略，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针对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内控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财务核算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工作中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企业决策奠定良好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制度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六）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实施前述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优

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及整改情况

（1）转贷基本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子公司或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分别为 9,553.00 万元和 98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富威尔	富威尔供热	发行人子公司	988.69	988.69
2020 年度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天富龙内饰	威英化纤	发行人子公司	4,000.00	3,985.00
威英化纤	天富龙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3,000.00	3,000.00
富威尔	扬州市江都防腐保温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900.00	900.00
	南京华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扬泰分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768.00	768.00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400.00	400.00
	扬州万宇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200.00	200.00
	南京创鼎信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200.00	200.00
	扬州支点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供应商	100.00	100.00
合计			9,568.00	9,55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对外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2、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票据转让基本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关联方票据往来、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背书转让客户找零票据	1,392.02	4,369.95
	背书转入供应商找零票据	6.85	36.95
关联方票据往来	关联方背书转出	849.08	6,067.43
	关联方背书转入	781.13	8,235.87
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	背书金额	26,988.75	7,809.15

注 1：基于真实的销售采购业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因票据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而形成票据找零；

注 2：关联方票据往来和集团范围内票据流转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上述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背书转出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3、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三方资金拆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本金 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拆借用途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孙丽娟	-	-	30.00	-	20.00	50.00	个人资金周转
扬州博汇复合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	-	1,000.00	-	-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诺奥（福建） 环保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	-	1,000.00	-	-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扬州丰盈置业 有限公司	-	-	-	1,000.00	1,000.00	-	偿还金融机构 借款
上海天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	-	-	投资理财
合计	-	-	7,030.00	6,000.00	1,020.00	2,050.00	

2020 年，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扬州丰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拆出资金用于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投资理财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三方资金拆借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上述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起公司无新增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收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2.43	204.43	1,061.29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占比	0.06%	0.07%	0.43%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1.29 万元、204.43 万元和 15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07%和 0.06%。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支付方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员工，上述人员回款合计金额占各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90.78%、100.00%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对应出库单、发货清单、签收单、银行回单、代付款协议等单据完整，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和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小型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受支付习惯影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付货款情形。另外，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遇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汇款，客户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限定第三方回款范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

5、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个人卡基本情况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在 2020、2021 年存在使用出纳等员工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资金收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销售货款	-	-	976.62	976.62
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	192.67	245.16	518.89	394.89
支付运费	-	-	1,168.54	1,168.54
员工薪酬	989.23	989.23	1,054.60	1,054.60
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	96.50	96.50	961.31	961.31
代个体工商户缴纳税费	373.14	373.14	606.01	606.01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0	377.55	581.67	1,374.90
员工备用金及结余资金	783.72	483.00	1,896.51	1,129.1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0.08	0.02	0.27	0.16

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为 9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低。2021 年以来，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2020、2021 年，公司个人卡收取销售废品和其他零星收入款项及代收款项分别为 518.89 万元和 1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7%，占比较低。

2020、2021 年，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运费、员工薪酬、报销及其他公司费用等事项，合计支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0.18%，占比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日常备用金收付的情形。

（2）个人卡整改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后续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已从关联方处收回通过个人卡支取的全部资金及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个人卡均已注销。个人卡涉及事项已在对应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中完整、准确反映。

②公司已完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全部资金收付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禁止开立个人账户或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业务收付款。

6、通过原监事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年终奖

2020、2021 年，除使用个人卡代发员工薪酬外，公司存在使用原监事个人

银行账户代发部分职工年终奖情形，金额分别为 1,334.10 万元和 932.95 万元，上述年终奖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在各年度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确保薪资计算及发放准确合规。2022 年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2020/3/23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天富龙科技在该起事故中存在： 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 3、未严格督促教育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仪）应 急 [2020]3 号	23.75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富龙科技按照我局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天富龙科技的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我局认可，天富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天富龙科技消防控制报警主机存在故障	（仪）消 行 罚 决 字 [2020]000 7 号	2.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天富龙科技按照本单位要求，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本单位认可，天富龙科技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0/3/2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3 号厂房和 4 号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被占用	（仪）消 行 罚 决 字 [2020]000 8 号	3.50 万元	
4	2020/8/4	天富龙科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	（仪）消 行 罚 决 字 [2020]004 1 号	5.00 万元	
5	2023/1/12	香港泰富	香港税务局	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 2021/2022 利得税报税表	-	0.30 万港元	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补递交利得税报税表，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内容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天富龙内饰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差别化复合纤维两大系列产品。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

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28.00%的股权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3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富惠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	酒店住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控制的上海砺拓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砺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股东构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陈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2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自2021年6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砺拓自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从事涤纶纤维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2021年6月28日，上海砺拓修改了经营范围且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坚担任执行董事、陈雪担任监事外，上海砺拓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大庆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朱大庆、陈慧夫妇，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夫妇外，公司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为朱兴荣先生。朱兴荣先生为朱大庆先生兄长之子，持有公司 14.60%的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子同泰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28.00%的股权，朱兴荣、陈坚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总经理
2	富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陈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刘海成配偶赵艳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富瑞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富惠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陈慧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大庆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	朱兴荣	董事、总经理
3	陈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潘道东	董事
5	刘海成	董事
6	詹勇	董事
7	范以宁	独立董事
8	唐松莲	独立董事
9	李诗鸿	独立董事
10	张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支桂龙	监事
12	苗绕忠	监事
13	王金富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控制 18.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4.38%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2	扬州市兴荣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70.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陵区兴云塔宾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扬州奈模汽车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
5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52.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石塔旅行社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担任负责人
7	扬州醉香楼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兄长、董事/总经理朱兴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父亲朱宝云持有 50.00%的股权
8	上海锦岸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持有 6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砺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30.00%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20.00%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20.00%的股权
11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9.35%的股权、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9.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兴荣母亲王桂英持有 19.35%的股权、朱兴荣父亲朱宝云持有 41.94%的股权
12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10.00%的股权
13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八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持有 8.69%的出资份额，天富龙集团持有 18.82%的出资份额
15	江苏富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兴荣配偶王佳佳持有 69.31%的股权
16	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33.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云缸套持有 100.00%的股权
19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之弟朱兴龙持有 50.20%的股权
20	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以宁担任董事
21	上海伊帼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的父亲刘训林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经国持有 40.00%的股权
22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配偶刘经国担任董事
23	滁州市炬基节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71.4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13.57%的股权
24	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33.00%的股权
25	滁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持有 19.00%的股权
26	滁州市炬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董事长
28	滁州现代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詹勇之弟詹宁配偶苗文晶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陶乃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后卸任，现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	杜大伏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2021 年 10 月公司股改后卸任，现为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木兰综合经营分公司	扬州石塔宾馆有限公司的分分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	扬州富威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威尔持有 6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担任董事，陈坚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辞任董事
4	淮南绿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5	扬州杰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刘海成曾持有 80.00%的股权、公司员工李桂杰曾持有 20.0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6	上海麟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7	富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
8	JUSTBEST INVEST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陈慧曾担任董事、陈慧次女朱欣悦曾持有 40.00%的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曾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坚曾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9	上海居陇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0	上海盛拾企业管理中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所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1	新加坡凯泰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注销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自然人、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列自然人、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和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朱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兴荣的亲戚，租用朱兴荣的房产作为工商登记住所
2	张远辉	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外甥，曾担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供应部部长，其配偶卞蕾蕾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	1,510.39	927.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往来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票据往来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票据往来”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产重组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产重组”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薪酬	806.87	769.09	759.1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344.80	333.19	396.26
	采购商品	-	20.39	-
	租出房产	-	-	4.73
	租入房产	120.58	39.01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	8.93	12.32	36.20
	存款利息	0.11	0.15	0.12
	转让专利	-	86.49	-
	采购系统	-	-	17.92

注 1：公司租入房产为向富汇置业租入的仪征市刘集镇联营村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起将该项租入房产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此处统计为计提的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及租赁相关电费；

注 2：存款利息为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仪征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6 万元、31.59 万元和 226.83 万元。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对关联方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砺拓	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	-	1,510.39	0.53%	927.68	0.37%

2020 年，为拓宽华东地区销售渠道，增加外部市场报价的活跃性，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慧之弟陈坚共同成立上海砺拓，以涤纶纤维贸易为主业。2020、2021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27.68 万元和 1,510.39 万元，销量对公司总体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上海砺拓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2020、2021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砺拓销售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期间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上海砺拓 单价	其他客户 单价	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	低熔点短纤维	7,496.28	7,496.98	-0.01%
2020 年 7-12 月	低熔点短纤维、中空聚酯短纤维	6,455.88	6,885.47	-6.24%

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的产品均按统一定价，通过上述对比分析，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砺拓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2020 年公司对上海砺拓销售均价较其他客户低 6.24%，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业务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不同客户最终成交价受其订单签署时点、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上海砺拓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砺拓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合作，上述关联销售未来不再持续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砺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和润化工	2,500.00	-	2,500.00	-
晶玖汽配	1,500.00	600.00	2,100.00	-
刘海成	-	91.00	91.00	-
陈雪	-	1,000.00	1,000.00	-
2020 年度				
资金借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宝云缸套	4,440.00	500.00	4,940.00	-
和润化工	2,500.00	-	-	2,500.00

晶玖汽配	1,500.00	-	-	1,500.00
朱宝云	400.00	-	400.00	-
陈雪	-	13,000.00	13,000.00	-
朱大庆	-	3,400.00	3,400.00	-
上海砺拓	-	300.00	300.00	-
苗绕忠	-	90.00	9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收回。

（2）资金拆入

2021 年，子公司上海又威向朱大庆拆入资金 1,00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结算方便，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关联方通过个人卡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1,889.25	386.91	2,276.17	-
朱兴荣	8.55	3.00	11.55	-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期末应收余额
陈慧	642.24	1,557.05	310.03	1,889.25
刘海成	14.56	71.64	86.20	-
罗安香	6.15	-	6.15	-
朱兴荣	0.99	7.56	-	8.55
陈坚	0.42	-	0.42	-
朱大庆	-	200.00	200.00	-

注：以上余额均不含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均已将与公司往来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自 2022 年起，公司未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为进一

步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资金日常管理、筹融资计划、担保管理、资金内部拆借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2、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票据往来事项均计提利息，2020、2021 年相关事项公司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605.93 万元和 142.9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和 0.25%，对公司利润、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交易，具体包括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的威英化纤 100.00%股权、受让陈慧控制的上海又威 100.00%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富汇置业 100.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香港泰富 100.00%股权、受让富瑞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凯泰 100.00%股权，以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少数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以及“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6,400.00	2018年1月	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朱兴荣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年11月	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朱兴荣					
富威尔	朱大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年12月	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慧					
天富龙内饰	陈慧,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00	2019年5月	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5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富龙内饰	陈慧, 朱大庆, 朱兴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4,800.00	2020年10月	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威英化纤	朱大庆, 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年12月	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威英化纤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9月	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清偿
天富龙内饰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00	2020年11月	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宝云缸套和晶玖汽配上述担保下发生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清偿
宝云缸套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年9月	2021年7月	是
晶玖汽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均由借款人偿还完毕，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云缸套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3,316.91
	应收票据	票据往来	-	-	803.83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19.38
和润化工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2,596.25
陈慧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往来及利息	-	-	1,802.20
晶玖汽配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1,557.75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往来	-	-	1,552.92
扬州鹏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286.35	-	-
陈雪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279.75
上海砺拓	应收票据	货款	-	-	180.24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115.5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朱大庆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9.75
富腾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6.85	9.61
朱兴荣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及利息	-	-	9.14
富瑞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4.73	7.18
JUSTBEST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1.75	4.31
杰海咨询	预付账款	预付咨询费	-	-	3.00
陶乃全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1.95
刘海成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1.10
上海锦岸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付款	-	-	0.80
张远辉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	-	0.24
罗安香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0.17
陈坚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利息	-	-	0.01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朱大庆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370.83	21,210.48
陈慧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及股权转让款	-	12.81	3,592.59
朱兴荣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2,146.24
刘海成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11
潘道东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陶乃全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詹勇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100.00
富汇置业	租赁负债	租赁款	-	91.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91.74	88.34	-
	其他应付款	租赁款	3.03	91.10	-
上海砺拓	合同负债	预收货款	-	-	59.04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施工保证金	-	-	0.5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主要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张盛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0.11
陈雪	其他应付款	员工日常垫付款	-	-	0.01

注：2020、2021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大庆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及清偿协议》，将应付实控人的股利与应收相关方往来款予以抵销，其中 2020 年度抵销 5,078.55 万元、2021 年度抵销 2,237.46 万元，上表对朱大庆其他应付款以抵销后的余额列示。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相关关联交易完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对下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或股东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肯定意见。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6、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及合作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品类、采购单价、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单价及采购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MEG	按销售方产能确定，以《购货确认书》为准	2019/12/26-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不低于 5,500 吨/月	2019/12/2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约 5,000 吨/月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3-12 月不低于 4,998 吨/月，全年不低于 49,980 吨	2021/02/24-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5,000-8,000 吨/月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全年不低于 63,000 吨，不低于 5,000 吨/月	2022/02/25-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富威尔	PTA	2023 年全年不低于 72,000 吨，不低于 6,000 吨/月	2022/12/23-2023/12/31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对应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生产活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供货充足、价格透明、交付及时，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相关合同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风险。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单笔订单式销售，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众多。公司仅与少量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2）单笔销售订单超过 1,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17.61	2020/04/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927.73	2020/04/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281.84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053.42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2,275.98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01/01-2020/06/30	已履行完毕
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0/07/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01/01-2021/06/30	已履行完毕
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01/01-2021/06/30	已履行完毕
1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07/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1/07/0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集团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约定单价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威尔	膜级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约定每月采购计划数量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6	重庆香雪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3/01/15	正在履行
17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3/01/15	正在履行
18	江苏菲霖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富威尔	差别化复合纤维	框架合同	2022/01/15-2023/01/15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9%、14.63%和 16.63%，占比较低，相关合同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风险。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含最高债权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类型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威英化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3,000.00	2020/12/15-2023/12/14
2	富威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授信合同	5,000.00	2021/12/16-2024/11/03
3	天富龙集团及其仪征地区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授信合同	40,000.00	2022/01/06 至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之时
4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授信合同	20,000.00	2022/11/15-2027/07/11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威英化纤	天富龙内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2	威英化纤	朱大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期限
3	威英化纤	陈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3,000.00	202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5-2023/12/14
4	富威尔	朱大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4/11/03
5	富威尔	陈慧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4/11/03
6	富威尔	天富龙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1/12/16	抵押担保（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22438号、苏（2021）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22439号）	2021/12/16-2024/11/03
7	富威尔	威英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2-2027/0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富威尔	天富龙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2-2027/0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富威尔	朱大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2-2027/0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富威尔	朱兴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0,000.00	202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2-2027/07/11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10,019.66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22）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26085号）	2022/07/12-2027/07/11
12	富威尔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7,019.00	2022/11/15	抵押担保（苏（2016）仪征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2022/07/12-2027/07/1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R20220727-1	1,148.00	2022/07/28-2023/01/20
2	富威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423580355D22072201	5,000.00	2022/07/25-2023/07/21

注：富威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偿还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 台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2,398.00	2018/07/03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t/h 锅炉除尘脱硫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1,000.00	2021/09/28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80 吨 ES 后处理生产线 1 条、日产 150 吨低熔点后处理生产线 2 条、日产 100 吨中空生产线 1 条	7,067.29	2021/01/05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150t/d 复合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4 条线	3,704.00	2021/01/05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MAE S.p.A.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 台卷曲机（右手机）及底盘、循环水系统和机头及配套打包运输服务	190.00 万欧元	2021/02/05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日产 360 吨常规 PET、1* 日产 240 吨低熔点 PET、1*日产 90 吨 PBT 的设备、安装调试	11,900.00	2021/02/06	正在履行
7	富威尔（珠海）	常州纺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皮芯组件、ET 皮芯组件、偏皮芯组件	1,257.20	2021/03/02	正在履行
8	富威尔（珠海）	德国诺信 BKG 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水下造粒装置 4 套	130.00 万欧元	2021/03/06	正在履行
9	富威尔（珠海）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THERMINOL 66 导热油 299.936 吨、THERMINOL VP-1 导热油 9.90 吨	1,086.52	2021/03/16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0	富威尔（珠海）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	3000C 型提箱式打包机 4 台	333.00 万欧元	2021/07/21	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1,00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富威尔供热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T/H 生物质锅炉安装工程	1,600.00	2019/01/01	已履行完毕
2	富威尔供热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半露天堆场、主厂房轻钢结构，其他厂房彩钢墙面工程	1,094.00	2019/05/21	已履行完毕
3	富威尔（珠海）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BAT、年产 6 万吨 PBAT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年产 1.5 万吨间歇线项目	1,250.00	2021/01/26	正在履行
4	富威尔（珠海）	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新厂区——预应力砼管桩基础工程	4,939.72	2021/06/08	正在履行
5	富威尔（珠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41.41	2022/03/04	正在履行
6	富威尔（珠海）	仪征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室内外消防工程	1,536.41	2022/04/18	正在履行

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供热签订，用于建设原料堆放场地及锅炉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威尔供热已经建成投产并主要为天富龙科技和富威尔提供蒸汽。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买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由富威尔（珠海）签订，主要用于富威尔（珠海）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产线建设安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被担保方分别为宝云缸套及晶玖汽配，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相关担保不存在利

益输送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宝云缸套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公道镇人民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密封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通用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09.11 万元
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2.02 万元
营业收入（2022 年度）	18,988.66 万元
净利润（2022 年度）	303.35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晶玖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公道镇花园西路
经营范围	汽车缸体、缸套、排气管、水泵销售；机械半成品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62.74 万元
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47.07 万元
营业收入（2022 年度）	8,376.74 万元

净利润（2022 年度）	-421.19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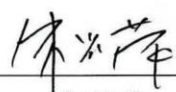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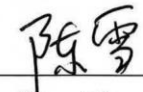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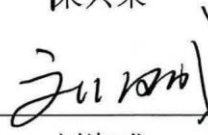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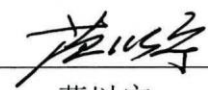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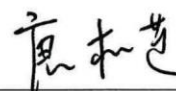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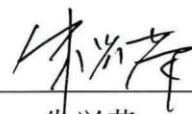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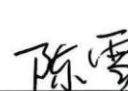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大庆	 朱兴荣	 陈雪
 潘道东	 刘海成	 詹勇
 范以宁	 唐松莲	 李诗鸿

全体监事签名：

 张盛	 支桂龙	 苗绕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兴荣	 陈雪	 王金富
--	--	--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朱大庆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大庆



陈 慧

2023年 6 月 2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董浩

董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韩勇

韩勇

朱明强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庄东红

庄东红

2023 年 6 月 2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党小安



王晓蕾



王浩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卢江
31170076


资产评估师
滕浩
3217006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党小安


王晓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党小安



王晓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电话：0514-80851909

传真：0514-834210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雪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413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韩勇、朱明强

附件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

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海成、詹勇、潘道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陈坚、卞蕾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熙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陶乃全、张立忠、张子荣、马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意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6、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8、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

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

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追索权。”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不负有责任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手段作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

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稳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

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投资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之长女陈雪，陈慧之弟陈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

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詹勇、潘道东、刘海成、陈坚、陶乃全、卞蕾蕾、张立忠、张子荣、马文军，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兴荣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公司向其分配的利润，公司有权以本人所将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

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六）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具体事宜，协调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收集、复核、整理、分析、披露信息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雪
联系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电话	0514-80851909
互联网址	http://www.tinfulong.com
电子信箱	yztinfulong@163.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6、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建立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在2022年1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在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

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在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在2022年1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

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在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事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在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朱大庆、朱兴荣、潘道东、刘海成、詹勇	朱大庆
审计委员会	唐松莲、李诗鸿、陈雪	唐松莲
提名委员会	李诗鸿、范以宁、朱大庆	李诗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以宁、唐松莲、朱兴荣	范以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威尔（珠海）。

2、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相关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办理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3,531.5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25.00	31.67%
2	设备投资	52,205.50	55.82%
3	软件投资	1,700.00	1.82%
4	预备费	4,176.00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5,825.00	6.23%
合计		93,531.50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MEG 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包括水、电、天然气等，相关能源和耗能工质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能够保障供应的范围内，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生产需要。

（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

（五）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投料废气、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废气、纺丝颗粒物等	布袋除尘、湿式除尘、热媒炉焚烧、工艺排风、活性炭吸收等
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清浄下水等	经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污染	各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橡胶减振垫片或减振吊架减振、生产车间要采用隔音门窗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外售方式进行处理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0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1]33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威尔。

2、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9 号，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98.00	22.85%
2	设备投资	9,318.00	44.37%
3	软件投资	1,028.00	4.90%
4	预备费	757.00	3.60%
5	研发费用	5,099.00	24.28%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究及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实施。

（四）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样品预处理、样品检测、废液回收、实验车间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及清净水等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
噪声污染	实验设备、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对实验室墙壁进行降噪设计、采用隔音门窗等
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置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生短纤维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43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47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